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 公開說明書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
  -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已發行股份股數：25,000,000 股。
  -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0 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及包銷報酬等費用，約計 800 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計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主要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用，約計 150 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登記資本	200,000,000	80.0%
股份轉換增資	25,000,000	1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10.0%
合計	250,000,000	1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置放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或透過網際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inatru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電話：(02)8780-886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惠瑾、周筱姿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林瑞陽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電話：(02)7709-115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25 號 5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首賢 代理發言人：蘇雅惠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2718-3199 電話：(02) 2512-191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him.com.tw](mailto:spokesman@him.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him.com.tw](mailto:spokesman@him.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im.com.tw>

##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及營運風險

(一)數位科技發展衝擊既有的商業機制，數位科技發展當下未對既有商業機制進行同步調整，網路上充斥未經授權之數位音樂，導致唱片實體專輯市場受到衝擊、產值減少，在新的市場遊戲規則尚未被市場普遍接受情況下，不僅造成唱片公司收益下降，並使創作人才面臨現實問題之考驗，連帶也失去創作之動機與能量，相對新生代創作者亦難以養成，市場恐面臨斷層。

#### 因應對策：

- 1.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本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平台，便於網民輕易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避免誤涉非法網站助長非法，並積極由網民正義的發聲力量，讓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著作之網站無所遁形。
  - 2.本公司亦積極與各音樂網路平台洽談授權，目前趨勢越來越多侵權網站願意付費取得授權，並逐步建立收費機制；法治觀念的深化，消費者使用者付費觀念加強，願意付費取得數位音樂的消費族群持續成長，加上 Yahoo、Microsoft 及 Apple 等大廠陸續推出經唱片公司授權的華語音樂，數位音樂的商業模式逐漸成型。
  - 3.近年來政府已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觀念，並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加以督導，及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交流與合作。
  - 4.政府推動「網羅明珠計畫、深耕夢土計畫、傳播天音計畫、飛騰萬里計畫」，並於計畫期間內每年辦理「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與宣傳補助案」及「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冀望以獎勵補助方式協助業者開發人才。
  - 5.繼金曲獎後，政府為鼓勵流行音樂創作，增設「金音創作獎」，藉此激發台灣新世代音樂人的創造力。
- (二)藝人為流行音樂產業中最重要之資產，藝人之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係創造營收之主力來源，同業為爭取較知名之藝人，常有預付天價版稅搶人之情形，藝人跳槽亦為本產業常態。

#### 因應對策：

- 1.本公司藝人多為本公司所選拔之新人，本公司以豐富經驗辨別各藝人特質替其做最佳之規劃，再佐以優質之專業團隊替其打造暢銷佳作並爭取適合之演藝經紀活動，故彼此皆已培養濃厚之革命情感，本公司藝人合約到期大多能續約，本公司亦積極尋找有潛力之新人及具知名度之藝人。
- 2.本公司建構龐大的演藝經紀部門，協助公司及藝人開疆闢土，並有眾多合作長久、品牌聲譽卓著的客戶，讓藝人在本公司有更多演出機會，跳槽後表演舞台未能更加寬廣，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 二、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2 頁～第 7 頁。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50,00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15 樓		電話：(02)2512-1919	
設立日期：88 年 5 月			網址：http://www.him.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1 年 9 月 2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呂燕清 總經理：何燕玲		發言人：李首賢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蘇雅惠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chinatrustsec.com.tw/ 電話：(02)8780-01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 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電話(02)7709-1158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25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1.74% (102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7.82% (102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燕清	16.06%	獨立董事	顏文熙	0.20%
董事	呂世玉	17.10%	獨立董事	呂明月	-%
董事	鄭期成	-%	監察人	吳女而慈	7.68%
董事	何燕玲	0.24%	監察人	陸耀中	0.10%
董事	李首賢	0.16%	監察人	戴玉足	0.04%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6.48%	大股東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17.52%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1.5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市場結構：內銷：37.81% 外銷：62.1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01)年度 營業收入：659,892 仟元 稅後純益：76,154 仟元				每股盈餘：3.17 元(稅後) 第 5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7 月 29 日		刊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櫃買賣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7
(六)發起人.....	17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30
<b>貳、營運概況.....</b>	<b>31</b>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 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 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9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9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9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9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事項：.....	49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 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增列事項：.....	49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租賃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 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 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事項.....	50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 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0
四、重要契約.....	51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52</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應記載事項.....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b>肆、財務概況.....</b>	<b>54</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9
(四)財務分析.....	6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3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5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5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6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66
(三)期後事項.....	66
(四)其他.....	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其他重要事項.....	70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71</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其主要內容.....	7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1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1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1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1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1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1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2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2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2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2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2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82</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2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82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82

**附件、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壹、公司概况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15 樓

電 話：(02)2512-1919

(三)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88 年 5 月	公司核准設立，原名為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89 年 1 月	公司更名為宇宙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4 月	公司更名為數碼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9 月	公司更名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4 月	公司藝人 S.H.E 榮獲第 14 屆金曲獎最佳重唱組合獎。
95 年 3 月	公司藝人動力火車榮獲第 16 屆金曲獎最佳重唱組合獎。
96 年 10 月	主要股東轉讓部份股份給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並補選其為董事。
98 年 6 月	《神秘嘉賓》專輯中之「眼色」歌曲榮獲第 20 屆金曲獎最佳單曲製作人獎。
99 年 4 月	榮獲新聞局 99 年度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及宣傳補助獲選名單。
99 年 6 月	《感官/世界》專輯榮獲第 21 屆金曲獎最佳專輯包裝獎。
100 年 4 月	榮獲新聞局 100 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補助獲選名單。
100 年 6 月	《To Hebe》專輯中之「寂寞寂寞就好」歌曲榮獲第 22 屆金曲獎最佳音樂錄影帶獎；「LOVE！」歌曲榮獲第 22 屆金曲獎最佳單曲製作人獎。
100 年 11 月	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原由公司股東投資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新加坡華研)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馬來西亞華研)調整為子公司。
100 年 11 月	進行組織架構調整，以股份轉換併購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發行新股二百五十萬股，計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合併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
101 年 4 月	榮獲新聞局 101 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獲選名單。
101 年 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101 年 5-6 月	配合政府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引進金控公司旗下創投股東，並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發基金之青睞共同參與投資，政府成為公司股東之一，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大型化及進入資本市場。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101 年 9 月	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自 101 年 9 月 27 日申報生效。
101 年 10 月	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自 101 年 10 月 26 日股票開始櫃檯買賣。
102 年 5 月	榮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2 年度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獲選名單。
102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之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024 仟元及 106,760 仟元，合併金融負債分別為 714 仟元及 667 仟元；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定期存款，金融負債為子公司購入運輸設備之固定利率銀行分期付款；未有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3% 及 0.01%，佔合併稅後淨利分別為 0.22% 及 0.15%；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01%，佔合併稅後淨利分別為 0.5% 及 0.09%；因此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

#####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跨國交易主要係以美元、新加坡幣、港幣及人民幣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合併兌換利益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90% 及 7.45%，佔合併稅後淨利分別為 7.82% 及 49.21%。

##### 具體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營業收入大多以外幣計價，故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影響，目前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已達避險效果。
- B. 本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C. 向客戶報價前，本公司將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各項收入之報價及控制採購成本。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替他人背書保證，且無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如因營業需要本公司或子公司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股東會已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投入之成本主要為歌曲與MV之製作及企劃支出與演唱會相關企劃及軟硬體成本，本公司將持續灌錄優質歌曲及開發藝人潛能及發掘新藝人，並依各年度唱片發片及營運計畫投入相關之製作、企劃及宣傳支出，以符合營運需要及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歌曲之錄製與發行，擁有歌曲之錄音著作權及其視聽著作權，部分收入來源受國內外盜版猖獗、未經授权使用著作權及各國對著作權之保護措施等因素的影響，使得營收有所變動。因此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等情形，除即時蒐集相關資訊呈請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參考外，並邀集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另參與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以下簡稱RIT)之運作，與同業商討對策，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音樂唱片歌曲在數位化前，僅以實體專輯型式發行，遭盜版業者盜錄再以低價銷售，影響正版業者之收入。隨著科技進步，進入數位網路時代，因網路快速傳輸的便利功能，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遭受未經授權散布與使用狀況更形嚴重，影響收入甚鉅。本公司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談判，要求下架未經授权使用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利。除自行談判外，亦透過唱片業相關協會、同業與上下游的合作對侵權者提出訴訟與要求付費取得著作權授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本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

平台，便於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

另於中國地區，本公司透過與主要音樂服務網站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之授權合作，將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獨家授權給騰訊，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除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外，亦由騰訊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本公司授權之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減少網路上未經授權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及藝人積極參與公益活動，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設立或投資任何廠房，亦無相關計畫，故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本結構主係分為實體產品成本及非實體產品成本兩大類型，包含實體專輯所需之原物料成本，及專輯製作與企劃成本、著作權之版權版稅成本與各項演藝經紀成本等非實體產品成本。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光碟片、印刷物及包材等實體存貨，實體產品的組成並不複雜且印刷物及包材等之技術門檻不高，產品的內容由本公司掌握，本公司之實體產品需要於發行出版前適度保密，避免資料外流，防止盜版，故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因本公司掌握產品內容及著作權，可自行決定或替換供應商，故無進貨集中少數供應商可能衍生之風險。本公司客戶群分散，101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 36.47%，其中較大之營收對象為代為安排演出活動之代理商，其餘為眾多各型態之實體

唱片銷售通路、卡拉 OK 發行商、數位音樂平台及電信運營商等客戶及被授權人，本公司並無營收集於少數客戶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有關著作權侵權之維護與其他 RIT 之會員皆係授權 RIT 代理著作權益遭受侵害之訴訟案件相關事宜，該等訴訟事件是為保護公司著作權之權益，目的係使違法盜錄與侵權行為消失殆盡，重建有聲出版業之秩序，對公司營運有正面助益，此外，本公司無遇有訴訟及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為持股 100%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以下簡稱華研新加坡)，茲就其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華研新加坡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質押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5 仟元及 1,581 仟元之外，無其他銀行定期存款及其他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利率變動對華研新加坡營收及獲利並無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華研新加坡係除經營新加坡市場外，以往年度亦受本公司委託授權經營其他跨國市場，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跨國交易主要係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75% 及 0.26%，佔合併淨損益分別為 6.5% 及 1.7%。

具體因應措施：

- A.營業收入以外幣計價部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影響，目前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已達避險效果。
- B. 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C.向客戶報價前，本公司將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華研新加坡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各項收入之報價及控制採購成本。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華研新加坡營運造成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華研新加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替他人背書保證，且無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如因營業需要華研新加坡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及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華研新加坡參與新加坡當地的著作權保護組織(如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Singapore)(RIAS)、Music Publishing(Singapore) Ltd.(MPS)等)之運作，與同業商討對策，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網路世界無遠弗屆，因此數位侵權的影響是全球性的，主要侵權網站並非位於新加坡，因此係由本公司(非華研新加坡)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談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利。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華研新加坡成本結構主係分為實體產品成本及非實體產品成本兩大類型，包含實體專輯所需之原物料成本，及專輯製作與企劃成本、著作權之版權版稅成本與各項演藝經紀成本等非實體產品成本。華研新加坡主要進貨項目為光碟片、印刷物及包材等實體存貨，且係向本公司採購本公司所發行之專輯，由本公司掌握產品內容及著作權，確保華研新加坡供貨無虞，故無進貨集中少數外部供應商可能衍生之風險。華研新加坡客戶群分散，101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45.59%，為眾多各型態之實體唱片銷售通路、數位音樂平台、電信運營商與演唱會舉辦公司等客戶及被授權人，華研新加坡並無營收集於少數客戶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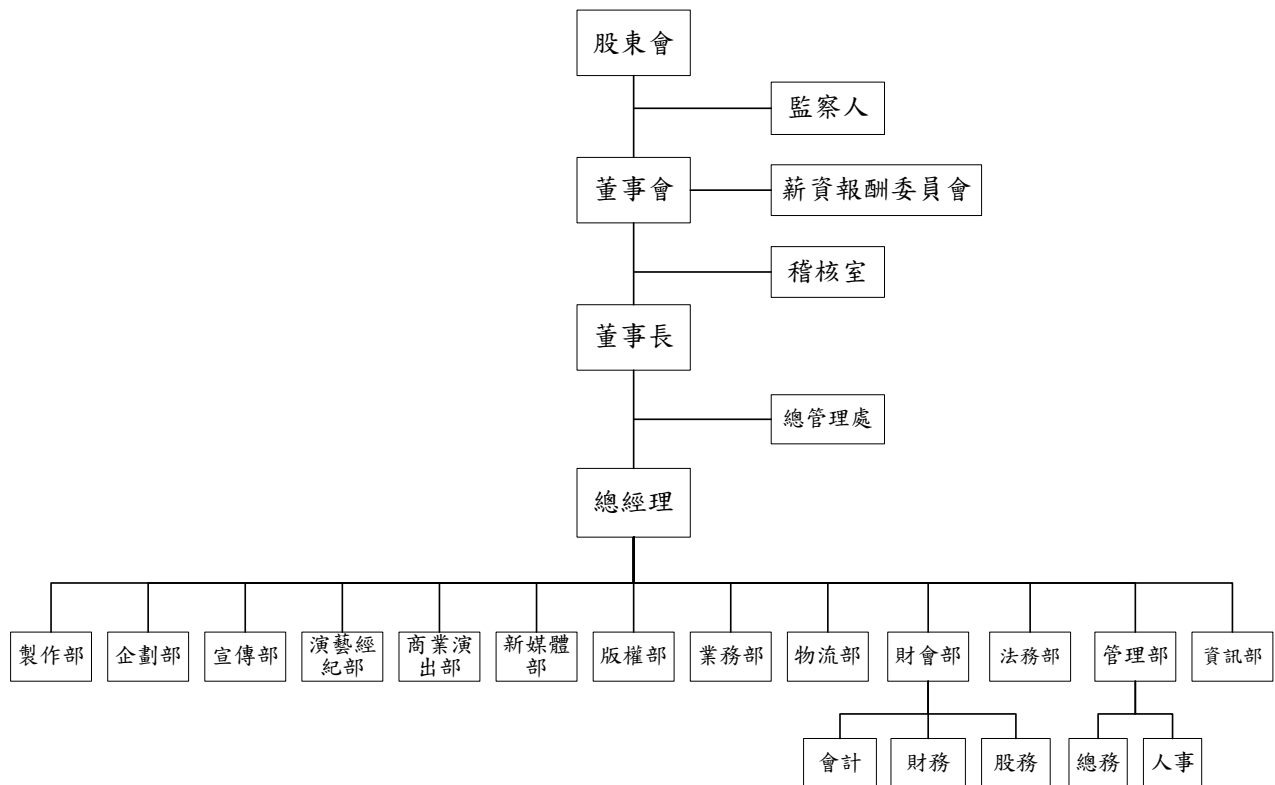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及 職 掌
稽核室	各項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年度稽核計畫擬定，執行各項稽核計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建議，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總管理處	為董事長之幕僚單位，協助董事長導入或執行各項重大專案計畫。
製作部	依發片計畫，執行歌曲收錄工作、完成公司錄音著作；取得詞曲著作授權；錄音母帶管理。
企劃部	規劃藝人發片風格與專輯訴求定位，協助視聽著作拍攝；演唱會節目規劃；藝人造型視覺策略擬定。
宣傳部	完成專輯發行宣傳；開拓藝人知名度。
演藝經紀部	規劃及接洽藝人演藝經紀活動，妥善安排藝人演藝工作。
商業演出部	接洽藝人商業演出活動、舉辦藝人演唱會。
新媒體部	整體著作權之授權及管理，新媒體、新產品的開發。
版權部	著作權單曲之授權及管理。
業務部	實體音樂專輯之銷售、通路接單管理。
物流部	實體音樂專輯之存貨管理，請購、採購、驗收作業，單位採購成本控管。
財會部	財務會計入帳；財務報表製作；稅務申報；票據、信用、資金運用規劃及成本分析控制；投資及融資作業及管理；股務及股東權益作業；薪資計算與發放；預算整合及分析與管理；用印申請文件覆核；參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負責各部門執行督導。
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薪工福利之規劃與執行、人才培育制度之建立與執行；視聽母帶、固定資產管理；總務庶務之維護；協助藝人行程安排及交通訂購與預算作業；執行保險計畫。
資訊部	網路系統架構及維護；軟體系統導入運作管理；硬體設備維護。
法務部	各類合約、文件之草擬、審核、風險控管與檔案管理；訴訟與非訴訟案件處理。

(二)關係企業圖：

民國102年6月30日



註：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大中華區總裁)	何燕玲	92/08/01	60,000	0.24%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寶麗金唱片國外部總監 BMG 國際唱片 大中華區資深行銷總監	1.本公司董事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4.本公司為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之常務董事，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5.本公司為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	-	-	
財務長	蘇雅惠	96/05/01	30,000	0.12%	-	-	-	-	崇佑企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領組 華納國際音樂 財務副理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演藝經紀統籌	應慧玲	88/10/01	12,000	0.05%	-	-	-	-	育達商職綜商科 華研國際音樂 宣傳經理	-	-	-	-	
演藝經紀統籌	李麗霞	92/09/29	17,000	0.07%	-	-	-	-	清傳高商綜商科 華研國際音樂 演藝經紀經理	-	-	-	-	
企宣總監	吳怡青	96/08/01	10,000	0.04%	-	-	-	-	輔仁大學西語系 艾迴唱片 企宣統籌	-	-	-	-	
企劃統籌	施人誠	90/07/16	25,000	0.10%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肄業 EMI 唱片 A&R 經理	-	-	-	-	
製作總監	王治平	94/03/01	10,000	0.04%	-	-	-	-	中國海專輪機科 奇蹟唱片 音樂總監	1.夏日微風有限公司董事 2.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負責人	-	-	-	
物流協理	呂秀娥	97/02/01	43,667	0.17%	-	-	-	-	珠海中學普通科 上華唱片 物流及採購經理	1.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策略長	呂世玉	二親等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呂世玉	88/5/1	4,274,333	17.10%	-	-	-	-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上華唱片副董事長	1.本公司董事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研國際音樂法人代表) 3.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4.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物流協理	呂秀娥	二親等	-
副總經理	李首賢	99/11/01	40,000	0.16%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主任 致伸科技 會計副理 華研國際電通 財務長	1.本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	-	-	-
稽核室主任	宋嘉偉	100/10/17	3,000	0.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2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呂燕清	88/4/16	101/6/28	3年	4,316,667	17.27%	4,015,667	16.06%	2,029,519	8.12%	-	-	光華商職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監事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常務監事 上華唱片董事長 德積科技董事長	1.本公司董事長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研國際音樂法人代表) 3.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4.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5.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歐蘭達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11.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常務董事 13.德詠國際創新董事(德積科技法人代表)	董事 監察人 物流協理	呂世玉 吳女而慈 呂秀娥	二親等 配偶 二親等
董事	呂世玉	95/4/3	101/6/28	3年	4,708,333	18.83%	4,274,333	17.10%	-	-	-	-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上華唱片副董事長	1.本公司策略長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研國際音樂法人代表) 3.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4.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歐蘭達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物流協理	呂燕清 吳女而慈 呂秀娥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日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名
董事	鄭期成	101/6/28		101/6/28	3年	-	-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所碩士 大智電子專案經理	1.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3.鉅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C-Media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驛訊電子法人董事代表) 5.Kuro(H.K.)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iPeer 法人董事代表) 6..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董事 7.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董事 8.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9.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 10.Richhold Investment Ltd.董事 11. Okhero Limited 董事長(Richhold 法人董事代表) 12.Good Music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13.好音樂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董事長(Good Music 法人董事代表)(Good Music 法人董事代表) 14.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何燕玲	101/6/28		101/6/28	3年	60,000	0.24%	60,000	0.24%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寶麗金唱片國外部總監 BMG 國際唱片大中華區資深行銷總監	1.本公司總經理(大中華區總裁) 2.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4.本公司為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之常務董事，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5.本公司為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本公司指派擔任法人代表人	-	-	-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名
董事	李首賢	101/6/28		101/6/28	3年	40,000	0.16%	40,000	0.16%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致伸科技會計副理 華研國際電通財務長	1.本公司副總經理 2.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明慧	102/1/8		102/1/8	2.47年	1,560,000	6.24%	1,620,000	6.48%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裕隆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經理 旭聯科技財務長兼事業發展副總 中國信託銀行協理	1.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志氣高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紹樞	102/1/8		102/1/8	2.47年	375,000	1.50%	375,000	1.50%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經建會亞太營運協調服務中心主任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策略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1.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7.中華開發股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8.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9.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1.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名
獨立董事	顏文熙	102/1/8		102/1/8	2.47年	50,000	0.20%	50,000	0.20%	-	-	-	-	美國百靈頓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寬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 2.總統府國策顧問 3.蔣渭水基金會董事長 4.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榮譽理事長 5.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務顧問 6.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總顧問 7.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呂明月	102/1/8		102/1/8	2.47年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系 英商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運營暨資訊部副總經理 國際證券信託投資(股)公司財務暨基金事務部協理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 2.日商三菱商事子公司亞洲商菱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3.亞洲商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4.亞洲三菱投資顧問公司之財務行政暨投後管理部副總經理 5. MC capital Asia Pacific Cayman Ltd 董事	-	-	-
監察人	吳女而慈	101/6/28		101/6/28	3年	1,920,000	7.68%	1,920,000	7.68%	4,125,186	16.50%	-	-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上普管理顧問總經理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1.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研國際音樂法人代表) 2.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物流協理	呂燕清 呂世玉 呂秀娥	配偶 二親等 二親等
監察人	陸耀中	101/6/28		101/6/28	3年	25,000	0.10%	25,000	0.10%	-	-	-	-	美國南加大電機工程碩士 大智電子副總經理 成通科技副總經理	1.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特助 2.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投資長 3.Good Music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	-	-
監察人	戴玉足	102/1/8		102/1/8	2.47年	10,000	0.04%	10,000	0.04%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 加拿大皇家銀行放款專員 愛爾康藥廠財務主管 上華唱片財務長 上普管理顧問公司協理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	1.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行政副總 2.德詠國際創新(股)公司監察人(德積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6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4.89%
	辜濂松 持股 3.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福爾摩沙(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持股 3.24%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3.1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9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持股 1.8%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7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6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持股 1.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持股1.4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註1：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資料為至102.4.23止。



##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呂燕清			√	√					√	√		√	√	
呂世玉			√						√	√		√	√	
鄭期成			√	√		√	√		√	√	√	√	√	1
何燕玲	√		√		√	√	√	√	√	√	√	√	√	
李首賢		√	√		√	√	√	√	√	√	√	√	√	
中國信託創 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 表人:邱明慧			√	√	√				√	√	√	√		
中瑞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劉紹樑	√	√	√	√	√			√	√	√	√	√		1
顏文熙			√	√	√	√	√	√	√	√	√	√	√	1
呂明月			√	√	√	√	√	√	√	√	√	√	√	
吳如慈			√	√					√		√	√		
陸耀中			√	√	√	√	√		√	√	√	√	√	
戴玉足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六)發起人：不適用。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民國 101 年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呂燕清																											
董事	呂世玉																											
董事	鄭期成																											
董事兼總經理	何燕玲																											
董事兼副總	李首賢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明慧(註 a)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紹標(註 a)	3,600	4,070	-	-	468	468	4,631	4,631	11.42%	12.04%	15,723	15,723	-	-	601	-	601	-	-	-	-	-	-	-	32.86%	33.48%	-
獨立董事	顏文熙(註 a)																											
獨立董事	呂明月(註 a)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鄭期成(註 b)																											

註 a：為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民國 101 年非董事。  
 註 b：為前任法人董事，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屆滿。  
 註 c：為公司配車之原始購入成本 4,631 仟元。  
 註 d：包括公司配車之原始購入成本 4,40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呂世玉、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呂世玉、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鄭期成、李首賢、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鄭期成、李首賢、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呂燕清	呂燕清	呂燕清、呂世玉、何燕玲	呂燕清、呂世玉、何燕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 2.民國 101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呂秀娥(註 1)	-	-	374	374	-	-	0.49%	0.49%	-
監察人	吳女而慈									
監察人	陸耀中									
監察人	吳綿胤(註 2)									
監察人	戴玉足(註 3)									

註 1：為前任監察人，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屆滿解任。

註 2：為前任監察人，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辭職解任。

註 3：為現任監察人，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民國 101 年非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呂秀娥、吳女而慈、陸耀中、吳綿胤	呂秀娥、吳女而慈、陸耀中、吳綿胤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 3. 民國 101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策略長	呂世玉																		
總經理	何燕玲	9,703	9,703	-	-	6,020 (註 1)	6,020 (註 1)	601	-	601	-	21.44%	21.44%	-	-	-	-	-	-
副總	李首賢																		

註 1：包括公司配車之原始購入成本 4,400 仟元。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首賢	李首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呂世玉、何燕玲	呂世玉、何燕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 101 年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大中華區總裁)	何燕玲	0	971	971	1.28
	財務長	蘇雅惠				
	演藝經紀統籌	應慧玲				
	演藝經紀統籌	李麗霞				
	企宣總監	吳怡青				
	企劃統籌	施人誠				
	製作總監	王治平				
	策略長	呂世玉				
	副總經理	李首賢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 身份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8.48%	59.54%	32.86%	33.48%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依據章程年度獲利應先彌補虧損，故未自盈餘分派中給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經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產生可分配盈餘，依據章程規定之分派比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董監事報酬係支付給參與執行決策之董監事固定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含配車)等，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獎金係考量個人表現及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分配原則，由董事長依經營績效核定。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02年6月30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興櫃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02年6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8年5月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登記資本	-	註1
100年11月	10	30,000	300,000	22,500	225,000	股份轉換增資	-	註2
101年5月	10	30,000	3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	註3

註1:經88商字第115346號  
 註2:府產業商字第10090358910號  
 註3:府產業商字第10184525810號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2年4月2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0	11	103	1	116
持有股數	190,000	0	7,011,951	12,798,049	5,000,000	25,000,000
持股比例	0.76%	0%	28.05%	51.19%	20.00%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2年4月29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	530	0.00%
1,000 至 5,000	37	111,000	0.44%
5,001 至 10,000	20	180,000	0.72%
10,001 至 15,000	4	53,000	0.21%
15,001 至 20,000	9	168,000	0.67%
20,001 至 30,000	7	185,000	0.74%
30,001 至 50,000	7	318,334	1.27%
50,001 至 100,000	6	499,238	2.00%
100,001 至 200,000	5	784,751	3.14%
200,001 至 400,000	5	1,449,666	5.8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10,648	3.24%
1,000,001 以上	7	20,439,833	81.77%
合 計	116	25,000,000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29日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5,000,000	20.00%
呂世玉		4,373,333	17.49%
呂燕清		4,015,667	16.06%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9.00%
吳姍慈		1,920,000	7.68%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6.24%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0,833	5.28%
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10,648	3.24%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50%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5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呂燕清	-	-	407,685	0	-	-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	-	684,722	500,000	-	-
監察人	吳姍慈	-	-	181,333	0	-	-
監察人	吳綿胤(註 1)	-	-	29,120	0	-	-

註 1：為前任監察人，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辭職解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明細：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1 年度	呂世玉	董事	102,547	10
101 年度	上普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177,037	10
101 年度	呂仁傑	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57,297	10
101 年度	呂文豪	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66,000	10
101 年度	呂慧雯	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109,519	10
101 年度	呂秀娥	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18,065	1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呂燕清	1,716,667	0	(301,000)	0	0	0
董事 策略長	呂世玉	208,333	0	165,000	0	(99,000)	0
董事	鄭期成	0	0	0	0	0	0
董事 總經理	何燕玲	0	0	60,000	0	0	0
董事 副總經理	李首賢	0	0	40,000	0	0	0
董事	中國信託創 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 明慧	0	0	1,560,000	0	60,000	0
董事	中瑞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劉紹樑	0	0	375,000	0	0	0
獨立董事	顏文熙	0	0	50,000	0	0	0
獨立董事	呂明月	0	0	0	0	0	0
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	英屬蓋曼群 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註 1)	0	8,000,000	(3,000,000)	(8,000,000)	(620,000)	0
監察人	呂秀娥(註 1)	41,667	0	2,000	0	0	0
監察人	吳女而慈	100,000	0	0	0	0	0
監察人	吳綿胤(註 2)	308,333	0	(100,000)	0	0	0
監察人	陸耀中	0	0	25,000	0	0	0
監察人	戴玉足	0	0	10,000	0	0	0
財務長	蘇雅惠	0	0	30,000	0	0	0
演藝經紀統 籌	應慧玲	0	0	12,000	0	0	0
演藝經紀統 籌	李麗霞	0	0	17,000	0	0	0
企宣總監	吳怡青	0	0	10,000	0	0	0
企劃統籌	施人誠	0	0	30,000	0	(5,000)	0
製作總監	王治平	0	0	10,000	0	0	0
物流協理	呂秀娥	41,667	0	2,000	0	0	0
稽核室主任	宋嘉偉	0	0	3,000	0	0	0

註 1：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屆滿。

註 2：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辭職解任。

## (2)股權移轉予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處分	101/2/29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驛訊董事長與本公司前任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750,000	40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處分	101/5/23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375,000	53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處分	101/5/23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且負責人為同一人	375,000	53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處分	101/5/29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560,000	53
呂燕清	處分	101/8/3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100,000	60
呂世玉	處分	101/8/3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100,000	60
吳綿胤	處分	101/8/3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100,000	60
呂秀娥	處分	101/9/18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40,000	60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處分	101/10/25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驛訊董事長與本公司前任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500,000	60

## (3)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質押	102/4/23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2,500,000	20%	50%	美金 300,000 元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贖回	102/6/2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2,500,000	17.52%	50%	美金 300,000 元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6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之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鄭期成	4,380,000	17.52%	-	-	-	-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呂世玉	4,274,333	17.10%	-	-	-	-	1.呂燕清 2.吳女而慈	1.二親等以內親屬 2.二親等以內親屬	
呂燕清	4,015,667	16.06%	2,029,519	8.12%	-	-	1.呂世玉 2.吳女而慈 3.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二親等以內親屬 2.配偶 3.該公司董事長	
吳女而慈	1,920,000	7.68%	4,125,186	16.50%	-	-	1.呂世玉 2.呂燕清 3.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二親等以內親屬 2.配偶 3.董事 4.董事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綿胤	1,679,000	6.72%	-	-	-	-	1.呂燕清 2.吳女而慈 3.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之配偶 2.董事 3.上普與華樣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宏	1,620,000	6.48%	-	-	-	-	無	無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	1,320,833	5.28%	-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同一人	
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燕清	710,648	2.84%	-	-	-	-	1.呂燕清 2.吳女而慈 3.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長 2.董事 3.上普與華樣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375,000	1.50%	-	-	-	-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且董事長同一人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375,000	1.50%	-	-	-	-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且董事長同一人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9.25	12.40	13.21
	分配後			7.74	10.74	11.4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226	24,021	25,000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2.17	3.17	0.99
調整後			2.01	2.94	0.9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0.8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0.8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派付股息；
- 六、年度盈餘扣除以上各項後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本年度(102 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合計 40,000 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考量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本公司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發行 2,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預計增加 8%，追溯調整時每股盈餘稀釋約 7.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合計 40,000,000 元，其中 101 年度損益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 1,263,158 元及董監酬勞 842,105 元。前述配發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依據章程年度獲利應先彌補虧損，因此民國 101 年度並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4.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5.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6.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7. J602010 演藝活動業。(演藝活動經紀業)
8.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9.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舊貨除外)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J303010 雜誌業。
1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4.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15.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16.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金額	比例
音樂產品	實體音樂專輯 收入	88,612	13.78%	63,891	9.68%
	授權收 入	126,163	19.62%	180,994	27.43%
演藝經紀收入		428,267	66.60%	415,007	62.89%
合計		643,042	100.00%	659,892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

####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除持續創作成名藝人之歌曲專輯外，亦積極從事新人開發工作；除了音樂唱片銷售外，同時擴大數位音樂的授權，另積極開拓藝人表演市場、舉辦現場演唱會及經紀藝人之戲劇演出、商業演出與代言等。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銷售、提供相關著作權之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活動，為一流行音樂影視娛樂及藝人全經紀之公司。流行音樂產業受到數位科技影響，侵權行為由早期的專輯盜版，到目前網路充斥未經授權使用數位音樂之情況，造成實體正版唱片銷售量之萎縮。隨著數位科技發展、使用者付費及著作權授權觀念之推廣，為唱片公司除唱片實體專輯銷售外擴增多元收益來源。

依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2012年7月公布「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中顯示：臺灣地區12歲以上之民眾有78.69%曾經使用網際網路，有48.83%曾經使用過無線上網，與2011年7月的調查報告民眾上網率(77.55%)與曾經無限上網率(39.48%)，呈現增加趨勢。民眾使用網際網路頻率越來越高及科技進步之影響下，音樂產業除實體唱片發行外亦增加數位發行與授權，銷售通路包含了唱片行等實體通路、虛擬銷售通路及數位音樂應用通路。在網路購物之便利性、行動寬頻網路快速發展及人手一隻智慧型手機等因素影響下，消費者購物方式及聆聽音樂習慣改變，數位音樂應用(如MP3、手機鈴聲等)透過電信營運商、手機營運商及網路業者等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如KKBOX及、My Music(前為ezPeer)、Omusic等)，各唱片公司更是設立「新媒體」部門，以處理各電信公司及音樂網站等數位平台之往來、衍生之宣傳及下載等相關授權及付費事宜。除前所述，近年來智慧財產權觀念日漸普及，公播公演之使用者付費機制逐漸建立，促使音樂著作相關之版權版稅及授權收益佔唱片公司營收比重亦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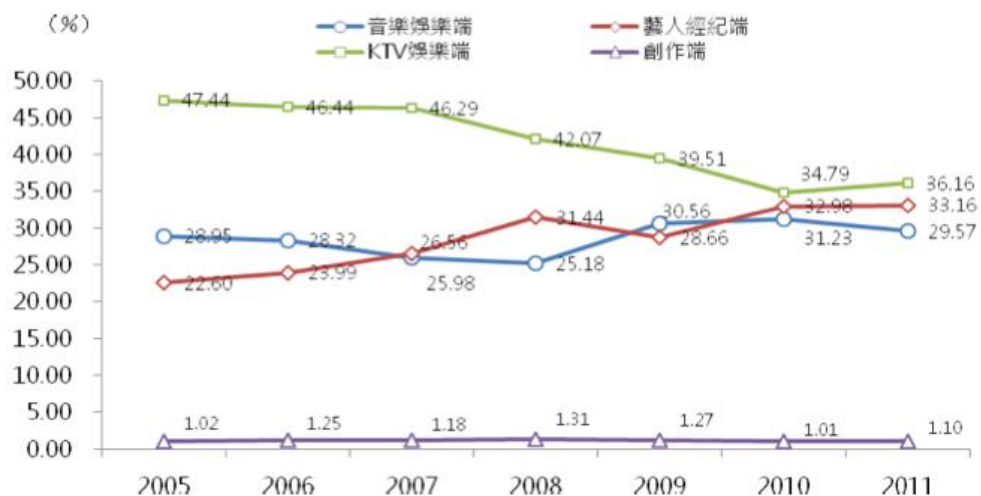
台灣流行音樂曾在民國90年代創造出年產值123億元的高峰，並在華語地區發揮深厚之文化影響力，惟近十餘年間隨著盜版猖獗、MP3及數位音樂發展、網路音樂侵權等衝擊影響，導致合法正版之流行音樂實體產品市場規模縮小、產值下滑。然而綜觀民眾生活型態，音樂並未從生活中消失，音樂是生活中必要元素，實體音樂產品銷售的減少，並非音樂產業的沒落，而是科技的便利性讓聽音樂的需求轉換滿足的方式，民眾使用網路串流或下載收聽音樂的比重持續成長。依IFPI國際總會2013年數位音樂報告，2012年全球唱片公司的數位音樂收入增長9%，相較於2011年增長8%、2010年增長5%，全球民眾對數位音樂的需求，



逐年成長。如何將網路上未經授權音樂的散播轉換成合法版權音樂，保護音樂創作人及唱片公司的權益，仍為音樂產業重要議題，尤其是華語音樂。

另就文化影視部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出具的 100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總體營業額當中，藝人經紀的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的比例逐年上升，由 94 年度的 22.60% 上升至 100 年度的 33.16%，由此顯見，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行銷策略有所轉變，唱片專輯之發行已不是唯一，而是藉由發行音樂專輯替藝人打開知名度後，經紀藝人相關之商業演出、戲劇、主持、代言和演唱會等活動，就此所帶來之演藝經紀收入將成為唱片公司主力收入之一。另在眾多演藝經紀活動中，演唱會是目前規模最大的一種運作模式，透過 LIVE 演出的方式，結合了聽覺與視覺聲光效果的特色，超越了實體唱片和電子媒體的束縛，與廣大群眾產生更多交流和互動的關係，現場所獲得的震撼與感動是透過聆聽 CD 無法取代的，不僅達到商業宣傳與深入渲染歌者群眾魅力的作用，更顯映出流行歌曲演唱會成為大眾文化的重要象徵之一。

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營業額分佈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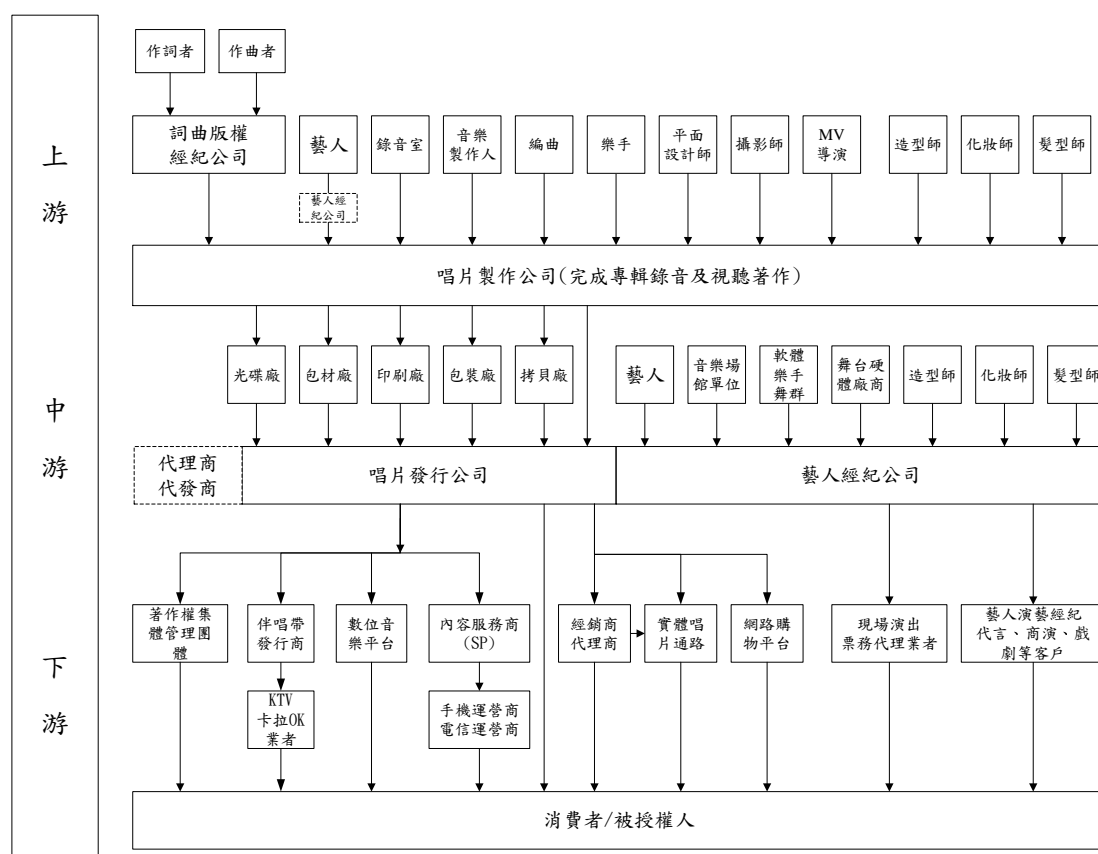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同時展現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為協助流行音樂產業之創、製、銷能量，帶動產業創新及升級，並提高國內流行音樂總產值，政府已推動執行「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該計畫預計以五年為期(2010-2014 年)並投入新台幣 21 億元，希望能透過政府資金挹注，提高民間投資之動能及意願，協助業者在人才培育、活絡市場、創新行銷及接軌國際等面向之發展，並寄望能促使更多充滿創意之流行音樂創作產出，將台灣流行音樂之文化浪潮向國際輸出，成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中耀眼的明星產業。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流行音樂產業上游主要為詞曲著作之提供者、歌手及音樂製作人才與音樂製作及藝人造型妝髮等相關業者，而其下游包含唱片銷售通路、數位音樂通路、演唱會相關策展單位及輔助服務業者、歌手演藝經紀、公播團體、視唱娛樂及廣播電視媒體等。流行音樂產業之上、中及下游，如下圖所示：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流行音樂產業的商業模式及產業輪廓正在進行轉變，過去唱片公司僅靠發行專輯的運作模式已逐漸式微，隨著科技之進步及消費者生活水準之提高，取而代之的是新商機及新產業之形式，致使實體音樂唱片產值逐漸衰弱已成趨勢，惟流行音樂創造出之附加價值卻相當可觀。

#### ① 數位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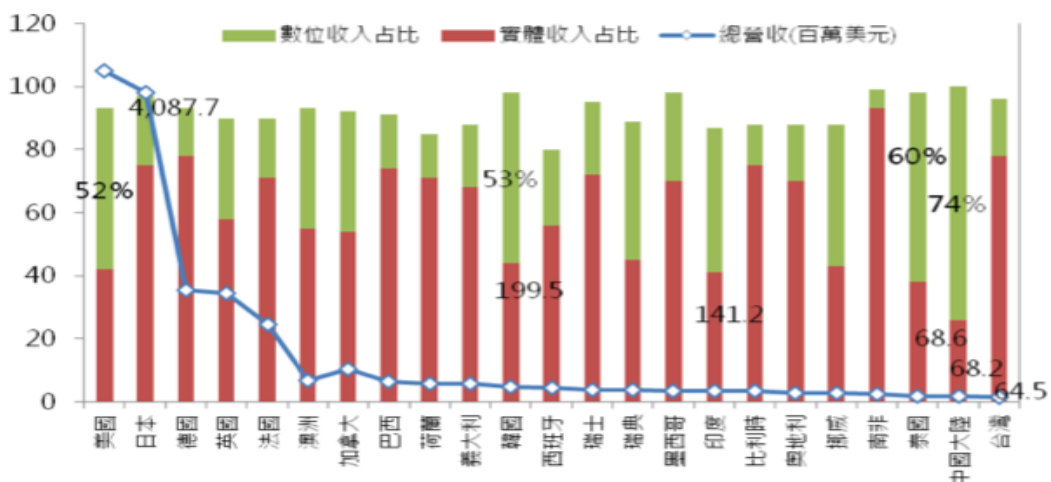
依據 IFPI 國際總會 2012 年數位音樂報告，全球唱片公司估計 2011 年在全球的付費下載量為 36 億次，較 2010 年度增加 17%，在 2011 年的數位音樂收入較 2010 年增長 8% 約為 52 億美元，並且 2011 年全球

唱片公司收入估計有 32% 來自數位通路，尤其特別重視娛樂產業之美國及韓國市場，其從數位通路取得之收入更超過音樂總收入的一半。依據 IFPI 國際總會 2013 年數位音樂報告，全球數位音樂市場維持持續成長，國際上較大的合法數位音樂服務平台如 iTunes, Spotify and Deezer 等於兩年前僅於 20 個國家提供數位音樂服務，迄今已快速擴張到超過 100 個國家。

隨著寬頻網路及檔案壓縮技術的普及精進，讓消費者徹底改變了音樂的取得方式與聆聽習慣，音樂不再只靠購買實體唱片，亦可以較低廉之價格在網路上付費合法取得；加上多媒體手機的蓬勃發展，近年來各項數位音樂應用以如火如荼之姿在全世界急速成長，成為讓音樂產業不得忽視的新興通路。

相較於其他國家之數位音樂發展，我國之數位音樂產業仍尚未完全普及，特別是中國大陸、泰國、韓國及美國等唱片公司中，數位音樂的收入占總營收約五成以上，反觀國內之唱片公司所得到的數位音樂收入卻較歐美日韓各國為低，顯見國內數位音樂仍有很大之空間可待發展及經營。

數位音樂營收占比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 ② 藝人演藝經紀

唱片公司為提供更有品質之音樂及刺激消費者購買慾，於音樂製作成本、造型及企劃宣傳等不惜砸下重金，惟受到整體大環境影響，實體專輯銷售量大幅度縮減已無法負荷音樂相關成本，品牌經營為目前流行音樂產業之獲利基礎，從以前對音樂「物」之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之商機，此為目前唱片產業品牌化之形塑重點。音樂製作出版經營者將演藝經紀納入音樂專輯出版之必要條件，音樂專輯出版現成為替歌手打開知名度之大門，藝人演藝

經紀(如廣告代言、戲劇及商業演出等)所帶來之收益甚至較音樂收入更為可觀，成為唱片公司主力收入之一。

據資誠全球聯盟組織(PwC Global)2012年10月公布2012~2016年全球娛樂及媒體業展望報告顯示，台灣整體音樂市場未來5年成長率可能只有1%，但其中2012年度台灣的音樂會/演唱會市場規模達5,000萬美元，將首度超越唱片業，佔所有音樂市場的52%，在2016年可追加至60%，可見音樂展演活動將是未來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重點一。

綜上所述，即便在全球景氣疲軟之際，娛樂產業仍悄然入侵到各產業，大有席捲消費市場的聲勢，除帶給我們視聽享受外，食衣住行育樂無不充斥著各式娛樂因素，娛樂產業下之相關產物已為生活中必需品，而消費者對名人加持過之產品、介紹過的美食及相關明星商品等更係趨之若鶩，造就廣告代言及主持戲劇等商演活動盛行，而其所創造之娛樂產值亦相當可觀不容小覷。

#### (4)競爭情形：

本公司跨足歌手經紀業務及非歌手專門經紀業務，結合音樂與全方位藝人規劃經營。目前本土唱片製作發行同業有滾石、相信音樂、杰威爾音樂、福茂唱片、美妙音樂、豐華唱片、種子音樂、喜歡唱片、海蝶音樂及亞神音樂等，國際唱片公司有台灣索尼、環球唱片、華納音樂、愛貝克思及金牌大風等。

本公司與其他同業最大之差異係本公司為目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中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全權經營多組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多數同業並未同時擁有歌手藝人之經紀約及唱片約，本公司甚至同時擁有非歌手藝人之演藝經紀約，若以製造業比擬，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技術、生產能力及行銷策略，為產業中最重要之價值整合者及創造者；公司不僅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子公司，並在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等海外地區擁有密切合作夥伴，就近負責銷售及推廣業務、提供最即時流行資訊及替藝人爭取更多之演出機會。本公司整合娛樂產業中上游之經營型態及業務能力，均已在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 3.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經營之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工作，需要眾多創意人才進行概念發想，公司設立有製作及企劃部門，擁有眾多相關工作領域豐富經驗的員工，並和產業上下游合作夥伴充分合作，透過正式與非正式會議腦力激盪，產生各式各樣的產品與行銷概念，透過明星商品、歌曲專輯、MV

及演唱會以實體銷售、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行銷及現場演出等方式，將創意理念予以落實，並建構商業化模式，讓內容提供者擁有獲取報酬之管道。另公司並擁有眾多簽約之專屬詞曲作者，每年更定期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有潛力之詞曲創作人才，透過公司妥善規劃提供創作發展平台，由藝人詮釋詞曲創作人之作品，讓創作得到公開發表的機會。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底製作與企劃部門之員工統計表：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碩士	-	-	-
大學(專)	15	14	13
高中/高職	-	1	1
合計	15	15	14
平均年資(年)	5.69	6.34	6.8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從事音樂製作所投入製作及企劃等支出佔公司營收淨額

單位：仟元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項目					
製作企劃支出	59,083	49,111	53,535	43,070	66,843
本公司營收淨額(註)	361,091	343,284	650,338	643,042	659,892
製作及企劃支出/營收淨額	16.36%	14.31%	8.23%	6.70%	10.16%

註：本公司民國 100 年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原由公司股東投資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與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為子公司，自 100 年始編製合併報表，並編製民國 99 年之擬制合併報表，上表民國 99 年、100 年與 101 年合併營業收入經會計師查核，民國 97 年及民國 98 年合併營業收入未經會計師查核。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專輯歌曲、演唱會及明星商品
97	飛輪海第二張專輯「雙面飛輪海」、林宥嘉第一張專輯「神秘嘉賓」、「神秘嘉賓」重返迷宮影音珍藏版、S.H.E 第十一張專輯「我的電台」、星光三少 EP 影音館、劉力揚第一張專輯「我就是這樣」等。 林宥嘉迷宮巡迴演唱會。
98	飛輪海第三張專輯「越來越愛」、動力火車第十一張專輯「繼續轉動」、Tank 第三張專輯「第三回合」、林宥嘉第二張專輯「感官/世界」、潘裕文「夢想.家」專輯、劉力揚第二張專輯「轉寄」S.H.E

年度	專輯歌曲、演唱會及明星商品
	圖文書「愛的3溫暖」等。 飛輪海想入飛飛巡迴演唱會、影音館及明星商品。 動力火車超越巔峰繼續轉動演唱會。 林宥嘉感官/世界巡迴音樂會。
99	林宥嘉「感官/世界」影音館、Olivia 第一張專輯同名專輯「Olivia」、Olivia [夏夜晚風] Live 專輯、S.H.E 第十二張專輯「SHERO」、田馥甄第一張專輯「To Hebe」、飛輪海第四張專輯「太熱」、倪安東第一張專輯「第一課」、汪東城圖文書「梵谷與我：汪東城的字·畫·像」等。 S.H.E 愛而為一巡迴演唱會、影音館及明星商品。 Love!田馥甄 To Hebe 音樂會。
100	炎亞綸第一張個人 EP「下一個炎亞綸」、林宥嘉第三張專輯「美妙生活」、Olivia 第二張專輯「Romance」、田馥甄第二張專輯「My Love」、劉力揚第三張專輯「旅途 心歌」、Selina 第一張個人 EP「重作一個夢」、辰亦儒「逆向旅程－溫哥華留學記」、大元寫真書「Girl Friend～元氣女友、賀軍翔「南法寄出」圖文書等。 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及明星商品。 田馥甄 To My Love 慶功音樂會。
101 年	田馥甄 TO My Love 影音館、Love 電影原聲帶、倪安東第二張專輯「Wake up」、Ella 個人 EP「我就是...陳嘉樺」、絕對 Darling 電視劇原聲帶、林宥嘉第四張專輯「大小說家」、汪東城第一張個人專輯「你在等什麼」、炎亞綸第一張個人專輯「紀念日」、S.H.E 第十二張專輯「花又開好了」、POPULADY EP 寫真專輯「一直一直愛」等。 林宥嘉爵士音樂會 倪安東 Wake up 音樂會。 Olivia Romance 愛的羅曼史音樂會。
102 年 6 月底	林宥嘉爵士 Live 專輯「Jazz Channel」、動力火車第十二張專輯「光」、炎亞綸「紀念日」影音館、S.H.E「花又開好了」影音館、Olivia 第三張專輯「等等」、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影音館。 周蕙約定音樂會、炎亞綸睡不著音樂會、動力火車莫忘初衷繼續轉動台北演唱會、S.H.E Together Forever 演唱會。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計畫

- ①持續製作優質歌曲，豐富流行音樂內容，同時增加音樂收入。
- ②加強數位音樂授權的談判，減少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著作權。
- ③開拓藝人演出市場。

##### (2)長期計畫

- ①持續投入新人開發與發掘詞曲創作新秀，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 ②培養現有藝人、提升藝人市場位階，開發及創作新作品，促進藝人及創作人多元化全方位發展。

- ③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拓展經營業務項目與深化製作、創作及管理  
能力。
- ④同業合作與協助政府兩岸有關著作權、卡拉 OK 授權使用之談判，促  
進產業健全發展。
- ⑤開拓全娛樂經紀，擴大營業範圍，建構公司更加寬廣之文化創意發展  
平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14,226	33.31%	249,478	37.81%
外銷	428,816	66.69%	410,414	62.19%
營業收入淨額	643,042	100.00%	659,892	100.00%

本公司之主要營收為音樂收入及藝人演藝經紀收入，銷售地區同時包含內銷市場及外銷市場，外銷市場以華人市場為主。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其中實體專輯銷售 101 年度本公司之銷售量約為 212 仟張，而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資料顯示，101 年台灣國語實體專輯銷售為 1,499 仟張，本公司在 101 年之國語實體專輯銷售市場佔有率約為 14.1%。另數位專輯銷售 101 年度本公司之銷售金額約為 21,580 仟元，而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資料顯示，101 年台灣之國語及西洋音樂數位銷售金額為 423,894 仟元，本公司在 101 年之數位銷售市場佔有率約為 5.1% (RIT 之統計值，於數位部份未區分國語及西洋歌曲，因此市場佔有率與國語實體專輯的比較基礎不一致)。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之一藝人演藝經紀即佔本公司六成以上之收入，惟藝人演藝經紀應用非常廣泛，幾乎涵蓋所有娛樂產業，且藝人演藝經紀之報酬及所帶來之無形效益等均隨著當時之時空背景及所應用之類型(商演、廣告代言、戲劇及主持等活動)等而有差異，因此藝人演藝經紀之產值不易統計，故無從比較。本公司經營階層從事娛樂產業多年，皆已累積多年完整資歷且實戰經驗豐富，對於開發、培訓及宣傳藝人等皆有其 know-how，已在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與大環境之發展息息相關。由近年國內外歌唱比賽節目之高收視率及素人暴紅風潮可知，不僅民眾仍懷抱著明星夢，市場對偶像明星之熱度從未減退。以我國素人歌手林育群(小胖)為例，其參加國內歌唱比賽後一鳴驚人，更透過網路之快速傳播效果引起迴響，成為第一位受邀上美國知名脫口秀的台灣歌手，並躍升為國際知名人士。再以韓流來襲為例，韓國偶像團體來台舉辦演唱會號稱四天席捲 1.5 億之風潮下，即可看出消費者勇於追求偶像，以滿足心靈或物質之慾望，其所創造出之產值深不可測。除了上述新人與偶像團體外，大陸湖南衛視《我是歌手》節目更為成名歌手重新點亮一條光明大道，《我是歌手》節目比賽中不但進入決賽的歌手超過一半來自台灣，就連大陸歌手所演唱的歌曲，有很多也都是台灣的創作，可以看出台灣創意和音樂的表現仍是華人地區最豐沛、最活潑的，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在華人地區擁有強大深厚的文化影響力，在音樂製作、創作人才及藝人培訓等方面，台灣長期居華語地區領導地位，台灣是一個創造力非常飽滿，但商業廣告市場不夠支撐流行音樂的產能，大陸則是一個商業廣告商機持續成長，但音樂創造力還未成熟的市場，大陸地區成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最重要的市場，流行音樂產業在大陸經濟成長的這些年，適度開拓了一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的展演從未衰退，從台灣《超級星光大道》、《超級偶像》到《超級歌喉讚》等節目，大陸《超級女聲》、《中國好聲音》到《我是歌手》等節目的風行與熱度，可見端倪。台灣身為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擁有多元之文化背景，除業界人士持續之努力下，政府亦著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娛樂產業環境將逐漸改善，並隨著人民法治觀念之日漸普及與政府對著作權保護之努力，流行音樂產業亦將獲得更好之保障及生存空間。

#### (4) 競爭利基：

##### ① 優質的品牌（藝人）形象，廣受消費者與廠商之青睞

本公司經營階層皆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及能力，為華語唱片界最富盛名之藝人與產品規劃專業音樂人，從事唱片業逾 20 年，打造藝人成功案例無數。身為音樂公司，本公司一向視「音樂」為公司的根本，也以製作高品質的「音樂」產品自許，所以對音樂製作一向都很嚴謹認真，不論從曲、詞、錄音、唱片封套、攝影、包裝、MV 等都極其用心，這也是本公司唱片可以張張廣受歡迎的原因。尤其近年來本公司唱片出品的專輯，在詞曲篩選與藝人詮釋方面的傑出表現，讓音樂性的追求與商業接受度之間取到良好的平衡，本公司藝人及製作團隊更曾多次入圍及榮獲金曲獎等國內外知名獎項，已廣受同業、傳媒和



消費者的肯定。另本公司之藝人皆具有良好社會形象，本公司持續鼓勵及安排員工及藝人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透過藝人公眾人物角色的影響力，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與正面向上的力量，如 S.H.E 曾任兒福聯盟及世界展望會公益代言人、Selina 擔任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自立生活募款公益活動大使、Hebe 擔任紅心字會愛悠遊關懷弱勢家庭及兒童活動公益大使、Ella 為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公益動畫電子書配音、飛輪海擔任 TVBS 寶貝我們的希望公益代言、炎亞綸擔任兒福聯盟踴躍少年專線愛心大使、賀軍翔為聯合勸募生日捐公益代言人、倪安東擔任紅心字會公益大使、莎莎積極參與兒福聯盟義賣慈善活動等等，藉此提醒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關懷。

②擁有量多質精的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權，以利音樂授權談判

本公司錄製的歌曲及委製 MV 合約權利義務關係均約定以本公司為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等相關著作權之所有權人，公司成立迄今已超過千首以上著作，該等著作於公開發行出版時均已認列相關費用。因目前尚乏相關無形資產鑑價機制，致本公司擁有龐大之著作權均未資本化，惟該等著作權能運用授權為公司帶來豐厚的收入。

③具有成功打造全新藝人之 Know How，並與藝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本公司一向以培養新人見長，包括動力火車、S.H.E、飛輪海、Tank、林宥嘉、田馥甄、Olivia、倪安東及 PopuLady 等，其中 S.H.E 及動力火車更是本公司知名且長青團體藝人，合作皆已超過 10 年，S.H.E 亦為全世界流行樂壇最長壽的女子團體，本公司隨者藝人年紀成長成熟與生活環境轉變，妥善規劃藝人演藝發展之路，長期發展藝人品牌。該等藝人無一不是本公司為其個人特質，精心量身打造而成。而新人培養的成敗因素往往取決於唱片公司的經驗與 Know How，除了一開始選拔新人的獨特眼光，接著完善的新人培養及潛能開發，還有精銳的製作團隊及唱片公司的宣傳功力，才能塑造出舞臺前成功的藝人。

④打造全方位音樂與影視娛樂平台，發揮演藝經紀綜效

本公司為業界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除音樂內容的品質保證外，在經營藝人的同時，改變同業固守模式，強化偶像魅力與個人特質，務使藝人在音樂之外也有演出、戲劇、代言的多方位規劃及發展，並針對藝人屬性開發其音樂產品或戲劇作品或演唱會所衍生之文創商品，如實體版與電子版之文字書與寫真書、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等，能較同業提供更多樣性及全面性之服務，藉此擴大娛樂產業版圖及市佔率。本公司除全方位歌手藝人外，亦有專攻戲劇、電影及主持等之藝人如賀軍翔、

郭品超、陳匡怡、莎莎等，因本公司藝人陣容之強大與多樣性，能較同業公司獲得更多商機與競爭優勢。

本公司亦跨足戲劇投資，已拍攝電視劇『真命天女』與電影『愛的麵包魂』，未來更將持續投入戲劇領域。從經營業務項目與藝人類型的橫向擴展，到藝人演出產品、文創產品的縱向延伸，本公司的跨領域全方位經營，透過團隊妥善製作、企劃、宣傳及藝人經紀規劃能力，本公司將成為創作人之創意發想發展平台，為產業重要的價值整合者及創造者，讓創作人的創作與理念得到公開發表與表演的機會與取得合理之報酬。

⑤經營詞曲版權業務，以提高公司於流行音樂市場之市佔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研經紀主要業務為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授權業務，以期豐富音樂專輯創作來源，為藝人經紀公司所無。另華研經紀已連續八年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眾多創作人才，本公司為業界唯一投資於開發詞曲之創作公司。再者，經由創作大賽所得名之詞曲作者創作作品可優先供本公司藝人演唱，亦可授權其他唱片公司獲取授權收入，來增加公司整體營運規模。

⑥馳名商標註冊登記

本公司除針對公司品牌進行商標註冊，對成功打開知名度之藝人姓名或藝名及設計之識別圖案，在多國亦進行商標註冊，以保障公司及藝人開發各項產品之權利，如：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防止他人不勞而獲剽竊公司開發之資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未來仍具成長空間

台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同時展現了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目前政府已積極推動及補助文化創意產業，若能爭取中國大陸平等互利之對待，將對本公司帶來更正面助益。另由於音樂為所有文化創意產品的核心內容之一，獲利模式不再侷限於單一產品之版權版稅銷售，流行音樂亦可與其他產業結盟，創造音樂發展之新方向。

B.完整供應鏈佈局優勢

本公司不僅擁有版權著作資產，每年更定期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有潛力之詞曲作者成為本公司專屬作者，加上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及諳知市場狀況之專業團隊，有自行製作、企劃、宣傳及接洽藝人

演藝經紀之能力，本公司亦與各銷售通路保持良好關係，近年來更與其他唱片公司共同成立經營數位音樂相關業務、及針對著作權授權與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等相關業務之合資公司，以期本公司經由垂直與水平整合以強化對流行音樂產業之掌握。

## ②不利因素

A. 數位科技發展衝擊既有的商業機制，數位科技發展當下未對既有商業機制進行同步調整，網路上充斥未經授權之數位音樂，導致唱片實體專輯市場受到衝擊、產值減少，在新的市場遊戲規則尚未被市場普遍接受情況下，不僅造成唱片公司收益下降，並使創作人才面臨現實問題之考驗，連帶也失去創作之動機與能量，相對新生代創作者亦難以養成，市場恐面臨斷層。

### 因應對策：

- a.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本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平台，便於網民輕易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避免誤涉非法網站助長非法，並積極由網民正義的發聲力量，讓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著作之網站無所遁形。
- b. 目前各國對 P2P 侵權責任已有明確判決，並且已有合法收費業者產生，中國大陸之搜尋引擎百度已於 100 年度與國際三大唱片公司簽署授權數位音樂發行協定，對中國大陸一直以來為人所詬病的侵權行為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目前大陸數個數位音樂平台除了藉由廣告收入來支付合法版權授權費用外，建構消費者付費機制的音樂平台聲音越來越大，更將促使音樂市場往更健康的方向發展。而本公司亦積極與各音樂網路平台洽談授權，目前趨勢越來越多侵權網站願意付費取得授權，並逐步建立收費機制；法治觀念的深化，消費者使用者付費觀念加強，願意付費取得數位音樂的消費族群持續成長，加上 Yahoo、Microsoft 及 Apple 等大廠陸續推出經唱片公司授權的華語音樂，數位音樂的商業模式逐漸成型。
- c. 近年來政府已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觀念，並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加以督導，及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方面之交流與合作，希望能透過協商解決相關問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 d. 政府推動「網羅明珠計畫、深耕夢土計畫、傳播天音計畫、飛騰萬里計畫」，注重人才開發與養成，以厚植發展潛力，並於計畫期間內每年辦理「旗艦型唱片企劃製作與宣傳補助案」及「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冀望以獎勵補助方式協助業者開發人才，以

有計畫的培育具備才華與意願之人才進軍樂壇，另將透過兩岸協商機制，爭取將音樂著作權保護納入協商議題、推動使用者付費觀念之宣導教育。

- e. 繼金曲獎後，政府為鼓勵流行音樂創作，增設「金音創作獎」，藉此激發台灣新世代音樂人的創造力。

## B. 藝人跳槽

藝人為流行音樂產業中最重要之資產，藝人之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係創造營收之主力來源，同業為爭取較知名之藝人，常有預付天價版稅搶人之情形，藝人跳槽亦為本產業常態。

###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藝人多為本公司所選拔之新人，和本公司簽署藝人演藝經紀合約，於本公司出道，本公司相信用心對待，以豐富經驗辨別各藝人特質替其做最佳之規劃，激發每位藝人潛在之特質及魅力，再佐以優質之專業團隊替其打造暢銷佳作並爭取適合之演藝經紀活動，故彼此皆已培養濃厚之革命情感，在創造雙贏之局面下，本公司藝人合約到期大多能續約，未續約比率較低。本公司除有穩定之藝人群外，亦積極尋找有潛力之新人及具知名度之藝人，惟本公司與同業間最大之差異，則係不用高額預付版稅之手法爭取藝人，因為本公司相信做「高優質音樂」之經營理念、注重人性及專業制度、專精且卓越之團隊及全方位藝人規劃經營，係本公司吸引有潛力及才華藝人之最大利器。
- b. 本公司建構龐大的演藝經紀部門，協助公司及藝人開疆闢土，並有眾多合作長久、品牌聲譽卓著的客戶，讓藝人在本公司有更多演出機會，跳槽後表演舞台未能更加寬廣，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配合休閒觀念盛行，國民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提高，本公司提供優質之音樂型態產品及藝人演藝經紀活動，可創造消費者更豐富之生活內涵，提高精神生活層次。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藝人演藝經紀與著作權授權皆為無實體產品，其中藝人演藝經紀包含廣告代言、簽演唱會等商演、影視經紀及藝人圖像使用等，依活動性質、時間長短及表演項目等各項條件之不同而有所差別，均屬客制化產品(服務或授權)，故無一定程序之產製過程。本公司實體產品之部分主係流行性之音樂有聲出版品，實體專輯之產製過程如下：

### ①專輯開案

- A. 根據現有藝人之未來發展與市場最新需求，編製年度發片計畫表，並隨時更新。
- B. 考量藝人整體風格及唱片市場接受度，配合年度發片計畫表進行開案前準備。
- C. 每張藝人專輯於執行前，召開開案會議，於會議中討論專輯曲風與消費客層等方向。
- D. 主要與會人員針對藝人特性與唱片市場走向多方考量，並針對藝人曲風、預算擬定及相關資料在與會過程中進行討論。

### ②專輯收歌及編曲、錄音配唱(錄音著作之創作生產)

- A. 根據發片計畫對詞曲作者及版權公司發出邀歌通知，以廣泛收集優質歌曲。
- B. 指派專人負責聽取詞曲作者作品，每週召開製作會議針對未來預計發片之專輯討論收歌之方向與曲目，且附 DEMO 試唱帶供與會人員提選。
- C. 曲目選定後，遴選各曲風專業作者進行填詞，由專業部門進行篩選優秀作品。
- D. 確認歌曲之詞與曲後向所屬音樂版權公司取得相關授權。
- E. 製作人與藝人就歌曲意境與傳達想法對歌曲進行討論，訂定歌曲之表現方式與音域後，再由相關人員溝通歌曲風格方向。
- F. 曲目及曲風選定後，交由專業領域人員進行編曲作業，待詞曲編製完成後由藝人進行配唱，視需要搭配合聲或樂器，並由專業混音師進行混音後，完成專輯歌曲母帶。
- G. 配合企劃、宣傳之訴求，進行剪接、編排曲目與編選專輯手冊(歌詞本)等工作事宜。
- H. 取得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ISRC 管理中心)之 ISRC 編號，並植入音樂中，於實體專輯發行時將 ISRC 編號標示於產品之外觀或歌本等印刷品上。

### ③企劃設計

- A. 專輯母帶完成後，由企劃、宣傳及業務人員召開專輯企劃會議，依據歌曲配唱及錄製後之效果，預估市場需求量、思考專輯定位及名稱、藝人造型視覺策略、唱片包裝設計、專輯曲序、打歌順序及策略、文案訴求、預購及造勢活動，及發片時間等。
- B. 尋找合適導演拍攝音樂錄影帶。

### ④委外加工

- A. 依據企劃完成之專輯產品封面、內容設計，及生產壓片數量進行採購(委外壓片生產及委外印刷)，並依據採購數量採購包裝材料。
- B. 將壓製好的裸片、各項印刷品及包裝材料交由委外包裝廠加工。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包裝印刷品	宏美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光碟片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仟元；%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643,042	659,892
營業成本	414,092	379,306
營業毛利	228,950	280,586
毛利率	35.60%	42.52%
變動比例	8.84%	19.44%

毛利率變動說明：依上表所示，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 以上。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2 年度第一季合併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宏美彩色	9,334	35.98	無	宏美彩色	12,235	72.42	無	宏美彩色	1,265	55.87	無
2	上海步升	6,466	24.93	無	上海步升	-	-	無	上海步升	-	-	無
3	鈺德科技	3,094	11.93	無	鈺德科技	2,168	12.83	無	鈺德科技	494	21.82	無
4	燁揚印刷	-	-	無	燁揚印刷	-	-	無	燁揚印刷	276	12.19	無
	其他	7,045	27.16	-	其他	2,491	14.75	無	其他	229	10.12	-
	進貨淨額	25,939	100.00	-	進貨淨額	16,894	100.00	-	進貨淨額	2,264	100.00	-

本公司為想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 100 年下半年將大陸地區唱片專輯發行代理業務，改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本公司僅收取版稅收入，故 100 年下半年起無上海步升進貨之情事。其餘主要進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化，主因係公司產品之原物料並無重大改變，且供應商大多為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之公司，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J公司(註1)	10,969	1.71	無	J公司(註1)	112,050	16.98	無	J公司(註1)	12,485	7.61	無
2	其他(註2)	632,073	98.29	-	其他(註2)	547,842	83.02	-	其他(註2)	151,658	92.39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43,042	100.00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59,892	100.00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64,143	100.00	-

註1：因雙方合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註2：無超過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一客戶。

J公司為本公司之海外音樂發行與演出活動代理商，與本公司交易往來多年，信譽良好，民國101年代為接洽之演出活動較多，故營收比重提高，惟本公司擁有著作權及藝人演藝經紀權，有權最終決定發行與參與演出條件，且得更換代理商，故無銷貨集中風險。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張/個;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出版品(音樂實體專輯及明星商品)		-	382	18,153	-	336	15,170

註：著作權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為授權及勞務提供，無實體，不適用上表。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音樂產品	實體音樂專輯收入	369	56,989	267	31,623	214	56,068	74	7,823
	授權收入	-	61,555	-	64,607	-	60,534	-	120,460
演藝經紀收入		-	95,682	-	332,586	-	132,876	-	282,131
合計		-	214,226	-	428,816	-	249,478	-	410,414

註：出版品銷售數量包含買進賣出商品之銷售數量及自行生產之銷售數量。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68	71	79
平均年歲		36.07	36.82	36.23
平均服務年資		4.23	4.68	4.64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4	3	3
	大 專	49	51	58
	高 中	14	16	17
	高中以下	1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供員工旅遊、生日禮物、婚喪喜慶之補助、辦公室飲料咖啡、員購優惠、成名藝人推薦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
  -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本公司依各職能發展提供多元化訓練及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準備金準備充足。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機動調整環境改變的影響，修訂營運計畫並進行預算管理，減少景氣之衝擊：本公司屬於服務業，無高額固定營業成本或費用，本公司有完全決定變動營業成本與變動營業費用之自主權，且有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隨時因應景氣變動調整營運步調。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明顯差異。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增列事項：無。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無。

###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年6月30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1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授權業務	25,000	21,307	3,000	100%	21,307	-	權益法	2,924	-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唱片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22,126 (SGD 944)	27,490	500	100%	27,490	-	權益法	3,825	-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唱片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5,967 (MYR 615)	7,578	345	69%	7,578	-	權益法	(21)	-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2,250	2,250	225	4.5%	2,250	-	成本法	-	-	-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多媒體相關產品研發，運用雲端運算提供虛擬化服務	2,500	700	100	0.69%	700	-	成本法	-	-	-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儲存媒體、光學元件、顯示屏幕器及塑膠光學鏡頭之製造與銷售	21,601	-	2,251	0.18%	-	-	成本法	-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500	100%	-	-	500	100%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345	69%	-	-	345	69%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25	4.5%	-	-	225	4.5%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0.6%	-	-	100	0.6%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1	0.18%	30,472	2.38%	32,723	2.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藝人演藝經紀合約	S.H.E、飛輪海、林宥嘉、動力火車及倪安東等 27 人	2-10 年	藝人唱片及演藝經紀工作委任	無
辦公室租約	簡陳秋月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辦公室租賃	無
辦公室租約	陳勝章	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8 日	辦公室租賃	無
著作權授權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註：部分本公司原數位音樂授權對象之合約起始日為其合約到期日之次日)	本公司同意將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除特定對象外，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台港澳)獨家授權給騰訊，依雙方約定方式使用，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	無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歷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計畫其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 1.計畫內容:

- (1)股份轉換核准日期及文號：100.12.23 府產業商字第 1009035891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新股 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10 元，總金額 25,000 仟元

######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期限	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組織架構調整取得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100 年第 4 季	25,000
產生效益	完成組織結構調整，及音樂產業上下游整合。	

###### 3.執行情形及效益：

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受讓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雙方股東會通過，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子公司，順利完成組織架構調整，其主要業務為音樂詞曲著作權經紀、代理及買賣，除為本公司之錄音著作提供詞曲授權外，亦可對外授權獲取收入，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 663 仟元及 3,825 仟元。

###### 4.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 (二)民國一〇一年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1.6.27 府產業商字第 10184525810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10 元，總金額 25,000 仟元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期限	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 2 季	25,000
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並提供員工認股，增進員工向心力。	

3.執行情形及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提供員工認股，員工首次成為公司股東，增進員工向心力，資金募集與發行新股均依計畫執行完畢。負債比率由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 37.90% 下降為 10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現金增資後之 36.69%，流動比率由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 221.28% 上升為 228.63%。

4.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第一季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656,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5
無形資產						230
其他資產						5,151
資產總額						678,1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5,832
	分配後					335,832
非流動負債						8,6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4,531
	分配後					344,5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1					330,206
股本						250,000
資本公積						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548
	分配後					39,548
其他權益						228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3,4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3,611
	分配後					313,611

註 1：97~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第一季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73,452	151,940	199,305	270,302	555,356	註 1	
基金及投資	28,800	29,930	22,250	48,854	55,930		
固定資產	2,212	2,395	2,431	6,250	4,844		
無形資產	-	-	400	345	270		
其他資產	1,188	1,968	3,512	5,291	2,947		
資產總額	205,651	186,233	227,898	331,042	619,3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393	50,135	77,299	119,852		306,599
	分配後	82,393	50,135	77,299	119,852		326,599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1,259	2,999	2,6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393	50,135	78,558	122,851		309,277
	分配後	82,393	50,135	78,558	122,851		329,277
股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225,000	250,000		
資本公積	-	-	-	-	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542)	(63,832)	(50,660)	(16,316)		59,838
	分配後	(75,542)	(63,832)	(50,660)	(16,316)		19,83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00)	(70)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93)	(1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258	136,098	149,340	208,191		310,070
	分配後	123,258	136,098	149,340	208,191	290,070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第一季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註 1					註 2			
基金及投資							376,114	529,207	709,390
固定資產							22,250	2,950	2,950
無形資產							6,094	8,778	7,405
其他資產							400	345	270
資產總額							5,285	6,092	3,352
流動負債							410,143	547,372	723,367
分配前							204,059	331,931	406,527
分配後							204,059	331,931	426,527
長期負債							856	711	553
其他負債							1,395	3,164	2,835
負債總額							206,310	335,806	409,915
分配前							206,310	335,806	429,915
分配後							200,000	225,000	250,000
股本							-	-	430
資本公積							(50,660)	(16,316)	59,838
保留盈餘							(50,660)	(16,316)	19,838
分配前							-	-	-
分配後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93)	(1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3,833	211,566	313,452						
股東權益	203,833	211,566	293,452						
分配前									
分配後									
總額									

註 1：本公司於 100 年取得子公司股權後，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編製 99 年比較報表，故無 97 年至 98 年之合併報表

註 2：民國 102 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第一季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64,143
營業毛利						65,101
營業損益						17,3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75
稅前淨利						30,1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859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24,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註 1	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1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8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2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3
每股盈餘(元)						0.99

註 1：97~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第一季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02,428	277,444	310,847	345,663	584,147	註 1
營業毛利	118,673	103,129	140,260	166,612	247,553	
營業損益	13,662	3,843	32,008	46,471	77,6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73	10,480	304	9,116	15,1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652	215	7,187	3,519	1,4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6,516)	14,108	25,125	52,068	91,35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126)	11,710	20,571	43,978	76,15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126)	11,710	20,571	43,978	76,154	
每股盈餘(元)	(0.41)	0.59	1.03	2.17	3.17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 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 (2)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第一季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註 1		650,338	643,042	659,892	註 2
營業毛利			212,730	228,950	280,586	
營業損益			49,323	54,110	77,4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5	13,753	17,3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65	3,568	1,4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43,503	64,295	93,28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102	54,344	76,145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36,102	54,344	76,145	
每股盈餘(元)			1.03	2.17	3.17	

註 1：本公司於 100 年取得子公司股權後，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編製 99 年比較報表，故無 97 年至 98 年之合併報表

註 2：民國 102 年第一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未出具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之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
- 3.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就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據精算結果認列相關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影響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淨損益及基本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儷文	無保留意見
98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儷文	無保留意見(註 1)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曾惠瑾、周筱姿(註 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註 3)

註 1：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原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儷文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計畫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重新查核。本公司並重編民國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委由前任會計師(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重簽查核報告，而經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註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國外子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註 3：合併報表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增加說明段說明自願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自願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附註揭露可能之影響。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原為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儷文會計師。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計畫，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重新查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告。

## (四)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第一季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0.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682.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95.40
	速動比率 (%)						188.29
	利息保障倍數						2510.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13
	平均收現日數						40
	存貨週轉率 (次)						0.7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37
	平均銷貨日數						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1					78.6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20
	權益報酬率 (%)						30.9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27.74
		稅前純益					48.18
	純益率 (%)						15.1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0.99
	現金流量比率 (%)						-6.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2,840.1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01
	營運槓桿度						1.04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97~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06	26.92	34.47	37.11	49.9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572.20	5683.04	6143.15	3331.06	6401.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10.52	303.06	257.84	225.53	181.13	
	速動比率 (%)	173.15	242.93	230.48	207.64	175.6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4	6.73	6.12	7.56	11.58	
	平均收現天數	49	54	60	48	32	
	存貨週轉率(次)	1.89	1.53	2.58	3.51	2.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5	3.24	4.14	3.83	3.62	
	平均銷貨日數	193	238	141	104	1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5.34	120.44	128.82	79.64	105.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5	1.42	1.50	1.24	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89)	5.98	9.93	15.74	16.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7)	9.03	14.41	24.60	29.39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83	1.92	16.00	20.65	31.05
		稅前純益	(3.26)	7.05	12.56	23.14	36.54
	純益率 (%)	(2.69)	4.22	6.62	12.72	13.0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41)	0.59	1.03	2.17	3.17	
	現金流量比率(%)	(1.27)	(44.52)	19.91	95.14	73.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66	227.96	233.33	380.89	1680.8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4)	(14.49)	9.11	52.26	70.99	
	營運槓桿度	1.11	1.33	1.03	1.02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01 年已預收授權及代言收入等，尚未屆收入認列時間，增加帳列預收款項，使負債增加所致。
-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獲利，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3) 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 101 年因演出人員酬勞尚未結算支付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及授權與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預收款項增加，使流動負債金額增長所致。
-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平均收現天數降低：主要係 101 年度藝人演藝經紀活動較 100 年度活絡，其中商演活動之收款習性多數為預收貨款，隨著該類型活動逐年增加，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提升，帳款收款期間縮短所致。
- (5) 存貨週轉率降低、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 100 年下半年起變更交易對象為廣東星石並採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該交易模式變更後原帳列實體專輯發行之相關收入與成本，將改帳列授權收入與成本，致使 101 年度實體銷貨成本大幅下降，而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增加。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提高：主要係 101 年度授權收入及演藝經紀收入增加，該等收入增加無需投入固定資產所致。
- (7) 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例提高：主要係 101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8)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獲利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3)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30	61.35	56.6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381.75	2,454.33	4,278.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84.27	159.43	174.50	
	速動比率 (%)			167.80	148.98	168.97	
	利息保障倍數			821.81	1,313.14	2,333.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1	4.04	5.06	
	平均收現天數			54	90	72	
	存貨週轉率(次)			2.47	2.60	1.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1	2.40	1.74	
	平均銷貨日數			148	141	18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註 1	110.75	86.48	8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7	1.34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26	9.19	11.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9	21.17	29.0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66	24.05	30.96
		稅前純益			21.75	28.58	37.31
	純益率 (%)			3.16	6.84	11.54	
每股盈餘(元)			1.03	2.17	3.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97	43.40	63.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9.83	-4,069.55	-11,006.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13	64.36	80.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7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獲利，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平均收現天數降低：主係由於華研新加坡所給予之代收演出酬勞之服務提供商較長之授信天期，已於 101 年達授信期限且收回所致。
- (3) 存貨週轉率降低、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 100 年下半年起變更交易對象為廣東星石並採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該交易模式變更後原帳列實體專輯發行之相關收入與成本，將改帳列授權收入與成本，致使 101 年度實體銷貨成本大幅下降，而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增加。
- (4) 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 100 年度進行股權架構調整，取得華研經紀、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之股權，且因獲利挹注，使得整體總資產持續上升，致總資產週轉率逐年下降。
- (5) 獲利能力各項財務比例提高：主要係 101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6)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獲利增加，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取得子公司股權後，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編製 99 年比較報表，故無民國 97 年至 98 年之合併報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會計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150	55	444,434	72	261,284	143	主要係101年度獲利成長及業務成長預收授權及代言收入增加預收款項與現金增資所致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16	4	1,577	-	(10,039)	(86)	主要係101年度將投資之債券型基金獲利出售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8,860	6	52,359	9	33,499	177	主要係101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其他應收款	7,817	2	21,289	3	13,472	172	主要係101年度政府補助及活動補貼款項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08	3	1,000	-	(8,508)	(89)	主要係101年度關係人代收付款項收回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904	13	52,980	9	7,076	15	主要係101年度海外子公司獲利所致。
應付帳款	44,262	13	124,413	20	80,151	181	主要係101年第四季接獲較多戲劇、廣告、代言及演唱會等活動，年底尚未結算支付演出人員酬勞所致。
應付費用	23,831	7	37,224	6	13,393	56	主要係101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估列獎勵員工之薪資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增加。
預收款項	29,187	9	117,143	19	87,956	301	主要係101年度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225,000	67	250,000	40	25,000	11	係101年度為充實營運資金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累積盈虧	(16,316)	(5)	59,838	10	76,154	(467)	係101年度獲利增加產生盈餘所致。
營業收入	348,574	100	586,580	100	238,006	68	主要係101年度數位音樂授權對象、演唱會及商演場次增加營收成長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銷貨成本	179,051	51	336,594	57	157,543	88	主要係伴隨營收成長所增加之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66,612	48	247,553	42	80,941	49	主要係伴隨營收成長所增加之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20,141	35	169,930	29	49,789	41	主要係101年度營收增加，相關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46,471	13	77,623	13	31,152	67	主要係伴隨營收成長所增加之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16	3	15,187	3	6,071	67	主要係101年度子公司投資收益及協助客戶安排活動產生之其他收入所致。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19	1	1,453	-	(2,066)	-59	主要係100年度提列金融商品減損損失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068	15	91,357	16	39,289	75	主要係伴隨營收成長所增加之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8,090	2	15,203	3	7,113	88	係101年度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增加產生利益，致使所得稅費用上升。
本期淨利	43,978	13	76,154	13	32,176	73	主要係伴隨營收成長所增加之本期淨利。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872	53	580,477	80	293,605	102	主要係101年度獲利成長及業務成長預收授權及代言收入增加預收款項與現金增資所致。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16	2	1,577	-	(10,039)	(86)	主要係101年度將投資之債券型基金獲利出售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76,063	32	74,133	10	(101,930)	(58)	主係由於華研新加坡所給予之代收演出酬勞之服務提供商較長之授信天期，已於101年達授信期限且收回所致
其他應收款	11,389	2	22,833	3	11,444	100	主要係101年度政府補助及活動補貼款項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22,443	5	13,373	3	(9,070)	(40)	主要係因詞曲作者陸續發表作品並使用，產生收入，將預付版稅及酬勞轉列營業成本所致。
應付帳款	223,478	41	184,752	26	(38,726)	(17)	主要係100年第四季戲劇、廣告、代言及演唱會等活動，年底尚未結算支付演出人員酬勞所致。
預收款項	42,327	8	147,927	20	105,600	249	主要係101年度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225,000	41	250,000	35	25,000	11	係101年度為充實營運資金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累積盈虧	(16,316)	(3)	59,838	7	76,154	(467)	係101年度獲利增加產生盈餘所致。
營業毛利	228,950	35	280,586	43	51,636	23	主要係101年度數位音樂授權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74,840	27	203,175	31	28,335	16	主要係101年度營收增加，相關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54,110	8%	77,411	12%	23,301	43	主要係101年度數位音樂授權收入與毛利增加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64,295	10%	93,284	14%	28,989	45	主要係101年度數位音樂授權收入與毛利增加所致。
合併總損益	54,344	8%	76,145	11%	21,801	40	主要係101年度數位音樂授權收入與毛利增加所致。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112~146頁。

2.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147~190頁。

3.10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191~253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254~284頁。

2.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285~317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0,302	555,356	285,054	105
長期投資		48,854	55,930	7,076	14
固定資產		6,250	4,844	(1,406)	(22)
無形資產		345	270	(75)	(22)
其他資產		5,291	2,947	(2,344)	(44)
資產總額		331,042	619,347	288,305	87
流動負債		119,852	306,599	186,747	156
其他負債		2,999	2,678	(321)	(11)
負債總額		122,851	309,277	186,426	152
股本		225,000	250,000	25,000	11
資本公積		-	430	430	-
保留盈餘		(16,316)	59,838	76,154	(4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	(198)	295	(60)
股東權益總額		208,191	310,070	101,879	49

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 285,054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使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資產總額增加 288,305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收獲利收長，使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與現金增資所致。
- (3)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增加 186,747 仟元與 186,426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運成長，相關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增加，與授權收入及藝人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 (4)保留盈餘與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76,154 仟元與 101,879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2.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529,207	709,390	180,183	34
長期投資	2,950	2,950	-	-
固定資產	8,778	7,405	(1,373)	(16)
無形資產	345	270	(75)	(22)
其他資產	6,092	3,352	(2,740)	(45)
資產總額	547,372	723,367	175,995	32
流動負債	331,931	406,527	74,596	22
長期負債	711	553	(158)	(22)
其他負債	3,164	2,835	(329)	(10)
負債總額	335,806	409,915	74,109	22
股本	225,000	250,000	25,000	11
資本公積	-	430	430	-
保留盈餘	(16,316)	59,838	76,154	(4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	(198)	295	(60)
股東權益總額	211,566	313,452	101,886	48

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 180,183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使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2)資產總額增加 175,995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收獲利收長，使銀行存款增加與現金增資所致。
- (3)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增加 74,596 仟元與 74,109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運成長，授權收入及藝人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遞延收入增加所致。
- (4)保留盈餘與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76,154 仟元與 101,886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二) 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與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個體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45,663	584,147	238,484	69
營業成本	179,051	336,594	157,543	88
營業毛利	166,612	247,553	80,941	49
營業費用	120,141	169,930	49,789	41
營業淨利	46,471	77,623	31,152	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16	15,187	6,071	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19	1,453	(2,066)	(59)
稅前淨利	52,068	91,357	39,289	75
所得稅費用	8,090	15,203	7,113	88
稅後淨利	43,978	76,154	32,176	73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 101 年度演藝經紀活動收入成長造成營業成本增加。  
(3)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101 年發行音樂專輯較多，行銷費用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子公司投資收益及協助客戶安排活動產生之其他收入所致。

(2)合併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43,042	659,892	16,850	3
營業成本	414,092	379,306	(34,786)	(8)
營業毛利	228,950	280,586	51,636	23
營業費用	174,840	203,175	28,335	16
營業淨利	54,110	77,411	23,301	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753	17,368	3,615	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68	1,495	(2,073)	(58)
稅前淨利	64,295	93,284	28,989	45
所得稅費用	9,951	17,139	7,188	72
合併總損益	54,344	76,145	21,801	40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如下：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合併總損益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授權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101 年發行音樂專輯較多，行銷費用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是依據市場活絡狀況、整體娛樂產業與景氣狀況及公司藝人市場接受度與年度發片與產品推出狀況等因素，據以預估本公司 102 年度唱片專輯銷售數量約為 159 千片，因本公司已規劃年度發片計畫，善用公司現有人力資源，因此銷售量之改變，不致影響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三)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144,032	226,745	112,713	99
投資活動	(15,775)	9,539	25,314	(160)
融資活動	-	25,000	25,000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遞延收入增加及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處分獲利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要本期充實營運資金進行現金增資所致。

(2)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仟元；%

項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營業活動	144,061	259,503	115,442	80
投資活動	12,925	8,950	(3,975)	(31)
融資活動	(28,288)	24,807	53,095	187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期末應收帳款因收現減少及授權及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遞延收入增加所致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上期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本期充實營運資金進行現金增資及上期取得子公司股權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80,477	856,707	743,525	693,659	-	229,500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音樂產品銷售、著作權授權及藝人演藝經紀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及支出。

(2) 投資活動：無。

(3) 融資活動：預計股票上櫃申請通過後，依規定辦理之現金增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推廣各區域業務、兼顧本業發展及公司未來成長因素為原則，以擴充母子公司營運規模。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101年投 資利益	說明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22,126	2,924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無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5,967	(21)	稅前獲利，提列損費財稅差異產生所得稅費用與稅後損失。	無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825	營運成長，獲利增加	無

3.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99	無重大缺失	—
100	無重大缺失	—
101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缺失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人員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83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84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85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83頁至第84頁。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86頁至第96頁。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輔導上櫃之中介機構及專業人士出具誠信聲明書，請參閱第97頁至第105頁。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2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呂燕清	12	0	100%	舊任，101/6/28 連任
董事	呂世玉	11	1	91.67%	舊任，101/6/28 連任
董事	鄭期成	6	2	75%	101/6/28 新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何燕玲	8	0	100%	101/6/28 新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李首賢	8	0	100%	101/6/28 新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3	0	75%	102/1/8 新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4	0	100%	102/1/8 新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顏文熙	4	0	100%	102/1/8 新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呂明月	3	1	75%	102/1/8 新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鄭期成	4	0	100%	舊任，101/6/28 任期屆滿，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迴避不參與表決。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2.3.18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薪酬討論案	顏文熙、呂明月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7.22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一〇一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討論案	呂燕清、呂世玉、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	為本公司董事及兼任員工	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但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僅揭露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民國101年)及民國102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2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女而慈	8	100%	101/6/28 新任，應出席 8 次
監察人	陸耀中	8	100%	101/6/28 新任，應出席 8 次
監察人	戴玉足	4	100%	102/1/8 新任，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呂秀娥	0	0%	舊任，應出席 4 次 101/6/28 任期屆滿
監察人	吳綿胤	0	0%	101/6/28 新任， 102/1/7 辭任，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

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定期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會計師於查核規劃與查核完竣與監察人溝通，並無異常，且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4.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主動與會計師溝通。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公司專屬網站，並設置投資人專區，充分揭露公司營運與治理相關訊息，並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時公告營運資訊與重大訊息，依規定召開股東常會與臨時會，使股東能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重大事項，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部門及委託專業股務代理，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p> <p>(二)本公司主要股東已選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定期申報持股異動，另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及業務均獨立運作，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加強對子公司之控管。</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目前董事九席，其中含有獨立董事二席。</p> <p>(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p>	<p>(一)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網址為www.him.com.tw，即時揭露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各項資訊。</p> <p>(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之蒐集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1年8月27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中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1年10月召開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2年2月25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有關事項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制訂及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積極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由勞資代表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的共識與和諧，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等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實施情形良好。</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管股東會議事錄，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日前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p> <p>(三)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之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並於未來將不定期為董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恪遵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準則，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供各部門遵循。由各部門進行初步營運風險辨識、評估與規避，並落實於合約管理。本公司由內部稽核部門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劃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及監察人，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尚無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評鑑，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定配合辦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世文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顏文熙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呂明月			✓	✓	✓	✓	✓	✓	✓	✓	✓	0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8月27日至104年6月27日，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世文	4	0	100%	
委員	顏文熙	4	0	100%	
委員	呂明月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發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發生。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於102年2月25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p> <p>(二)本公司各部門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另演藝經紀部妥善規劃藝人時間投入公益，透過藝人公眾人物角色的影響力，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與正面向上的力量。且需要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推動專案公益活動。</p> <p>(三)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之教育訓練，也不定期向員工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員工薪酬之核定均依人事規章辦理，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表單文件電子化，回收與再利用部分廢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內容產業，並無生產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汙染環境之廢棄物，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辦公環境之管理，並委外負責環境維護相關事務，以達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目標。</p> <p>(四)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辦公環境之空調溫度，兼顧節能減碳與職工福利。</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員工招募任用、出差休假、獎懲與考核、離職資遣與退休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益能獲得保障。此外，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p> <p>(二) 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li> <li>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li> <li>3. 不定期舉辦員工文藝活動如觀賞電影、演唱會，陶冶員工健康的身心，另有編列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個人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li> </ol> <p>(三) 定期召開部門會議與同仁進行溝通；針對公司重大營運變動皆以公告方式通知員工。</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五) 本公司慎選合作之夥伴並與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致力於保障創作人之智慧財產權。</p> <p>(六) 本公司長期以來與政府文化單位合作，致力於文化創意內容之推廣，另本公司有眾多簽約藝人，能充分運用其公眾影響力，定期與不定期從事社會公益及社會服務等活動，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未來本公司將依據營運規模及需求，適時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環保：本公司對於環保遵循法令執行管控。</p> <p>(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另善運旗下藝人之良好公益形象，與政府單位及慈善團體共同推動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經營之責任及義務。</p> <p>(三)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p> <p>(四) 人權：招募員工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並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p> <p>(五) 安全衛生：本公司對於安全衛生皆遵循法令執行管控。</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於102年3月18日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及管理部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述該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透過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設內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且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專責單位為總管理處及管理部，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p> <p>(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所制定，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同仁亦可透過直屬單位主管進行檢舉及申訴等作業。</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公司業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給投資人。</p>	<p>並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準則，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www.him.com.tw](http://www.him.com.tw) 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異動。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第七項。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6~ 111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章程第22條明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派付股息外，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百分比如下：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5月6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4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8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燕清 簽章

總經理：何燕玲 簽章



資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文冠  
會計師  
曹惠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電話訪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其股票申請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 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恭敬忠律師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廿 六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承諾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承諾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承諾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 世 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承諾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承諾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承諾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綿 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代表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燕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呂燕清

呂世玉

鄭期成

何燕玲

李首賢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紹樑

顏文熙

呂明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吳女而慈

陸耀中

戴玉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 明 書

本人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何燕玲  
蘇雅惠  
應慧玲  
李麗霞  
吳怡青  
施人誠  
王治平  
呂秀娥  
呂世玉  
李首賢  
宋嘉偉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 明 書

本人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林哲嶽	孫志安
朱珮仟	郭文宗
吳玫瑱	張光惠
黃智麟	陳信延
陳毓璇	李妙茹
黃文鈴	徐曉春
謝心榆	陳雅凌
黃國書	張勇志
張淑珍	張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廿 六 日

##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遠景法律事務所

律師：許坤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廿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會計師：曾惠瑾  
周筱姿  
許文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春 克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

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地 點：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44 號 17 樓會議室

主 席：呂燕清

出席人員：董事呂燕清、呂世玉、何燕玲、李首賢、劉紹樑、邱明慧、獨立董事顏文熙、呂明月共八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鄭期成(委託出席)。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監察人吳姍慈、監察人陸耀中、監察人戴玉足、總經理何燕玲、副總經理李首賢、財務長蘇雅惠、內部稽核主管宋嘉偉、資誠陳巧玲副總、資誠顏裕芳協理、薪酬委員陳世文先生

記 錄：蘇雅惠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及承認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九案：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核議。

說 明：1.為便於籌措資金、提昇企業形象及招募人才，公司擬於適當時機提出上櫃申請。

2.送件時間及本案之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敬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敬請核議。

說 明：1.茲為符合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須提撥一定比率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之規定，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分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2.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有關增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案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敬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六、散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35號4樓會議室

主席：呂燕清

出席人員：董事呂燕清、呂世玉、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劉紹樑、邱明慧、獨立董事顏文熙、呂明月共九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監察人吳姍慈、監察人陸耀中、監察人戴玉足、總經理何燕玲、副總經理李首賢、財務長蘇雅惠、內部稽核主管宋嘉偉、兆豐證券郝振邦副總、劉惠中協理、資誠曾惠瑾會計師、陳巧玲副總

記錄：蘇雅惠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及承認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四案：為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案，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及承諾書，敬請核議。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要求發行公司協助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且承銷商應於申請初次上市(櫃)前與發行公司簽訂協議，其協議內容應先取得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2.本公司擬與兆豐證券(股)公司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及承諾書(詳附件八及附件九)，並同意協調股東提撥股份，予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實際提撥股數及協調股東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敬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六、散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 號 4 樓會議室

主席：呂燕清

出席人員：董事呂燕清、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劉紹樑、獨立董事顏文熙共六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呂世玉、邱明慧、呂明月等三人。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監察人吳姍慈、監察人陸耀中、監察人戴玉足、總經理何燕玲、副總經理李首賢、財務長蘇雅惠、內部稽核主管宋嘉偉、資誠曾惠瑾會計師、顏裕芳協理

記錄：蘇雅惠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及承認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三季、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案，敬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作業，一〇二年度第三季、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案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2.本簡式財務預測僅供本公司申請上櫃審查之用，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

3.敬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六、散會。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
-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會議室
- 三、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22,533,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計 25,000,000 股，出席率 90.13%
- 四、主席：呂燕清 記錄：蘇雅惠  
股東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發行股數的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另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民國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1 頁。
-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構良好之商業運作，參照主管機關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5 頁。
- 第五案：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臺幣 5,153,254 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合計將減少新臺幣 5,153,254 元。
-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發佈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30 頁。(附件四)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同)已造具，其中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2~26 頁(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6,154,323 元，於彌補 101 年 1 月 1 日之累積虧損 16,316,322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83,800 元後，可分配保留盈餘計 53,854,201 元。可分配盈餘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合計 40,000,000 元，虧損彌補及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及盈餘分配表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虧損	(16,316,322)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註)	<u>76,154,323</u>
	59,838,0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83,800)
減：股息	<u>0</u>
累積可分配保留盈餘	53,854,201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25,000,000 股×0.8)	(20,00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25,000,000 股×0.8)	<u>(20,000,000)</u>
未分配保留盈餘	<u>13,854,201</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註：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 1,263,158 元及董監酬勞 842,105 元。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發佈之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五)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自 101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十元，發行新股 2,000,000 股。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三、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七、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敬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茲為符合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須提撥一定比率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之規定，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認購部分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有關增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十三分)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5362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2.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60,607仟元及新台幣216,857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7.25% 及52.87%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391,597仟元及新台幣416,974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60.90% 及64.12% 。另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度及99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分別於民國99年3月3日及民國100年2月18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惟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將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修正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該等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1 2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86,872	52	\$ 176,679	4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1,616	2	13,316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93	-	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76,063	32	131,043	3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3,566	1	-	-
1160	其他應收款		11,389	2	16,406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526	-	1,481	1
120X	存貨	四(五)	5,048	1	5,338	1
1250	預付費用	四(六)	11,416	2	7,803	2
1260	預付款項	四(六)	22,443	4	20,569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1,989	1	2,04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183	-	1,43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33,404</u>	<u>97</u>	<u>376,114</u>	<u>92</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流動		2,950	-	22,250	5
<b>固定資產</b>						
		四(八)				
<b>成本</b>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192	-	3,372	1
1551	運輸設備		13,532	3	8,820	2
1561	辦公設備		2,744	1	5,792	1
1631	租賃改良		1,272	-	13,303	3
1681	其他設備		1,622	-	2,039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21,362	4	33,326	8
15X9	減：累計折舊		(12,584)	(2)	(27,232)	(6)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8,778</u>	<u>2</u>	<u>6,094</u>	<u>2</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45	-	400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3,312	1	4,046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2,780	-	1,239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6,092</u>	<u>1</u>	<u>5,285</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51,569</u>	<u>100</u>	<u>\$ 410,143</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8,507	2	\$	12,367	3
2140	應付帳款			223,478	40		103,849	2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49	-		11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6,325	1		7,771	2
2170	應付費用			41,600	8		51,066	1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369	2		4,259	1
2260	預收款項			42,327	8		22,055	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153	-		14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		2,538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36,128</u>	<u>61</u>		<u>204,059</u>	<u>50</u>
2420	<b>長期借款</b>	四(八)		<u>711</u>	<u>-</u>		<u>856</u>	<u>-</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852	1		1,25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二)		312	-		136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3,164</u>	<u>1</u>		<u>1,395</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340,003</u>	<u>62</u>		<u>206,310</u>	<u>5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25,000	41		200,000	49
<b>保留盈餘</b>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一)	(	16,316)	( 3 )	(	50,660)	( 12 )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93)	-	-	-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208,191</u>	<u>38</u>		<u>149,340</u>	<u>37</u>
3610	少數股權			3,375	-		54,493	13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211,566</u>	<u>38</u>		<u>203,833</u>	<u>50</u>
<b>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b>		七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八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551,569</u>	<u>100</u>	\$	<u>410,14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1年6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645,952	100	\$ 654,195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706 )	-	( 2,300 )	-
4190 銷貨折讓		( 1,204 )	-	( 1,557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43,042</u>	<u>100</u>	<u>650,338</u>	<u>100</u>
<b>營業成本</b>	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 414,092 )	( 65 )	( 437,608 )	( 67 )
5910 營業毛利		<u>228,950</u>	<u>35</u>	<u>212,730</u>	<u>33</u>
<b>營業費用</b>	四(十四) (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35,866 )	( 21 )	( 128,821 )	( 20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8,974 )	( 6 )	( 34,586 )	( 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4,840 )	( 27 )	( 163,407 )	( 25 )
6900 營業淨利		<u>54,110</u>	<u>8</u>	<u>49,323</u>	<u>8</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85	-	141	-
7122 股利收入		-	-	2	-
7160 兌換利益		6,729	1	-	-
7210 租金收入		6	-	6	-
7480 什項收入		6,933	1	9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753</u>	<u>2</u>	<u>245</u>	<u>-</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49 )	-	( 53 )	-
7560 兌換損失		-	-	( 4,048 )	( 1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 2,183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1,317 )	-	( 1,960 )	-
7880 什項支出		( 19 )	-	( 4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568 )	-	( 6,065 )	( 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295	10	43,503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 9,951 )	( 2 )	( 7,401 )	( 1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54,344</u>	<u>8</u>	<u>\$ 36,102</u>	<u>6</u>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利		\$ 43,978	7	\$ 20,571	3
9602 少數股權利益		10,366	1	15,531	3
		<u>\$ 54,344</u>	<u>8</u>	<u>\$ 36,102</u>	<u>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u>\$ 3.18</u>	<u>\$ 2.17</u>	<u>\$ 2.18</u>	<u>\$ 1.0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1年6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u>99年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63,831)	\$ -	(\$ 70)	\$ 39,159	\$ 175,258
前期損益調整		( 7,400)				( 7,400)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20,571	-	-	15,531	36,1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70	-	70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197)	( 197)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00</u>	<u>(\$ 50,660)</u>	<u>\$ -</u>	<u>\$ -</u>	<u>\$ 54,493</u>	<u>\$ 203,833</u>
<u>100年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0,660)	\$ -	\$ -	\$ 54,493	\$ 203,833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 8,378)	-	-	-	16,622
現金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 1,256)	-	-	-	( 1,256)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43,978	-	-	10,366	54,344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93)	-	-	( 493)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61,484)	( 61,48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000</u>	<u>(\$ 16,316)</u>	<u>(\$ 493)</u>	<u>\$ -</u>	<u>\$ 3,375</u>	<u>\$ 211,56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1年6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54,344	\$		36,102
調整項目						
銷貨退回及折讓損失迴轉數	(		483)	(		9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數	(		232)			-
預付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數			3,057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17			1,960
折舊費用			2,466			1,774
長期借款折價攤銷數			49			53
攤銷費用			169			160
減損損失			2,18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0,000)
應收票據	(		290)			16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48,103)	(		74,869)
其他應收款			5,017	(		3,226)
存貨			522	(		1,889)
預付費用	(		3,613)			4,736
預付款項	(		4,931)			2,6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3			1,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27	(		1,672)
應付票據	(		3,860)			2,2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9,667			96,666
應付所得稅	(		1,446)			7,386
應付費用	(		9,466)			9,989
其他應付款項			7,110	(		798)
預收款項			20,272			6,397
其他流動負債	(		218)			9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061			79,53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5)	(		1,4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1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500)	(		2,250)
購置固定資產	(		5,150)	(		2,220)
無形資產增加	(		114)	(		3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4	(		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25			3,320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新增長期借款	\$ -	\$ 1,395
償還長期負債	( 195 )	( 183 )
少數股權	( 28,093 )	( 19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8,288 )	1,015
匯率影響數	( 18,505 )	( 26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0,193	83,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679	93,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872	\$ 176,67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661	\$ 1,223
<u>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發行股數 2,500 仟股)	\$ 25,000	\$ -
調減保留盈餘	( 8,378 )	-
少數取股權減少數	\$ 16,622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1年6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設立登記，於民國 89 年 1 月 5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宇宙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數碼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邇後於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本公司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72 號函及(100)基秘字第 248 號函規定，因相同股東而受共同控制之個體，應視為符合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條件，併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 12月31日	99年 12月31日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 份有限公司(華 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 經紀、代理及買賣 業務	100.00	註1	(註2)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 著作權授權與藝人 演藝經紀	100.00	註1	(註3)
華研國際音樂 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	"	69.00	註1	(註4)

(註1)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含主要股東可控制之股權)持有華研經紀、HIM-SG及HIM-MY股權超過50%以上，因此參酌(93)基秘字180號、(95)基秘字第141號及(100)基秘字第248號解釋函令，將華研經紀、HIM-SG及HIM-MY自始列為合併個體並編製合併報表。

(註2) 於民國100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0年11月29日。

(註3) 於民國100年11月10日取得HIM-SG 100%股權。

(註4) 於民國100年11月16日取得HIM-MY 69%股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財務報表中HIM-SG及HIM-MY；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中華研經紀，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各為\$260,607及\$216,857，民國100年及99年度之營業收入各為\$391,597及\$416,974，分別占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47.25%及52.87%暨合併營業收入之60.90%及64.12%。

4.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6. 子公司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之情形：不適用。

7.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8.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不適用。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不適用。

10.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對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備抵呆帳係依據以往收款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餘額之收現性評估提列。
3.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或報廢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於民國

100年1月1日以前，係依提撥至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惟自民國100年1月1日開始，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期末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二)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以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銷貨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

成程度認列收入；提供勞務交易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

3. 屬權利金及公播收入，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4.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於變現時，作為當期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減少。

#### (十七) 會計估計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三)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就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據精算結果認列相關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影響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淨利及基本每

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現金	\$ 1,047	\$ 1,212
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u>285,825</u>	<u>175,467</u>
合計	<u>\$ 286,872</u>	<u>\$ 176,67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24,863
開放型基金	10,000	10,000
減：評價調整	( 1,653)	( 21,547)
	<u>\$ 11,616</u>	<u>\$ 13,31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產損失分別為 \$1,317 及 \$1,960。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櫃公司股票—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下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第 107 段規定，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依公平價值 \$383 重新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22,25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3)	-
合計	<u>\$ 2,950</u>	<u>\$ 22,25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民國 100 年度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 \$2,183。

(四) 應收帳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79,733	\$ 135,111
減：備抵呆帳	( 3,187)	( 3,15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83)	( 909)
	<u>\$ 176,063</u>	<u>\$ 131,043</u>

(五) 存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原料	\$ 2,875	\$ 3,247
在製品	388	517
製成品	6,288	6,698
商品存貨	<u>657</u>	<u>268</u>
	10,208	10,730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5,160)	( 5,392)
	<u>\$ 5,048</u>	<u>\$ 5,33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427	\$ 24,176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註)	( 232)	-
其他	( 5)	-
	<u>\$ 27,190</u>	<u>\$ 24,176</u>

註：民國 100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係於民國 100 年度期末存貨逾期情況較以前年度改善，故依公司政策執行評估後予以迴轉。

(六) 預付費用及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4,197	\$ 3,810
預付專案投資	3,800	-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2,400	2,798
預付保險費	533	90
其他預付費用	486	1,105
預付費用小計	11,416	7,803
預付版稅及酬勞	22,110	20,667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5,136	2,652
預付演唱會成本	1,877	-
其他預付款項	3,660	3,623
減：備抵預付款項	(10,340)	(6,373)
預付款項小計	22,443	20,569
	\$ 33,859	\$ 28,372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192	(\$ 1,928)	\$ 264
運輸設備	13,532	( 6,211)	7,321
辦公設備	2,744	( 2,597)	147
租賃改良	1,272	( 720)	552
其他設備	1,622	( 1,128)	494
	\$ 21,362	(\$ 12,584)	\$ 8,778
資產名稱	9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3,372	(\$ 2,996)	\$ 376
運輸設備	8,820	( 5,695)	3,125
辦公設備	5,792	( 5,092)	700
租賃改良	13,303	( 12,251)	1,052
其他設備	2,039	( 1,198)	841
	\$ 33,326	(\$ 27,232)	\$ 6,094



(八) 長期借款

<u>貸款機構</u>	<u>借款利率</u>	<u>借款期間</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UNIHUB AUTO SFN BHD	5.220%	99.01.26~106.01.26	\$ 985	\$ 1,168
減：長期借款折價			( 121)	( 16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53)	( 143)
			<u>\$ 711</u>	<u>\$ 856</u>

註：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分 84 期償還。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0 及 \$24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29 及 \$1,956。
3. HIM-SG 及 HIM-MY 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規定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1,607 及 1,399，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相關精算假設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折現率	1.90%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90%	1.90%

5.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既得給付	\$ -	\$ -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5,534 )	( 3,654 )
累積給付義務	( 5,534 )	( 3,654 )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3,091 )	( 2,353 )
預計給付義務	( 8,625 )	( 6,007 )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683</u>	<u>2,395</u>
提撥狀況	( 5,942 )	( 3,612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533	3,59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337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80 )	( 1,239 )
應付退休金	<u>(\$ 2,852)</u>	<u>(\$ 1,259)</u>
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2,780</u>	<u>\$ 1,239</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18	-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6 )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38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	-
	<u>\$ 310</u>	<u>\$ -</u>

#### (十) 股本

-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25,000，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發行新股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華研經紀之 100% 股權，由於係屬組織架構調整，發行股本與取得成本之差額，調整減少保

留盈餘金額為\$8,378。

(十一)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東紅利98%，員工紅利1%，董事監察人酬勞1%。
2. 依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後的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由於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本公司分別於100年6月20日及99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未予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1)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u>12,289</u>	\$ <u>5,428</u>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u>16,316</u> )	( <u>50,660</u> )
合計	( <u>\$ 16,316</u> )	( <u>\$ 50,660</u> )

## (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195	\$ 7,44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25	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229)	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140)	( 614)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7
所得稅費用	9,951	7,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863)	1,1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40	614
國外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612)	( 257)
預付所得稅	( 3,744)	( 958)
其他	453	( 163)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6,325</u>	<u>\$ 7,771</u>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89	\$ 2,0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12)	( 136)
	<u>\$ 1,677</u>	<u>\$ 1,904</u>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60	\$ 877	\$ 5,392	\$ 91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83	82	909	15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043)	( 177)	3,684	626
備抵預付款項	6,796	1,155	2,822	480
其他	306	52	( 810)	( 138)
		<u>\$ 1,989</u>		<u>\$ 2,040</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	\$ 49	\$ 8	-	-
外幣換算調整數	96	16	-	-
投資利益	( 1,603)	( 272)	-	-
其他	( 320)	( 64)	( 680)	( 136)
		<u>(\$ 312)</u>		<u>(\$ 136)</u>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64,295</u>	<u>\$ 43,978</u>	<u>20,226</u>	<u>\$ 3.18</u>	<u>\$ 2.17</u>

	99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43,503</u>	<u>\$ 20,571</u>	<u>20,000</u>	<u>\$ 2.18</u>	<u>\$ 1.03</u>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皆屬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638	\$	51,380
勞健保費用		3,907		3,128
退休金費用		4,146		3,604
其他用人費用		2,049		3,371
折舊費用	\$	2,466	\$	1,774
攤銷費用	\$	169	\$	160

(十五) 政府補助收入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取得行政院新聞局分別對本公司「音樂萬歲」及「華人光芒旗艦」計畫補助，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各取得補助款 \$8,000，並作為勞務成本及推銷費用之減項。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燕清	本公司董事長
呂世玉	本公司董事
呂秀娥	本公司之監察人
吳姍慈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吳姍智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吳綿胤	"
呂仁傑	"
余佩嬋	子公司總經理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本公司股東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樣管理)	實質關係人
華研國際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電通)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蜜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華研基金會)	"
夏日微風工作室(夏日微風)	本公司部門主管與該工作室負責人同一人
施人誠	母公司之部門主管
王治平	母公司之部門主管
李麗霞	母公司之部門主管
呂禎晃	子公司之部門主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iPeer	\$ 7,481	1	\$ -	-
喜蜜國際	971	-	2,478	-
其他	298	-	-	-
	<u>\$ 8,750</u>	<u>1</u>	<u>\$ 2,478</u>	<u>-</u>

對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2. 營業成本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成本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成本淨額百分比
夏日微風	\$ 4,744	1	\$ 3,915	1
其他	1,404	-	1,406	-
	<u>\$ 6,148</u>	<u>1</u>	<u>\$ 5,321</u>	<u>1</u>

## 3. 營業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百分比
華研電通	\$ 1,488	1	\$ 1,490	1
其他	1	-	-	-
	<u>\$ 1,489</u>	<u>1</u>	<u>\$ 1,490</u>	<u>1</u>

華研電通為本公司提供倉庫管理服務，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華研電通。

## 4.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表列預付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預付款項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預付款項淨額百分比
施人誠	\$ 2,778	12	\$ 1,438	7
其他	2,233	10	1,166	6
	<u>\$ 5,011</u>	<u>22</u>	<u>\$ 2,604</u>	<u>13</u>

## 5.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淨額百分比
iPeer	\$ 3,303	2	\$ -	-
其他	263	-	-	-
	<u>\$ 3,566</u>	<u>2</u>	<u>\$ -</u>	<u>-</u>

6. 應付帳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其他	\$	49	-	\$	11	-

7. 應付票據及費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其他	\$	274	-	\$	269	-

8.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分別向關係人購買 HIM-SG 及 HIM-MY 股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u>100年度</u>
iPeer	\$ 12,297
呂燕清	8,502
吳綿胤	4,432
其他	2,642
	<u>\$ 27,87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發行新股 \$25,000 向關係人購買華研經紀股權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呂燕清	\$ 17,167
吳綿胤	3,083
其他	4,750
	<u>\$ 25,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以帳面價值 \$20,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喜蜜國際 2,000 仟股予呂世玉及華樣管理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26,738	\$ 17,583
業務執行費用	9,126	6,33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67	463
	<u>\$ 36,331</u>	<u>\$ 24,376</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



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現金、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26	\$ 1,481	履約保證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於未來五年內尚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4,803 及\$6,324。

2.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有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加」)，以集合各家著作權與大陸網路平台談判授權及採取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之相關作為，大加於民國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該投資款尚未匯出。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並已收足股款。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9,709	\$ -	\$ 479,7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16	11,6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	-
存出保證金	3,312	-	3,31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87,323	\$ -	\$ 287,32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部分)	864	-	86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25,612	\$ -	\$ 325,6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16	13,3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50	-	-
存出保證金	4,046	-	4,04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74,090	\$ -	\$ 174,09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部分)	999	-	99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

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金額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0，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70。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864 及\$999，本公司未有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未有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註)	匯率	外幣(註)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5	30.2750	\$ 367	29.1300
港幣:新台幣	21,709	3.8970	11,536	3.7480
人民幣:新台幣	2,189	4.7395	509	4.4205
美金:新加坡幣	188	1.3007	1,272	1.2860
港幣:新加坡幣	33,872	0.1674	5,951	0.1650
人民幣:新加坡幣	16,604	0.1792	22,042	0.19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 48,047	0.1674	\$ 25,589	0.1650

註：係仟元表達。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應收款項皆屬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因此經評估後，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應收款項皆屬一年內到期之款項，且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非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金流量，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包含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權益類金融商品最大之信用風險價值為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流動性風險低。不具活絡市場者，部分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惟此部分投資佔整體投資比重極微小，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長期借款：包含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經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故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故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六)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1.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因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及備抵預付損失估計變更，予以調整業經修正重編，茲將重編前及重編後之相關科目金額及說明彙列如下：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註)	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存貨	\$ 5,060	(\$ 4,578)	\$ 482
預付款項	17,348	( 2,822)	14,526
累積虧損	( 63,831)	( 7,400)	( 71,231)

註：已含民國 98 年度之科目重分類金額。

2. 子公司-華研經紀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因未能取得憑證作為估計之基礎而未估列入帳，予以調整業經修正重編，茲將重編前及重編後之相關科目金額及說明彙列如下：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註)	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570	\$ 5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40	139	3,278
累積虧損	( 15,402)	432	( 14,970)
營業收入	11,045	570	11,615
營業成本	5,103	139	5,241
本期淨利	2,008	432	2,44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85	\$ 1,760	0.26%	\$ 5.76	
"	華南永昌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	"	"	1,000,000	9,856	-	9.86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股權	500,000	21,106	100.00%	42.21	註2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	"	345,000	7,513	69.00%	21.78	註2
"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7,285	100.00%	5.76	註2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2,250	4.50%	7.35	
"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700	0.69%	7.56	
"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50,847	-	0.18%	( 3.25)	

註1：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2：此投資係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合併報表實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營業收入	(\$ 102,634)	( 30%)	註1	註1	註1	\$ 11,876	36%	註3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營業成本	102,634	31%	"	"	"	( 11,876)	67%	註3

註1：本公司與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間之進銷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3：該關係人進、銷貨交易之金額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 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 2、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 22,126	\$ -	500,000	100%	\$ 21,106	\$ 8,733	\$ 1,603	註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5,967	-	345,000	69%	7,513	3,065	688	註
"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25,000	-	3,000,000	100%	17,285	1,634	663	註

註：此投資係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合併表時業已沖銷。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11,876	註四	2.2%
"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	應收帳款	1,935	"	0.4%
"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	其他應收款	6,053	"	1.1%
"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	"	3,455	"	0.6%
"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	銷貨收入	102,634	"	16.0%
"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	"	3,611	"	0.6%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	3,174	"	0.5%
2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	1,599	"	0.2%

2. 民國99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33,483	註四	8.2%
"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	"	2,250	"	0.5%
"	"	"	"	其他應收款	4,129	"	1.0%
"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	銷貨收入	71,894	"	11.1%
"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	"	2,396	"	0.4%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	3,192	"	0.5%
2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	2,498	"	0.4%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從事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本公司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為主要收入來源。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43,042	\$ 650,338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93,084	\$ 83,909
部門總資產(註)	\$ -	\$ -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四)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音樂收入	\$ 88,612	\$ 108,626
音樂授權收入	126,162	87,908
演藝經紀收入	428,268	453,804
	\$ 643,042	\$ 650,338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351,447	\$ -	\$ 347,956	\$ -
台灣	214,226	9,205	183,996	5,157
新加坡	27,783	1,987	41,495	3,718
其他國家	<u>49,586</u>	<u>1,243</u>	<u>76,891</u>	<u>1,665</u>
合計	<u>\$ 643,042</u>	<u>\$ 12,435</u>	<u>\$ 650,338</u>	<u>\$ 10,54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之1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燕清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21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2.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260,60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7.61%；民國10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91,597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60.9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自願提前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80,477	80	\$ 286,872	5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577	-	11,616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24	-	29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74,133	10	176,063	3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3,56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四)(十七)	22,833	3	11,38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605	1	1,526	-
120X	存貨	四(五)	2,546	-	5,048	1
1250	預付費用	四(六)	6,580	1	7,219	1
1260	預付款項	四(六)及五	13,373	2	22,443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3,000	1	1,98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42	-	1,18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09,390</u>	<u>98</u>	<u>529,207</u>	<u>97</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流動		2,950	-	2,950	-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63	-	2,192	-
1551	運輸設備		13,580	2	13,532	3
1561	辦公設備		2,096	1	2,744	1
1631	租賃改良		2,128	-	1,272	-
1681	其他設備		1,523	-	1,622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19,990	3	21,362	4
15X9	減：累計折舊		(12,585)	(2)	(12,584)	(2)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7,405</u>	<u>1</u>	<u>8,778</u>	<u>2</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0	-	345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360	-	3,312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1,992	1	2,780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3,352</u>	<u>1</u>	<u>6,092</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23,367</u>	<u>100</u>	<u>\$ 547,372</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10,727	1	\$	4,729	1
2140	應付帳款			184,752	26		223,478	4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69	-		49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8,485	1		6,325	1
2170	應付費用			42,220	6		41,600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887	1		11,369	2
2260	預收款項			147,927	20		42,327	8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161	-		15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899	1		1,90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06,527</u>	<u>56</u>		<u>331,931</u>	<u>61</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		553	-		711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232	1		2,85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603	-		312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2,835</u>	<u>1</u>		<u>3,164</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409,915</u>	<u>57</u>		<u>335,806</u>	<u>61</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50,000	35		225,000	41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三)		430	-		-	-
<b>保留盈餘</b>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四(十二)		59,838	8	(	16,316)	( 3 )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98)	-	(	493)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310,070</u>	<u>43</u>		<u>208,191</u>	<u>38</u>
3610	少數股權			3,382	-		3,375	1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313,452</u>	<u>43</u>		<u>211,566</u>	<u>39</u>
<b>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b> 七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723,367</u>	<u>100</u>	\$	<u>547,37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64,308	101	\$	645,952	100
4170 銷貨退回		(	2,277)	( 1 )	(	1,706)	-
4190 銷貨折讓		(	2,139)	-	(	1,20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9,892	100		643,042	100
<b>營業成本</b>	五						
5110 銷貨成本		(	379,306)	( 57 )	(	414,092)	( 65 )
5910 營業毛利			280,586	43		228,950	35
<b>營業費用</b>	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七)	(	150,084)	( 23 )	(	135,866)	( 21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3,091)	( 8 )	(	38,974)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3,175)	( 31 )	(	174,840)	( 27 )
6900 營業淨利			77,411	12		54,110	8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65	-		85	-
7160 兌換利益			5,954	1		6,729	1
7210 租金收入			-	-		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5	-		-	-
7480 什項收入			11,144	1		6,93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368	2		13,753	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四(八)	(	40)	-	(	49)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	-	(	2,18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1,317)	-
7880 什項支出	四(六)	(	1,455)	-	(	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495)	-	(	3,56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3,284	14		64,295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	17,139)	( 2 )	(	9,951)	( 2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6,145	12	\$	54,344	8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利益		\$	76,154	12	\$	43,978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9)	-		10,366	1
		\$	76,145	12	\$	54,344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3.88	\$ 3.17	\$ 3.18	\$ 2.17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3.87	\$ 3.16	\$ 3.18	\$ 2.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u>100 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	(\$ 50,660)	\$ -	\$ 54,493	\$ 203,833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四(十)	25,000	-	( 8,378)	-	-	16,622
現金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	-	( 1,256)	-	-	( 1,256)
100 年度合併總利益		-	-	43,978	-	10,366	54,344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93)	-	( 493)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61,484)	( 61,48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000</u>	<u>\$ -</u>	<u>(\$ 16,316)</u>	<u>(\$ 493)</u>	<u>\$ 3,375</u>	<u>\$ 211,566</u>
<u>101 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000	\$ -	(\$ 16,316)	(\$ 493)	\$ 3,375	\$ 211,566
現金增資		25,000	430	-	-	-	25,430
101 年度合併總利益		-	-	76,154	-	( 9)	76,145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95	-	29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16	1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0,000</u>	<u>\$ 430</u>	<u>\$ 59,838</u>	<u>(\$ 198)</u>	<u>\$ 3,382</u>	<u>\$ 313,45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76,145	\$		54,34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588			-
銷貨退回及折讓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184	(		4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2,651	(		232)
預付款項備抵損失(迴轉數)提列數	(		162)			3,0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05)			1,317
折舊費用			2,348			2,466
攤銷費用			190			169
長期借款折價攤銷數			40			49
股權基礎給付義務認列之酬勞成本			430			-
減損損失			-			2,18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631)	(		290)
應收帳款淨額			100,158	(		44,5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6	(		3,566)
其他應收款	(		11,444)			5,017
存貨	(		150)			522
預付費用			639	(		3,226)
預付款項			9,232	(		4,9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41			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773)			227
應付票據			5,998	(		4,209)
應付帳款	(		38,726)			119,6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0			49
應付所得稅			2,160	(		1,446)
應付費用			620	(		9,466)
其他應付款項	(		4,482)			7,110
預收款項			105,600			20,272
其他流動負債			2,998	(		2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503</u>			<u>144,06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4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079)	(		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000)	(		2,5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000			20,000
購置固定資產	(		952)	(		5,150)
無形資產增加	(		115)	(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52			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50</u>			<u>12,925</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負債	(\$ 193 )	(\$ 195 )
少數股權	-	( 28,093 )
現金增資	2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07	( 28,288 )
匯率影響數	345	( 18,50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93,605	110,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872	176,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477	\$ 286,87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513	\$ 7,661
<u>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發行股數 2,500 仟股)	\$ -	\$ 25,000
調減保留盈餘	-	( 8,378 )
少數取股權減少數	\$ -	\$ 16,6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8年5月1日設立登記，歷經數次更名，於民國90年9月5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9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註1及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100.00	100.00	(註2及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69.00	69.00	(註3及4)

(註1)於民國100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0年11月29日。

(註2)於民國100年11月10日取得HIM-SG 100%股權。

(註3)於民國100年11月16日取得HIM-MY 69%股權。

(註4)該子公司係屬符合共同控制之條件，符合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自始納入合併個體。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HIM-SG及HIM-MY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260,607，民國100年度之營業收入為\$391,597，分別占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47.61%暨合併營業收入之60.90%。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喜蜜)	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	-	(註)

(註)本公司雖與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有過半數相同，依公司法369條之3規定，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惟無實質控制能力，故免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之情形：不適用。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不適用。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不適用。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對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

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或報廢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一)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

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期末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二)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以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本公司上市櫃前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上市櫃後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



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六)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計算稀釋作用時，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係採庫藏股票法。

####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銷貨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提供勞務交易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
3. 屬權利金及公播收入，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4.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八)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於變現時，作為當期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減少。

#### (十九) 會計估計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28	\$ 1,047
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534,325	285,825
定期存款	<u>45,024</u>	<u>-</u>
合計	<u>\$ 580,477</u>	<u>\$ 286,872</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存放於非公司營業登記地區之活期存款各計 \$74,714 及 \$21,031。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開放型基金	-	10,000
減：評價調整	( <u>1,692</u> )	( <u>1,653</u> )
	<u>\$ 1,577</u>	<u>\$ 11,616</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105 及 (\$1,317)。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5,13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183</u> )	( <u>2,183</u> )
合計	<u>\$ 2,950</u>	<u>\$ 2,95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民國 100 年度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 \$2,183。

(四) 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6,388	\$ 179,733
減：備抵呆帳	( 1,588)	( 3,18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667)	( 483)
	<u>\$ 74,133</u>	<u>\$ 176,063</u>

(五)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原料	\$ 3,710	\$ 2,875
在製品	332	388
製成品	5,675	6,288
商品存貨	<u>657</u>	<u>657</u>
	10,374	10,208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7,828)	( 5,160)
	<u>\$ 2,546</u>	<u>\$ 5,04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429	\$ 27,4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註)	2,651	( 232)
其他	-	( 5)
	<u>\$ 20,080</u>	<u>\$ 27,190</u>

註：民國 100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係於民國 100 年度期末存貨逾期情況較以前年度改善，故依公司政策執行評估後予以迴轉。

(六) 預付費用及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投資(註)	\$ 161	\$ 3,800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1,600	2,400
預付保險費	14	533
預付佣金	3,343	-
其他預付費用	1,462	486
預付費用小計	<u>6,580</u>	<u>7,219</u>
預付版稅及酬勞	13,875	22,110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4,914	5,136
預付演唱會成本	1,859	1,877
其他預付款項	2,903	3,660
減：備抵預付款項	(10,178)	(10,340)
預付款項小計	<u>13,373</u>	<u>22,443</u>
	<u>\$ 19,953</u>	<u>\$ 29,662</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與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藝」)簽訂電影投資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資取得本專案投資 10%權益，如於結算後有虧損應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擔虧損；如有盈餘，應將盈餘 20%做為製作公司及劇組團隊製作本專案投資之紅利，再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後滿五年為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專案尚未結清，扣除已收回款項並依得藝提供之報表評估認列損失計\$1,339(表列什項支出)。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663	(\$ 495)	\$ 168
運輸設備	13,580	( 7,746)	5,834
辦公設備	2,096	( 1,991)	105
租賃改良	2,128	( 1,216)	912
其他設備	1,523	( 1,137)	386
	<u>\$ 19,990</u>	<u>(\$ 12,585)</u>	<u>\$ 7,405</u>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192	(\$ 1,928)	\$ 264
運輸設備	13,532	( 6,211)	7,321
辦公設備	2,744	( 2,597)	147
租賃改良	1,272	( 720)	552
其他設備	1,622	( 1,128)	494
	<u>\$ 21,362</u>	<u>(\$ 12,584)</u>	<u>\$ 8,778</u>

(八) 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借款期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UNI HUB AUTO SFN BHD	5.220%	99.01.26~106.01.26	\$ 795	\$ 985
減：長期借款折價			( 81)	( 1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1)	( 153)
			<u>\$ 553</u>	<u>\$ 711</u>

註：自首次動用日起每個月為一期，分 84 期償還。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華研經紀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華研經紀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及華研經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相關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90%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5,216)	( 5,534)
累積給付義務	( 5,216)	( 5,53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774)	( 3,091)
預計給付義務	( 7,990)	( 8,6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85</u>	<u>2,683</u>
提撥狀況	( 5,005)	( 5,94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297	3,53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468	2,33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92)	( 2,780)
應付退休金	<u>(\$ 2,232)</u>	<u>(\$ 2,852)</u>
遞延退休金成本 (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1,992</u>	<u>\$ 2,780</u>

-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64	118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51)	( 4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36	23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100</u>	<u>-</u>
	<u>\$ 449</u>	<u>\$ 310</u>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華研經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華研經紀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53 及 \$2,229。
5. HIM-SG 及 HIM-MY 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規定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1,735 及 \$1,607，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十) 股本

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5 月 23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5,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認購之股份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於承購後滿二年始能轉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發行新股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華研經紀之 100% 股權，由於係屬組織架構調整，發行股本與取得成本之差額，調整減少保留盈餘金額為 \$8,378。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經股東會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東紅利 95%，員工紅利 3%，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8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20,000	\$ 0.8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20,000	\$ 0.80
董監事酬勞	\$ 842	
員工現金紅利	\$ 1,263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63及\$842。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予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與其後之股東會決議同。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22,483	\$ 12,28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註1)	(註2)

註 1：本公司預計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已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59,838	\$ -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16,316)
合計	\$ 59,838	(\$ 16,31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43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10.66元/10元	38.17%	0.15年	0%	0.7%	1元

3.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430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522	\$ 11,19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754)	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 2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71	( 1,140)
所得稅費用	17,139	9,9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73	( 8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371)	1,140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高估數	( 840)	-
國外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4,128)	( 612)
預付所得稅	( 4,849)	( 3,744)
其他	( 3)	453
應付所得稅淨額	\$ 7,721	\$ 6,325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764)	\$ -
應付所得稅	8,485	6,325
	\$ 7,721	\$ 6,32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000	\$ 1,98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03)	( 312)
	<u>\$ 2,397</u>	<u>\$ 1,67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16	156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21	939	5,160	87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67	113	483	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929	328	( 1,043)	( 177)
備抵預付款項	6,796	1,155	6,796	1,155
職工福利	450	76	-	-
其他	1,370	233	306	52
		<u>\$ 3,000</u>		<u>\$ 1,989</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	\$ 222	\$ 38	\$ 49	\$ 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219)	( 37)	96	16
投資利益	( 4,526)	( 769)	( 1,603)	( 272)
職工福利	1,350	229	-	-
其他	( 322)	( 64)	( 320)	( 64)
		<u>(\$ 603)</u>		<u>(\$ 312)</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3,284	\$ 76,154	24,021	<u>\$ 3.88</u>	<u>\$ 3.1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93,284</u>	<u>\$ 76,154</u>	<u>24,123</u>	<u>\$ 3.87</u>	<u>\$ 3.16</u>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295	\$ 43,978	20,226	\$ 3.18	\$ 2.17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皆屬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906	\$	73,638
勞健保費用		4,768		3,907
退休金費用		4,937		4,146
其他用人費用		6,376		2,049
折舊費用	\$	2,348	\$	2,466
攤銷費用	\$	190	\$	169

(十七) 政府補助收入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取得行政院新聞局「旗艦型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計畫補助款\$13,928；民國 100 年度取得行政院新聞局「音樂萬歲」計畫補助款\$8,000，皆帳列勞務成本及推銷費用之減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補助款應收餘額分別為\$9,975 及\$5,600，表列「其他應收款」。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燕清	本公司董事長
呂世玉	本公司董事
呂秀娥	民國101年6月28日前為本公司監察人
吳綿胤	本公司之監察人
吳姍慈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民國101年6月28日後為本公司監察人
吳姍智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呂仁傑	"
余佩嬋	子公司總經理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本公司股東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樣管理)	實質關係人
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 (歐蘭達)(註)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蜜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華研基金會)	"
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夏日微風)	本公司部門主管與工作室負責人同一人
施人誠	母公司之部門主管
王治平	母公司之部門主管
李麗霞	母公司之部門主管
呂禎晃	子公司之部門主管

註：原名華研國際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更名。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iPeer	\$ 1,102	-	\$ 7,481	1
喜蜜國際	620	-	971	-
其他	200	-	298	-
	<u>\$ 1,922</u>	<u>-</u>	<u>\$ 8,750</u>	<u>1</u>

對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2. 營業成本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成本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成本淨額百分比
夏日微風	\$ 6,157	1	\$ 4,744	1
其他	1,745	-	1,404	-
	<u>\$ 7,902</u>	<u>1</u>	<u>\$ 6,148</u>	<u>1</u>

## 3. 營業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百分比
歐蘭達	\$ 1,376	1	\$ 1,488	1
其他	-	-	1	-
	<u>\$ 1,376</u>	<u>1</u>	<u>\$ 1,489</u>	<u>1</u>

係承租倉庫及水電費之支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歐蘭達。

## 4.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表列預付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預付款項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預付款項淨額百分比
施人誠	\$ 1,848	14	\$ 2,778	12
其他	1,341	10	2,233	10
	<u>\$ 3,189</u>	<u>24</u>	<u>\$ 5,011</u>	<u>22</u>

## 5.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淨額百分比
iPeer	\$ -	-	\$ 3,303	2
其他	-	-	263	-
	<u>\$ -</u>	<u>-</u>	<u>\$ 3,566</u>	<u>2</u>

6. 應付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估本公司合 併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合 併應付帳款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其他	<u>\$ 469</u>	<u>-</u>	<u>\$ 49</u>	<u>-</u>

7. 應付票據及費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估本公司 合併該科目		估本公司 合併該科目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其他	<u>\$ 210</u>	<u>-</u>	<u>\$ 274</u>	<u>-</u>

8.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分別向關係人購買 HIM-SG 及 HIM-MY 股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u>100年度</u>
iPeer	\$ 12,297
呂燕清	8,502
吳綿胤	4,432
其他	<u>2,642</u>
	<u>\$ 27,87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發行新股 \$25,000 向關係人購買華研經紀股權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呂燕清	\$ 17,167
吳綿胤	3,083
其他	<u>4,750</u>
	<u>\$ 25,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以帳面價值 \$20,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喜蜜國際 2,000 仟股予呂世玉及華樣管理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以帳面價值 \$12,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積科技 1,200 仟股予華樣管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29,827	\$ 26,738
業務執行費用	4,568	9,12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105	467
	<u>\$ 36,500</u>	<u>\$ 36,331</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605	\$ 1,526	履約保證金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於未來五年內尚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8,760 及\$4,803。
2.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有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加」)，以集合各家著作權與大陸網路平台談判授權及採取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之相關作為，大加於民國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該投資款尚未匯出。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短期貸款額度\$30,000 及金融交易額度\$10,000，截止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尚未動用。短期貸款額度動用時須徵提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按 9 成貸放；金融交易額度動用時須徵提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按 10 成承作。

### 十、其他

####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79,450	\$ -	\$ 679,4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7	1,5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	-
存出保證金	1,360	-	1,36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49,954	\$ -	\$ 249,954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714	-	7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100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9,709	\$ -	\$ 479,7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16	11,6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	-
存出保證金	3,312	-	3,31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83,126	\$ -	\$ 283,12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864	-	86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以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金額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024 及 \$0，金融負債分別為 \$714 及 \$864；另本公司未有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註)	匯率	外幣(註)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0	29.0500	\$ 725	30.2750
港幣:新台幣	69,853	3.7520	21,709	3.8970
人民幣:新台幣	5,043	4.6385	2,189	4.7395
美金:新加坡幣	18	1.2298	188	1.3007
港幣:新加坡幣	39,459	0.1586	33,872	0.1674
人民幣:新加坡幣	-	-	16,604	0.17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加坡幣	\$ 14,025	0.1586	\$ 48,047	0.1674

註：係仟元表達。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大部分係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因此經評估後，並無重大

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貨及勞務提供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大部分係一年內到期之款項，且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非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金流量，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包含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權益類金融商品最大之信用風險價值為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流動性風險低。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長期借款：包含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市場風險

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經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故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故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六) 銀行融資額度資訊

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短期貸款額度	<u>\$ 40,000</u>	<u>\$ -</u>

上開額度本公司尚未動用，動用時須徵提 100%銀行定存單設質或備償帳戶餘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85	\$ 1,577	0.26	\$ 5.1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24,344	100	48.69	註2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000	7,526	69	21.82	註2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21,110	100	7.04	註2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2,250	4.50	3.2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700	0.61	6.35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847	-	0.18	(3.75)	

註1：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2：此投資係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59,988	10	依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	-	\$ 9,845	15	註

註：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新台幣	\$ 22,126	新台幣	\$ 22,126	500,000	100	新台幣	\$ 24,344	新台幣	\$ 2,924	新台幣	\$ 2,92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新台幣	5,967	新台幣	5,967	345,000	69	新台幣	7,526	新台幣	( 30)	新台幣	( 2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新台幣	25,000	新台幣	25,000	3,000,000	100	新台幣	21,110	新台幣	3,825	新台幣	3,825

註：此投資係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合併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註之(一)7.說明，僅以銷貨方進行揭露。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赴大陸投資之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9,845	註四	1.36%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應收帳款	1,862	註四	0.26%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銷貨收入	59,988	註四	9.09%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銷貨收入	3,775	註四	0.57%
1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7	註四	0.16%
2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501	註四	0.68%

2.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11,876	註四	2.17%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應收帳款	1,935	註四	0.35%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6,053	註四	1.11%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	3,455	註四	0.63%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銷貨收入	102,634	註四	15.96%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銷貨收入	3,611	註四	0.56%
1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99	註四	0.25%
2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174	註四	0.4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從事流行音樂的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本公司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為主要收入來源。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扣除推銷費用後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59,892	\$ 643,042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130,502	\$ 93,084
部門總資產(註)	\$ -	\$ -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4 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四)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130,502	\$ 93,084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 53,091)	( 38,9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368	13,753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 1,495)	( 3,5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93,284	\$ 64,295

3. 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



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	\$ -
未分攤項目：		
流動資產	709,390	529,207
基金及投資	2,950	2,950
固定資產	7,405	8,778
無形資產	270	345
其他資產	3,352	6,092
總資產	<u>\$ 723,367</u>	<u>\$ 547,37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音樂產品收入	\$ 63,891	\$ 88,612
音樂授權收入	180,994	126,162
演藝經紀收入	415,007	428,268
	<u>\$ 659,892</u>	<u>\$ 643,04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284,942	\$ -	\$ 351,447	\$ -
台灣	249,478	6,163	214,226	9,205
新加坡	62,620	1,855	27,783	1,987
其他國家	62,852	1,017	49,586	1,243
合計	<u>\$ 659,892</u>	<u>\$ 9,035</u>	<u>\$ 643,042</u>	<u>\$ 12,43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收入</u>	<u>百分比</u>	<u>收入</u>	<u>百分比</u>
甲	<u>\$ 112,050</u>	<u>17</u>	<u>\$ 10,969</u>	<u>2</u>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自願提前適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89	(\$ 1,989)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	2,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 2,95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375	3,375	(1)
其他資產－其他	2,780	( 2,780)	-	(3)
其他	539,653	-	539,653	
資產總計	\$ 547,372	(\$ 1,394)	\$ 545,978	
應付費用	\$ 41,600	\$ 885	\$ 42,485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52	3,300	6,15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12	202	514	(5)
其他	291,042	-	291,042	
負債總計	\$ 335,806	\$ 4,387	\$ 340,193	
未分配盈餘	(\$ 16,316)	(\$ 5,781)	(\$ 22,097)	(1)(3) (4)
其他	227,882	-	227,882	
股東權益總計	\$ 211,566	(\$ 5,781)	\$ 205,785	

調節原因說明：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8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375，原因如下：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而於轉換日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989 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算採用國際準則與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 \$1,18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計\$202。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950 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30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表列其他資產-其他）\$2,780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6,080，原因如下：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

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及調減未分配盈餘各計\$885。

(5)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計\$202，原因詳(1)C.說明。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及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000	(\$ 3,000)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	2,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 2,950)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323	4,323	(1)
其他資產-其他	1,992	( 1,992)	-	(3)
其他	715,425	-	715,425	
資產總計	\$ 723,367	(\$ 669)	\$ 722,698	
應付費用	\$ 42,220	\$ 1,127	\$ 43,347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2	3,090	5,32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03	267	870	(5)
其他	364,860	-	364,860	
負債總計	\$ 409,915	\$ 4,484	\$ 414,399	
未分配盈餘	59,838	( 5,699)	54,139	(1)(3) (4)
其他	253,614	546	254,160	(3)
股東權益總計	\$ 313,452	(\$ 5,153)	\$ 308,299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59,892	\$ -	\$ 659,892	
營業成本	( 379,306)	-	( 379,306)	
營業費用	( 203,175)	98	( 203,077)	(3)(4)
營業淨利	77,411	98	77,50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5,873		15,873	
稅前淨利	93,284	98	93,382	
所得稅費用	( 17,139)	( 17)	( 17,156)	(1)
合併總損益	\$ 76,145	\$ 81	76,226	

調節原因說明：

(1)本公司及子公司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000，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323，原因同附註十三(二)1.(1)說明，包含將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000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採用國際準則與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

延所得稅影響數\$1,056；以及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計\$267。

(2)調節原因如附註十三(二)1.(2)所述。本公司因此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950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本公司及子公司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9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表列其他資產-其他)\$1,992、調減期初未分配盈餘\$6,080、調減營業費用\$340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658，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3)說明。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127、調減期初未分配盈餘\$885及調增營業費用\$242，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4)說明。

(5)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各計\$267，原因請參閱附註十三(二)1.(1)C說明。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IFRSs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210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3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所述，部份子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260,60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7.73%；負債總額為新台幣205,253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60.33%。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執行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85)台財證(六)第68700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6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8,304	66	\$ 580,477	80	\$ 297,394	59	\$ 286,872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37	-	1,577	-	11,616	2	11,6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98	-	924	-	369	-	2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469	9	74,133	10	122,118	24	176,063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	-	-	-	-	-	3,5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77	1	21,800	3	6,363	1	11,389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495	1	1,033	-	75	-	-	-
130X	存貨	六(五)	2,510	1	2,546	1	6,031	1	5,04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21,364	3	16,064	2	20,202	4	20,16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10,042	16	3,947	1	3,027	1	2,70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56,210</u>	<u>97</u>	<u>702,501</u>	<u>97</u>	<u>467,195</u>	<u>92</u>	<u>517,722</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950	-	2,950	-	14,950	3	2,9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295	1	7,405	1	9,155	2	8,778	2
1780	無形資產		230	-	270	-	414	-	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06	1	4,323	1	4,206	1	3,3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5,151	1	5,249	1	10,381	2	12,808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932</u>	<u>3</u>	<u>20,197</u>	<u>3</u>	<u>39,106</u>	<u>8</u>	<u>28,256</u>	<u>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78,142</u>	<u>100</u>	<u>\$ 722,698</u>	<u>100</u>	<u>\$ 506,301</u>	<u>100</u>	<u>\$ 545,97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七	\$ 5,666	1	\$ 10,727	1	\$ 4,514	1	\$ 4,729	1
2170	應付帳款		133,330	20	184,752	26	153,835	30	223,478	4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	-	469	-	480	-	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331	4	52,685	7	39,984	8	54,910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3	-	105	-	143	-	14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48	2	8,485	1	8,592	2	6,3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九)	156,893	23	150,431	21	81,329	16	43,177	8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35,832</u>	<u>50</u>	<u>407,654</u>	<u>56</u>	<u>288,877</u>	<u>57</u>	<u>332,816</u>	<u>6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501	-	553	-	679	-	7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76	-	870	-	75	-	51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5,322	1	5,322	1	6,152	1	6,15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699</u>	<u>1</u>	<u>6,745</u>	<u>1</u>	<u>6,906</u>	<u>1</u>	<u>7,377</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44,531</u>	<u>51</u>	<u>414,399</u>	<u>57</u>	<u>295,783</u>	<u>58</u>	<u>340,193</u>	<u>62</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3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 250,000	37	\$ 250,000	35	\$ 225,000	44	\$ 225,000	41
	<b>資本公積</b>	六(十三)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30	-	430	-	-	-	-	-
	<b>保留盈餘</b>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79,548	12	54,685	7	(17,575)	(3)	(22,097)	(4)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	-	(198)	-	(281)	-	(493)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30,206</u>	<u>49</u>	<u>304,917</u>	<u>42</u>	<u>207,144</u>	<u>41</u>	<u>202,410</u>	<u>3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405</u>	<u>-</u>	<u>3,382</u>	<u>1</u>	<u>3,374</u>	<u>1</u>	<u>3,375</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333,611</u>	<u>49</u>	<u>308,299</u>	<u>43</u>	<u>210,518</u>	<u>42</u>	<u>205,785</u>	<u>3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678,142</u>	<u>100</u>	<u>\$ 722,698</u>	<u>100</u>	<u>\$ 506,301</u>	<u>100</u>	<u>\$ 545,97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64,143	100	\$ 97,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及七	( 99,042)	( 61)	( 49,388)	( 51)
5900 營業毛利		65,101	39	47,805	4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31,794)	( 19)	( 32,610)	( 33)
6200 管理費用		( 15,969)	( 10)	( 12,560)	(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7,763)	( 29)	( 45,170)	( 46)
6900 營業利益		17,338	10	2,63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95	-	2,47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492	8	348	-
7050 財務成本		( 12)	-	( 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75	8	2,816	3
7900 稅前淨利		30,113	18	5,45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5,254)	( 3)	( 966)	( 1)
8200 本期淨利		\$ 24,859	15	\$ 4,485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8	-	\$ 27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75)	-	( 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53	-	\$ 24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5,312	15	\$ 4,733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863	15	\$ 4,52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	-	( \$ 37)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289	15	\$ 4,73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23	-	( \$ 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0.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u>101年1至3月</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5,000	\$ -	(\$ 22,097)	(\$ 493)	\$ 3,375	\$ 205,785
本期淨利(損)	-	-	4,522	-	(37)	4,4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	36	248
101年3月31日餘額	<u>\$ 225,000</u>	<u>\$ -</u>	<u>(\$ 17,575)</u>	<u>(\$ 281)</u>	<u>\$ 3,374</u>	<u>\$ 210,518</u>
<u>102年1至3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430	\$ 54,685	(\$ 198)	\$ 3,382	\$ 308,299
本期淨利(損)	-	-	24,863	-	(4)	24,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6	27	453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250,000</u>	<u>\$ 430</u>	<u>\$ 79,548</u>	<u>\$ 228</u>	<u>\$ 3,405</u>	<u>\$ 333,61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30,113	\$ 5,4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6	552
攤銷費用	40	4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001	-
利息收入	( 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6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74 )	( 76 )
應收帳款	10,653	53,9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 )	3,566
其他應收款	13,723	5,026
存貨	36	( 983 )
預付款項	( 5,300 )	( 36 )
其他流動資產	665	( 3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4	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061 )	( 215 )
應付帳款	( 51,422 )	( 69,64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38 )	431
其他應付款	( 24,354 )	( 14,926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	( 5 )
其他流動負債	6,462	38,1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0,759 )	21,500
收取之利息	7	-
支付所得稅	( 36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1,112 )	21,50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5 )	( 905 )
取得無形資產	-	( 11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6,76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76 )	1,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0,071 )	( 11,12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 59 )	( 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 )	( 38 )
匯率影響數	( 931 )	1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2,173 )	10,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477	286,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8,304	\$ 297,3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歷經數次更名，於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與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合併期中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 之經紀、代理及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有聲出版品銷售 及著作權授權與 藝人演藝經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	有聲出版品銷售 及著作權授權與 藝人演藝經紀	69.00	69.00	69.00	69.00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 HIM-SG 及 HIM-MY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為\$260,607，負債總額為\$205,253，占本集團合併資產總額之 47.73%暨合併負債總額之 60.3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適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另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8 年。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五) 租賃

若承租標的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係保留於出租人，本集團對此類租賃採營業租賃處理。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或租金費用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本期損益。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錄製並銷售有聲出版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

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價格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數量折扣係以每月之銷售額為基礎評估。

##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藝人演藝經紀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完成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廣告肖像授權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權利金及公播收入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 (二十六)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並與費用互抵。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無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判斷，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306。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數位音樂市場快速成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510。

####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2,950。

#### 4. 預付款項之評價

本集團為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藝人演藝經紀及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及代理等，需預先支付各類預付款項。由於各類預付款項於支付後可能因為有聲出版之停止發行等因素，而產生過久之預付款項，因此本集團就過久之預付款項檢視未來發行計劃等予以評估其經濟效益所做之估計，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含非流動部分)之帳面金額為 \$24,279。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9	\$ 1,1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6,135	534,325
定期存款	-	45,024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48,304</u>	<u>\$ 580,477</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7	\$ 1,04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6,037	285,825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97,394</u>	<u>\$ 286,8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其他流動資產中之定期存款)扣除庫存現金及週轉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截止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金額各計\$ 106,760、\$0、\$0 及\$0，已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存放於非公司營業登記地區之活期存款各計\$48,781、\$74,714、\$34,436 及\$21,031。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432)	( 1,692)
合計	<u>\$ 1,837</u>	<u>\$ 1,577</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開放型基金	10,000	10,000
	13,269	13,26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653)	( 1,653)
合計	<u>\$ 11,616</u>	<u>\$ 11,616</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60 及\$0。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5,133
減：累計減損	( 2,183)	( 2,183)
	<u>\$ 2,950</u>	<u>\$ 2,950</u>

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7,133	\$ 5,133
減：累計減損	( 2,183)	( 2,183)
	<u>\$ 14,950</u>	<u>\$ 2,950</u>

(四)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5,448	\$ 76,388
減：備抵呆帳	( 4,599)	( 1,58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380)	( 667)
	<u>\$ 60,469</u>	<u>\$ 74,133</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22,309	\$ 179,733
減：備抵呆帳	-	( 3,187)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191)	( 483)
	<u>\$ 122,118</u>	<u>\$ 176,063</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4,677	\$ 8,829
31-90天	13,460	7,995
91-180天	3,027	2,575
181天以上	742	9,225
	<u>\$ 31,906</u>	<u>\$ 28,624</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318	\$ 9,003
31-90天	3,861	5,441
91-180天	7,425	5,742
181天以上	14,845	14,358
	<u>\$ 29,449</u>	<u>\$ 34,544</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3,768	\$ 16,622
群組2	9,156	9,612
群組3	15,639	19,275
	<u>\$ 28,563</u>	<u>\$ 45,509</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957	\$ 5,526
群組2	76,253	128,392
群組3	11,459	7,601
	<u>\$ 92,669</u>	<u>\$ 141,519</u>

群組 1：實體產品銷售之客戶。

群組 2：勞務提供之客戶。

群組 3：屬著作權授權之客戶。

###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2年1至3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588	\$ 1,58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001	3,001
匯率影響數	-	10	10
3月31日	<u>\$ -</u>	<u>\$ 4,599</u>	<u>\$ 4,599</u>

	101年1至3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187	\$ 3,18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187)	(3,18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3月31日	<u>\$ -</u>	<u>\$ -</u>	<u>\$ -</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五) 存貨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64	(\$ 2,886)	\$ 978
在製品	349	( 277)	72
製成品	5,690	( 4,230)	1,460
商品存貨	657	( 657)	-
合計	<u>\$ 10,560</u>	<u>(\$ 8,050)</u>	<u>\$ 2,51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10	(\$ 2,762)	\$ 948
在製品	332	( 285)	47
製成品	5,675	( 4,157)	1,518
商品存貨	657	( 624)	33
合計	<u>\$ 10,374</u>	<u>(\$ 7,828)</u>	<u>\$ 2,546</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308	(\$ 2,262)	\$ 1,046
在製品	399	( 316)	83
製成品	6,832	( 2,060)	4,772
商品存貨	657	( 527)	130
合計	<u>\$ 11,196</u>	<u>(\$ 5,165)</u>	<u>\$ 6,03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75	(\$ 2,318)	\$ 557
在製品	388	( 315)	73
製成品	6,288	( 1,983)	4,305
商品存貨	657	( 544)	113
合計	<u>\$ 10,208</u>	<u>(\$ 5,160)</u>	<u>\$ 5,048</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91 及\$7,67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199 及\$6。

(六) 預付款項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投資(註)	\$ 161	\$ 161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1,605	1,600
預付保險費	131	14
預付佣金	5,818	3,343
其他預付費用	1,803	1,462
預付版稅及酬勞	10,800	13,875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6,009	4,914
預付演唱會成本	5,246	1,859
其他預付款項	2,882	2,903
減：備抵預付款項	(10,176)	(10,178)
小計	24,279	19,953
減：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5)	(3,889)
	<u>\$ 21,364</u>	<u>\$ 16,064</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專案投資(註)	\$ 3,800	\$ 3,800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1,800	2,400
預付保險費	291	533
預付佣金	978	-
其他預付費用	2,005	486
預付版稅及酬勞	18,936	22,110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3,835	5,136
預付演唱會成本	4,809	1,877
其他預付款項	2,947	3,660
減：備抵預付款項	(10,236)	(10,340)
小計	29,165	29,662
減：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963)	(9,496)
	<u>\$ 20,202</u>	<u>\$ 20,166</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與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藝」)簽訂電影投資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資取得本專案投資 10%權益，如於結算後有虧損應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擔虧損；如有盈餘，應將盈餘 20%做為製作公司及劇組團隊製作本專案投資之紅利，再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後滿五年為止。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專案尚未結清，扣除已收回款項並依得藝提供之報表業已認列損失計\$1,339。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63	\$ 13,580	\$ 2,096	\$ 2,128	\$ 1,523	\$ -	\$ 19,990
累計折舊	( 495)	( 7,746)	( 1,991)	( 1,216)	( 1,137)	-	( 12,585)
	<u>\$ 168</u>	<u>\$ 5,834</u>	<u>\$ 105</u>	<u>\$ 912</u>	<u>\$ 386</u>	<u>\$ -</u>	<u>\$ 7,405</u>
102年1至3月							
1月1日	\$ 168	\$ 5,834	\$ 105	\$ 912	\$ 386	\$ -	\$ 7,405
增添	-	-	-	-	-	2,435	2,435
折舊費用	( 23)	( 377)	( 20)	( 130)	( 26)	-	( 576)
淨兌換差額	-	21	2	8	-	-	31
3月31日	<u>\$ 145</u>	<u>\$ 5,478</u>	<u>\$ 87</u>	<u>\$ 790</u>	<u>\$ 360</u>	<u>\$ 2,435</u>	<u>\$ 9,295</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663	\$ 13,639	\$ 2,115	\$ 2,142	\$ 1,528	\$ 2,435	\$ 22,522
累計折舊	( 518)	( 8,161)	( 2,028)	( 1,352)	( 1,168)	-	( 13,227)
	<u>\$ 145</u>	<u>\$ 5,478</u>	<u>\$ 87</u>	<u>\$ 790</u>	<u>\$ 360</u>	<u>\$ 2,435</u>	<u>\$ 9,295</u>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192	\$ 13,532	\$ 2,744	\$ 1,272	\$ 1,622	\$ 21,362
累計折舊	(1,928)	(6,211)	(2,597)	(720)	(1,128)	(12,584)
	<u>\$ 264</u>	<u>\$ 7,321</u>	<u>\$ 147</u>	<u>\$ 552</u>	<u>\$ 494</u>	<u>\$ 8,778</u>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264	\$ 7,321	\$ 147	\$ 552	\$ 494	\$ 8,778
增添	-	-	57	848	-	905
折舊費用	(25)	(410)	(17)	(73)	(27)	(552)
淨兌換差額	-	22	1	1	-	24
3月31日	<u>\$ 239</u>	<u>\$ 6,933</u>	<u>\$ 188</u>	<u>\$ 1,328</u>	<u>\$ 467</u>	<u>\$ 9,155</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663	\$ 13,570	\$ 2,590	\$ 2,121	\$ 1,245	\$ 20,189
累計折舊	(424)	(6,637)	(2,402)	(793)	(778)	(11,034)
	<u>\$ 239</u>	<u>\$ 6,933</u>	<u>\$ 188</u>	<u>\$ 1,328</u>	<u>\$ 467</u>	<u>\$ 9,155</u>

(八) 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預收收入	\$ 152,542	\$ 147,927
其他預收款	4,185	2,34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	161
	<u>\$ 156,893</u>	<u>\$ 150,431</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收入	\$ 77,729	\$ 42,328
其他預收款	3,444	69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6	153
	<u>\$ 81,329</u>	<u>\$ 43,177</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3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 HUB AUTO SFN BHD	自99年1月26日至106年1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9年1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5.22%	無	\$ 736
減：長期借款折價				( 6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66)
				<u>\$ 501</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 HUB AUTO SFN BHD	自99年1月26日至106年1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9年1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5.22%	無	\$ 795
減：長期借款折價				( 8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61)
				<u>\$ 5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99年1月26日至106年1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9年1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5.22%	無	\$ 947
減：長期借款折價				( 11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56)
				<u>\$ 67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UNIHUB AUTO SFN BHD	自99年1月26日至106年1月2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99年1月26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5.22%	無	\$ 985
減：長期借款折價				( 1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53)
				<u>\$ 711</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70,000</u>	<u>\$ 40,000</u>

借款額度係為本集團籌備發展業務所需；另本集團於民國101年3月31日及1月1日未有借款額度。

####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06	\$ 8,8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84)	( 2,68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5,322</u>	<u>\$ 6,152</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87及\$92。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658及\$0。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50%</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及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84)
計畫剩餘(短絀)	<u>\$ 5,32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 1,061</u>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 24</u> )

(8)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61。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HIM-SG 及 HIM-MY 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規定以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提撥金額分別為 \$359 及 \$361，該等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8 及 \$1,007。

####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 之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43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10.66元/10元	38.17%	0.15年	0%	0.7%	1元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無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

####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50,000 仟股；民國 101 年度 1 至 3 月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25,000 仟股。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54,685	(\$ 22,097)
本期損益	24,863	4,522
3月31日	\$ 79,548	(\$ 17,575)

1. 依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經股東會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東紅利 95%，員工紅利 3%，董事監察人酬勞 2%。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8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20,000	\$ 0.8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20,000	\$ 0.8
董監事酬勞	\$ 842	
員工現金紅利	\$ 1,263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1 及 \$448，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而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因尚屬累積虧損狀態，因此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予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與其後之股東會決議同；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十五) 營業收入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音樂收入	\$ 7,874	\$ 12,857
音樂授權收入	38,717	38,293
演藝經紀收入	<u>117,552</u>	<u>46,043</u>
合計	<u>\$ 164,143</u>	<u>\$ 97,193</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其他收入	\$ 288	\$ 2,479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7	-
合計	<u>\$ 295</u>	<u>\$ 2,47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26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u>12,232</u>	<u>348</u>
合計	<u>\$ 12,492</u>	<u>\$ 348</u>

(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影視經紀成本	\$ 50,689	\$ 16,039
演簽唱會成本	33,843	18,106
其他成本	14,510	15,243
員工福利費用	22,893	19,698
折舊費用	576	552
攤銷費用	40	46
運輸費用	275	83
廣告費用	7,056	13,176
營業租賃租金	2,052	1,200
呆帳費用	3,001	-
勞務費	2,111	651
佣金支出	1,132	55
其他費用	<u>8,627</u>	<u>9,709</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46,805</u>	<u>\$ 94,558</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薪資費用	\$ 19,760	\$ 15,523
勞健保費用	1,412	1,127
退休金費用	1,115	1,099
其他用人費用	606	1,949
	<u>\$ 22,893</u>	<u>\$ 19,698</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322	\$ 2,2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32	(1,301)
所得稅費用	<u>\$ 5,254</u>	<u>\$ 9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5	\$ 27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華研經紀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以後	\$ 79,548	\$ 54,685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以後	(\$ 17,575)	(\$ 22,097)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483	\$ 22,483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289	\$ 12,28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註1)</u>	<u>(註2)</u>

註1：本公司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87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註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863	25,000	\$ 0.9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863	2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4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863	25,034	\$ 0.99

	101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22	22,500	\$ 0.20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 \$2,052 及 \$1,20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050	\$ 6,8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135	1,884
	\$ 17,185	\$ 8,760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510	\$ 4,6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73	180
	\$ 6,883	\$ 4,803

(二十三) 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受一年度演藝經紀及商演活動多寡之影響，通常於一年度之下半年因節日較多會產生較上半年高的勞務收入和營運利潤；相對而言，有聲出版銷售產生的銷貨收入及利潤則在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平均發生。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無母公司；呂燕清及其二親等內親屬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勞務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 763
-其他關係人	111	170
	<u>\$ 111</u>	<u>\$ 933</u>

勞務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710	\$ 1,097
-主要管理階層	870	486
總計	<u>\$ 1,580</u>	<u>\$ 1,583</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及數名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購買。

3. 營業費用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300	\$ 360
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 -	\$ 16

本公司承租其他關係人之倉庫並承擔水電費支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其他關係人。

4.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4	\$ -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3,303
-其他關係人	-	263
	<u>\$ -</u>	<u>\$ 3,56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勞務提供及著作權授權之款項，依據合約載明收款日為到期日，對其他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帳齡落於30天內，其餘為未逾期。

該些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呆帳準備。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關係人款屬群組3，群組說明請詳六(四)2.所述。

#### 5. 購買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	\$ 431
-主要管理階層	31	38
	<u>\$ 31</u>	<u>\$ 469</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41	\$ 49
-主要管理階層	39	-
	<u>\$ 480</u>	<u>\$ 49</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200	\$ 800
-主要管理階層	-	194
	<u>\$ 1,200</u>	<u>\$ 994</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610	\$ 1,236
-主要管理階層	156	39
	<u>\$ 1,766</u>	<u>\$ 1,275</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關係人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 1,602	\$ 2,195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一年以上之長期預付關係人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 3,329	\$ 3,736

6. 其他期末餘額

	<u>102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05	\$ 105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26	\$ 126

	<u>102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33	\$ 105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43	\$ 148

主係應付租金及代墊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185	\$ 7,709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帳面價值</u>		
<u>資產項目</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及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81	\$ 3,605	履約保證及銀行保證擔保

	<u>帳面價值</u>		
<u>資產項目</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用途</u>
定期存款及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237	\$ 1,526	履約保證及銀行保證擔保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有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加」)，以集合各家著作權與大陸網路平台談判授權及採取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之相關作為，大加於民國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該投資款尚未匯出。
3.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的資本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保障集團能永續經營及股東權益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環境及業務發展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調整借款動支額度，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若為總借款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淨額為零。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資本管理的目的及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667	\$ 71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8,304 )	( 580,477 )
	( \$ 447,637 )	( \$ 579,763 )
債務淨額	\$ -	\$ -
資本總額	\$ 333,611	\$ 308,299
負債資本比率	0%	0%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835	\$ 8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394 )	( 288,398 )
	( \$ 296,559 )	( \$ 287,534 )
債務淨額	\$ -	\$ -
資本總額	\$ 210,518	\$ 205,785
負債資本比率	0%	0%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8,304	\$ 448,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837	1,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2,950	2,950
應收票據	1,098	1,09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0,483	60,483
其他應收款	8,077	8,077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081	2,081
合計	<u>\$ 524,830</u>	<u>\$ 524,830</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0,477	\$ 580,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577	1,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2,950	2,950
應收票據	924	924
應收帳款	74,133	74,133
其他應收款	21,800	21,800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605	3,605
合計	<u>\$ 685,466</u>	<u>\$ 685,466</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394	\$ 297,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1,616	11,6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14,950	14,950
應收票據	369	369
應收帳款	122,118	122,118
其他應收款	6,363	6,363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237	2,237
合計	<u>\$ 455,047</u>	<u>\$ 455,047</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872	\$ 286,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1,616	11,6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2,950	2,950
應收票據	293	2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9,629	179,629
其他應收款	11,389	11,389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526	1,526
合計	<u>\$ 494,275</u>	<u>\$ 494,275</u>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666	\$ 5,66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3,361	133,36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464	28,4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67	667
合計	<u>\$ 168,158</u>	<u>\$ 168,158</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727	\$ 10,7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5,221	185,2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790	52,79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14	714
合計	<u>\$ 249,452</u>	<u>\$ 249,452</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514	\$ 4,5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4,315	154,3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127	40,12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35	835
合計	<u>\$ 199,791</u>	<u>\$ 199,791</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729	\$ 4,7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3,527	223,52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058	55,05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64	864
合計	<u>\$ 284,178</u>	<u>\$ 284,178</u>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透過與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財務人員監控匯率走勢，以充分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 於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款項後，由財務人員考量資金需求情形，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目前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考量決定是否透過具避險性質之預售遠期外匯進行避險或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以達避險效果。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97	29.8200	\$ 62,533	1%	\$ 625	\$ -
港幣：新台幣	41,755	3.8470	160,631	1%	1,606	-
人民幣：新台幣	8,741	4.8130	42,070	1%	421	-
美金：新加坡幣	183	1.2436	5,457	1%	54	-
港幣：新加坡幣	18,129	0.1602	69,742	1%	692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加坡幣	10,909	0.1602	41,967	1%	416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16	29.0500	\$ 96,330	1%	\$ 963	\$ -
港幣：新台幣	70,771	3.7520	265,533	1%	2,655	-
人民幣：新台幣	5,043	4.6385	23,392	1%	234	-
美金：新加坡幣	18	1.2298	523	1%	5	-
港幣：新加坡幣	49,523	0.1586	185,810	1%	1,866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加坡幣	14,921	0.1586	55,984	1%	562	-



101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96	29.5150	\$ 20,542	1%	\$ 205	\$ -
港幣：新台幣	28,707	3.8020	109,144	1%	1,091	-
人民幣：新台幣	1,008	4.6385	4,676	1%	47	-
美金：新加坡幣	1,092	1.2572	32,230	1%	322	-
港幣：新加坡幣	40,753	0.1619	154,943	1%	1,549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加坡幣	43,008	0.1619	163,516	1%	1,635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25	30.2750	\$ 21,949	1%	\$ 219	\$ -
港幣：新台幣	21,709	3.8970	84,600	1%	846	-
人民幣：新台幣	2,189	4.7395	10,375	1%	104	-
美金：新加坡幣	521	1.3007	15,773	1%	158	-
港幣：新加坡幣	33,872	0.1674	131,999	1%	1,326	-
人民幣：新加坡幣	16,604	0.1792	78,695	1%	696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加坡幣	48,047	0.1674	8,043	1%	80	-

## B.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以及開放型基金，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3 及 \$13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1 及 \$171。

##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借入之款項，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因金額不重大，故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 D.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除客戶係採預付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應收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因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象為政府機構者，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若為應收代墊款項，其交易對象主要為藝人或客戶，該等款項俟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按月結算時，將與應付款項淨額收支，因此其信用風險僅發生於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四)。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四)。

(E)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5,66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3,36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46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	196	37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10,72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5,22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79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1	194	44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51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4,31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12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6	196	59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72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3,52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05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3	194	638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837	\$ -	\$ -	\$ 1,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2,950	2,950
合計	<u>\$ 1,837</u>	<u>\$ -</u>	<u>\$ 2,950</u>	<u>\$ 4,787</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577	\$ -	\$ -	\$ 1,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2,950	2,950
合計	<u>\$ 1,577</u>	<u>\$ -</u>	<u>\$ 2,950</u>	<u>\$ 4,527</u>
101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60	\$ -	\$ -	\$ 1,760
開放型基金	9,856	-	-	9,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14,950	14,950
合計	<u>\$ 11,616</u>	<u>\$ -</u>	<u>\$ 14,950</u>	<u>\$ 26,566</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60	\$ -	\$ -	\$ 1,760
開放型基金	9,856	-	-	9,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2,950	2,950
合計	<u>\$ 11,616</u>	<u>\$ -</u>	<u>\$ 2,950</u>	<u>\$ 14,566</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2,9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102年3月31日	<u>\$ 2,950</u>

	<u>權益證券</u>
民國101年1月1日	\$ 2,9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本期取得	12,000
本期處分	-
101年3月31日	<u>\$ 14,950</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85	\$ 1,837	0.26	\$ 6.0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	27,490	100	54.98	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5,000	7,578	69	21.97	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	21,307	100	7.10	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2,250	4.50	10.0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700	0.61	6.35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847	-	0.18	( 3.75)	

註：此投資係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應收帳款	\$ 1,798	註四	0.27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應收帳款	3,116	註四	0.46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	銷貨收入	14,515	註四	8.84
0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1	銷貨收入	3,060	註四	1.86
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3	註四	0.6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 22,126	\$ 22,126	500,000	100	\$ 27,490	\$ 2,706	\$ 2,706	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5,967	5,967	345,000	69	7,578	( 12)	( 8)	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25,000	25,000	3,000,000	100	21,307	384	384	註

註：此投資係合併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有赴大陸投資之情形。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皆從事流行音樂的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本公司僅以單一營運部門作為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有聲出版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為主要收入來源。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扣除推銷費用後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u>164,143</u>	\$ <u>97,193</u>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u>33,307</u>	\$ <u>15,195</u>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會計估計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1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286,872	\$ -	\$ 286,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16	-	11,616	
應收票據	293	-	2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9,629	-	179,629	
其他應收款	11,389	-	11,389	
存貨	5,048	-	5,048	
預付款項	20,166	-	20,166	
其他流動資產	4,698	( 1,989)	2,709	(1)
流動資產合計	519,711	( 1,989)	517,722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	2,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50	( 2,950)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8	-	8,778	
無形資產	345	-	3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75	3,37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88	( 2,780)	12,808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661	595	28,256	
資產總計	\$ 547,372	(\$ 1,394)	\$ 545,978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729	\$ -	\$ 4,7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3,527	-	223,52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173	885	55,058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25	-	6,325	
其他流動負債	43,177	-	43,177	
流動負債合計	331,931	885	332,8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11	-	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2	202	51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52	3,300	6,152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75	3,502	7,377	
負債總計	335,806	4,387	340,1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25,000	-	225,000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 16,316)	( 5,781)	( 22,097)	(1)(3) (4)
其他權益	( 493)	-	( 493)	
非控制權益	3,375	-	3,375	
權益總計	211,566	( 5,781)	205,78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47,372	(\$ 1,394)	\$ 545,978	

##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580,477	\$ -	\$ 580,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7	-	1,577	
應收票據	924	-	924	
應收帳款	74,133	-	74,133	
其他應收款	21,800	-	21,8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3	-	1,033	
存貨	2,546	-	2,546	
預付款項	16,064	-	16,064	
其他流動資產	6,947	( 3,000)	3,947	(1)
流動資產合計	705,501	( 3,000)	702,50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	2,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50	( 2,950)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5	-	7,405	
無形資產	270	-	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23	4,32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41	( 1,992)	5,249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866	2,331	20,197	
資產總計	\$ 723,367	(\$ 669)	\$ 722,698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 10,727	\$ -	\$ 10,7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5,221	-	185,2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663	1,127	52,790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85	-	8,485	
其他流動負債	150,431	-	150,431	
流動負債合計	406,527	1,127	407,654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553	-	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3	267	87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2	3,090	5,322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88	3,357	6,745	
負債總計	409,915	4,484	414,399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普通股	250,000	-	250,000	
資本公積	430	-	430	
未分配盈餘	59,838	( 5,153)	54,685	(1)(3) (4)
其他權益	( 198)	-	( 198)	
非控制權益	3,382	-	3,382	
權益總計	313,452	( 5,153)	308,29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23,367	(\$ 669)	\$ 722,698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297,394	\$ -	\$ 297,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16	-	11,616	
應收票據	369	-	369	
應收帳款	122,118	-	122,118	
其他應收款	6,363	-	6,363	
當期所得稅資產	75	-	75	
存貨	6,031	-	6,031	
預付款項	20,202	-	20,202	
其他流動資產	5,430	( 2,403)	3,027	(1)
流動資產合計	469,598	( 2,403)	467,195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950	14,95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950	( 14,950)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5	-	9,155	
無形資產	414	-	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8	3,598	4,20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61	( 2,780)	10,381	(3)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288	818	39,106	
資產總計	\$ 507,886	(\$ 1,585)	\$ 506,301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 4,514	\$ -	\$ 4,51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4,315	-	154,31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242	885	40,127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92	-	8,592	
其他流動負債	81,329	-	81,329	
流動負債合計	287,992	885	288,877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679	-	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	11	7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52	3,300	6,152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95	3,311	6,906	
負債總計	291,587	4,196	295,783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普通股	225,000	-	225,000	
資本公積	-	-	-	
待彌補虧損	( 11,794)	( 5,781)	( 17,575)	(1)(3) (4)
其他權益	( 281)	-	( 281)	
非控制權益	3,374	-	3,374	
權益總計	216,299	( 5,781)	210,51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7,886	(\$ 1,585)	\$ 506,301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59,892	\$ -	\$ 659,892	
營業成本	( 379,306)	-	( 379,306)	
營業毛利	280,586	-	280,58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50,084)	98	( 149,986)	(3)(4)
管理費用	( 53,091)	-	( 53,091)	
營業費用合計	( 203,175)	98	( 203,077)	
營業利益	77,411	98	77,5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854	-	9,8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59	-	6,059	
財務成本	( 40)	-	(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73	-	15,873	
稅前淨利	93,284	98	93,382	
所得稅費用	( 17,139)	( 17)	( 17,156)	(1)
本期淨利	76,145	81	76,22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65	-	36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46	546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54)	-	( 54)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311	546	85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6,456	\$ 627	\$ 77,08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6,154	\$ 81	\$ 76,235	
非控制權益	( 9)	-	( 9)	
	\$ 76,145	\$ 81	\$ 76,226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6,450	\$ 627	\$ 77,077	
非控制權益	6	-	6	
	\$ 76,456	\$ 627	\$ 77,083	

5.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影響 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7,193	\$ -	\$ 97,193	
營業成本	( 49,388)	-	( 49,388)	
營業毛利	47,805	-	47,80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32,610)	-	( 32,610)	
管理費用	( 12,560)	-	( 12,560)	
營業費用合計	( 45,170)	-	( 45,170)	
營業利益	2,635	-	2,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479	-	2,4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	-	348	
財務成本	( 11)	-	(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6	-	2,816	
稅前淨利	5,451	-	5,451	
所得稅費用	( 966)	-	( 966)	
本期淨利	4,485	-	4,48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75	-	2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27)	-	( 2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248	-	24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733	\$ -	\$ 4,73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22	\$ -	\$ 4,522	
非控制權益	( 37)	-	( 37)	
	\$ 4,485	\$ -	\$ 4,485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734	\$ -	\$ 4,734	
非控制權益	( 1)	-	( 1)	
	\$ 4,733	\$ -	\$ 4,733	

調節原因說明：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

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B. 本集團計算採用國際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A.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原因參閱附註十五(一)3. 說明。

B. 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C.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D.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E.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6. 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443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附註四(七)所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2,291仟元，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28,619仟元。另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99年3月3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惟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業將民國98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修正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在編製中。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2 5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3,150	55	\$ 84,893	3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1,616	3	13,316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41	-	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8,860	6	21,158	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14,098	4	35,733	16
1160	其他應收款		7,817	2	14,218	6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二)	9,508	3	4,974	2
120X	存貨	四(五)	1,415	-	1,996	1
1250	預付費用	四(六)	11,279	3	7,722	3
1260	預付款項	四(六)	12,944	4	11,431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1,834	1	2,04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737	1	1,82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74,499</u>	<u>82</u>	<u>199,305</u>	<u>87</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2,950	1	22,250	1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45,904	13	-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48,854</u>	<u>14</u>	<u>22,250</u>	<u>10</u>
<b>固定資產</b>						
<b>固定資產原始成本</b>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134	1	3,285	2
1551	運輸設備		9,246	3	4,614	2
1561	辦公設備		237	-	907	-
1631	租賃改良		1,272	-	11,294	5
1681	其他設備		713	-	979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13,602	4	21,079	9
15X9	減：累計折舊		(7,352)	(2)	(18,648)	(8)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6,250</u>	<u>2</u>	<u>2,431</u>	<u>1</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45	-	400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2,610	1	2,273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2,681	1	1,239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5,291</u>	<u>2</u>	<u>3,512</u>	<u>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35,239</u>	<u>100</u>	<u>\$ 227,898</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8,506	2	\$	12,366	6
2140	應付帳款			44,262	13		30,523	1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726	-		775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5,459	2		5,292	2
2170	應付費用	五(二)		23,831	7		11,707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236	3		2,253	1
2260	預收款項			29,187	9		12,052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42	1		2,33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4,049</u>	<u>37</u>		<u>77,299</u>	<u>34</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751	1		1,25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二)		248	-		-	-
2XXX	<b>負債總計</b>			<u>127,048</u>	<u>38</u>		<u>78,558</u>	<u>34</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25,000	67		200,000	88
<b>保留盈餘</b>								
3350	累積虧損	四(十一)	(	16,316)	( 5 )	(	50,660)	( 22 )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93)	-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208,191</u>	<u>62</u>		<u>149,340</u>	<u>66</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335,239</u>	<u>100</u>	\$	<u>227,898</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348,574	101	\$	314,70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706)	( 1 )	(	2,300)	( 1 )
4190 銷貨折讓		(	1,205)	-	(	1,55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45,663	100		310,847	100
<b>營業成本</b>	四(十五)及五(二)						
5110 銷貨成本		(	179,051)	( 52 )	(	170,587)	( 55 )
5910 營業毛利			166,612	48		140,260	45
<b>營業費用</b>	四(十四)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五)	(	82,966)	( 24 )	(	75,670)	( 2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7,175)	( 11 )	(	32,582)	( 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141)	( 35 )	(	108,252)	( 35 )
6900 營業淨利			46,471	13		32,008	1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68	-		8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2,954	1		-	-
7122 股利收入			-	-		2	-
7160 兌換利益			5,081	2		-	-
7210 租金收入			212	-		212	-
7480 什項收入			801	-		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116	3		304	-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60 兌換損失			-	-	(	5,224)	( 2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	2,183)	( 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1,317)	-	(	1,960)	-
7880 什項支出		(	19)	-	(	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519)	( 1 )	(	7,187)	( 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2,068	15		25,125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	8,090)	( 2 )	(	4,554)	( 1 )
9600 本期淨利		\$	43,978	13	\$	20,571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2.57	\$	2.17	\$	1.26
					\$	1.0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1年5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 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u>99 年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63,831)	\$ -	(\$ 70)	\$ 136,099
前期損益調整	十(六)	-	( 7,400)	-	-	( 7,400)
99 年度淨利		-	20,571	-	-	20,5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70	70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000</u>	<u>(\$ 50,660)</u>	<u>\$ -</u>	<u>\$ -</u>	<u>\$ 149,340</u>
<u>100 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0	(\$ 50,660)	\$ -	\$ -	\$ 149,340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四(七)	25,000	( 8,378)	-	-	16,622
現金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四(七)	-	( 1,256)	-	-	( 1,256)
100 年度淨利		-	43,978	-	-	43,97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493)	-	( 49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000</u>	<u>(\$ 16,316)</u>	<u>(\$ 493)</u>	<u>\$ -</u>	<u>\$ 208,19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43,978	\$		20,571
調整項目						
銷貨退回及折讓損失迴轉數	(		483)	(		9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數	(		232)			-
預付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數			3,057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17			1,96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2,954)			-
折舊費用			912			721
攤銷費用			169			160
減損損失			2,18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0,000)
應收票據淨額	(		238)			166
應收帳款			2,781			18,33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1,635	(		32,289)
其他應收款			6,401	(		9,15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4,534)	(		3,271)
存貨			813	(		1,514)
預付費用	(		3,557)			4,752)
預付款項	(		4,570)			3,095)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84			1,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70	(		1,727)
應付票據	(		3,860)			2,298)
應付帳款			13,739			29,74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49)			644)
應付所得稅			167			5,292)
應付費用			12,124	(		19,417)
其他應付款項			7,983			2,253)
預收款項			17,135			1,663)
其他流動負債	(		489)			8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032			15,38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500)	(		2,2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00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取得子公司	(		28,093)			-
購置固定資產	(		4,731)	(		757)
無形資產增加	(		114)	(		3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7)	(		5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775)			6,1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8,257			21,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93			63,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150	\$		84,89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453	\$		989)
<b>不影響現金流量補充揭露資訊</b>						
取得子公司帳面價值	\$		16,622	\$		-
調減保留盈餘數			8,378			-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發行股數 2,500 仟股)	\$		25,00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8年5月1日設立登記，於民國89年1月5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宇宙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90年4月30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數碼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邇後於民國90年9月5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聲出版品的開發及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等。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7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備抵呆帳係依據以往收款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餘額之收現性評估提列。
3.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就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

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取得被投資公司時，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47 號函「母子孫間股權移轉衍生之會計問題」及(96)基秘字第 072 號函「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進行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對於共同控制下之股權轉讓，交易實質為組織調整者，以標的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作為取得成本，支付及取得現金超過或低於取得成本部分，調整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或報廢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係依提撥至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期末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一)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

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以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銷貨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提供勞務交易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
3. 屬權利金及公播收入，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4.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於變現時，作為當期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減少。

####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



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

#### (三) 退休金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就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據精算結果認列相關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影響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淨損益及基本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現金	\$ 460	\$ 345
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u>182,690</u>	<u>84,548</u>
合計	<u>\$ 183,150</u>	<u>\$ 84,89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24,863
開放型基金	10,000	10,000
減：評價調整	( 1,653)	( 21,547)
	<u>\$ 11,616</u>	<u>\$ 13,31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產損失分別為 \$1,317 及 \$1,960。
2.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櫃公司股票—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下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公報第 107 段規定，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依公平價值 \$383 重新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22,25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3)	-
合計	<u>\$ 2,950</u>	<u>\$ 22,25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民國 100 年度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 \$2,183。

(四) 應收帳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19,343	22,06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83)	( 909)
	<u>\$ 18,860</u>	<u>\$ 21,158</u>

(五) 存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原料	\$ 2,875	\$ 3,247
在製品	388	517
製成品	2,655	3,356
商品存貨	<u>657</u>	<u>268</u>
	6,575	7,388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u>5,160</u> )	( <u>5,392</u> )
	<u>\$ 1,415</u>	<u>\$ 1,99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718	\$ 17,129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註)	( 232 )	-
其他	( <u>5</u> )	-
	<u>\$ 24,481</u>	<u>\$ 17,129</u>

註：民國 100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係於民國 100 年度期末存貨逾期情況較以前年度改善，故依本公司政策執行評估後予以迴轉。

(六) 預付費用及款項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預付租金	\$ 4,197	\$ 3,810
預付專案投資	3,800	-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2,400	2,798
預付保險費	533	90
其他預付費用	<u>349</u>	<u>1,024</u>
預付費用小計	<u>11,279</u>	<u>7,722</u>
預付版稅及酬勞	12,425	12,260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5,136	2,652
預付演唱會成本	1,877	-
其他預付款項	2,930	2,892
減：備抵預付款項	( <u>9,424</u> )	( <u>6,373</u> )
預付款項小計	<u>12,944</u>	<u>11,431</u>
	<u>\$ 24,223</u>	<u>\$ 19,153</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00 年 度	
		帳 列 數	投資利益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00%	\$ 21,106	\$ 1,603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69%	7,513	688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285	663
		<u>\$ 45,904</u>	<u>\$ 2,954</u>

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係採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由於係屬組織架構調整，取得成本與支付現金之差額，調整於保留盈餘金額分別為(\$2,527)及\$1,271。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發行新股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係屬組織架構調整，發行股本與取得成本之差額，調整減少保留盈餘金額為\$8,378。
5.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尚在編製中。

(八)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134	(\$ 1,870)	\$ 264
運輸設備	9,246	( 4,306)	4,940
辦公設備	237	( 237)	-
租賃改良	1,272	( 720)	552
其他設備	713	( 219)	494
	<u>\$ 13,602</u>	<u>(\$ 7,352)</u>	<u>\$ 6,250</u>

資產名稱	99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3,285	(\$ 2,909)	\$ 376
運輸設備	4,614	( 3,980)	634
辦公設備	907	( 885)	22
租賃改良	11,294	( 10,507)	787
其他設備	979	( 367)	612
	<u>\$ 21,079</u>	<u>(\$ 18,648)</u>	<u>\$ 2,431</u>

###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3 及 \$243，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661 及 \$2,39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4 及 \$1,845。
3.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相關精算假設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折現率	1.90%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90%	1.90%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既得給付	\$ -	\$ -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5,412)	( 3,654)
累積給付義務	( 5,412)	( 3,65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3,024)	( 2,353)
預計給付義務	( 8,436)	( 6,00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661</u>	<u>2,395</u>
提撥狀況	( 5,775)	( 3,61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368	3,59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337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81)	( 1,239)
應付退休金	<u>(\$ 2,751)</u>	<u>(\$ 1,259)</u>
遞延退休金成本 (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2,681</u>	<u>\$ 1,239</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14	-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46)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25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	-
	<u>\$ 293</u>	<u>\$ -</u>

(十) 股本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25,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一) 累積虧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東紅利 98%，員工紅利 1%，董事監察人酬勞 1%。
-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的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

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由於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及 99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未予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1)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12,289	\$ 5,428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16,316)	( 50,660)
合計	<u>(\$ 16,316)</u>	<u>(\$ 50,660)</u>

## (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52	\$ 4,27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78	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 1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140)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47
所得稅費用	8,090	4,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470)	1,7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40	-
國外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612)	( 257)
預付所得稅	( 2,689)	( 732)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5,459</u>	<u>\$ 5,29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34	\$ 2,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	-
	<u>\$ 1,586</u>	<u>\$ 2,04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60	\$ 877	\$ 5,392	\$ 91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83	82	909	15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043)	( 177)	3,684	626
備抵預付款項	5,880	1,000	2,822	480
其他	306	52	( 810)	( 138)
		<u>\$ 1,834</u>		<u>\$ 2,040</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	\$ 49	\$ 8	-	-
外幣換算調整數	96	16	-	-
投資利益	( 1,603)	( 272)	-	-
		<u>(\$ 248)</u>		<u>\$ -</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52,068</u>	<u>\$ 43,978</u>	<u>20,226</u>	<u>\$ 2.57</u>	<u>\$ 2.17</u>
	99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5,125</u>	<u>\$ 20,571</u>	<u>20,000</u>	<u>\$ 1.26</u>	<u>\$ 1.03</u>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皆屬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5,549	\$ 34,616
勞健保費用	3,721	2,960
退休金費用	2,407	2,088
其他用人費用	1,980	3,300
折舊費用	\$ 912	\$ 721
攤銷費用	\$ 169	\$ 160

(十五) 政府補助收入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取得行政院新聞局分別對本公司「音樂萬歲」及「華人光芒旗艦」計畫補助，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各取得補助款 \$8,000，並作為勞務成本及推銷費用之減項。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燕清	本公司董事長
呂世玉	本公司董事
呂秀娥	本公司監察人
吳姍慈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吳姍智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吳綿胤	"
呂仁傑	"
余佩嬋	子公司總經理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本公司股東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樣管理)	實質關係人
華研國際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電通)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蜜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華研基金會)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註1)	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 (註2)	"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經紀) (註3)	"
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夏日微風)	本公司部門主管與該工作室負責人同一人
呂禎晃	子公司部門主管

註 1：原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原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原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HIM-SG	\$ 102,634	30	\$ 71,894	23
HIM-MY	3,611	1	2,396	1
喜蜜國際	971	-	2,478	1
其他	250	-	21	-
	<u>\$ 107,466</u>	<u>31</u>	<u>\$ 76,789</u>	<u>25</u>

係對關係人銷售唱片及權利金，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2. 營業成本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成本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成本淨 額百分比
夏日微風	\$ 4,744	3	\$ 3,915	2
華研經紀	3,055	2	2,876	2
HIM-SG	1,599	1	2,498	1
其他	597	-	456	-
	<u>\$ 9,995</u>	<u>6</u>	<u>\$ 9,745</u>	<u>5</u>

係支付關係人權利金及版稅等，向關係人支付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3. 營業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費用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費用 百分比
華研電通	\$ 1,488	1	\$ 1,490	1
華研經紀	119	-	196	-
其他	1	-	-	-
	<u>\$ 1,608</u>	<u>1</u>	<u>\$ 1,686</u>	<u>1</u>

華研電通為本公司提供倉庫管理服務，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華研電通。另本公司使用華研經紀詞曲作為廣告推銷，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

## 4. 租金收入

100 年 度					
				租金收入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賃期間	保證金	100年度	收取方式
辦公室	華研經紀	100.01.01~100.12.31	\$ -	\$ 206	按月收取
99 年 度					
				租金收入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賃期間	保證金	99年度	收取方式
辦公室	華研經紀	99.01.01~99.12.31	\$ -	\$ 206	按月收取

## 5.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金	額	應收帳款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應收帳款淨 額百分比
HIM-SG	\$	11,876	36	\$	33,483	59
HIM-MY		3,793	12		4,949	9
其他		287	1		-	-
小計		15,956	49		38,432	68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1,858)	(6)	(	2,699)	(5)
合計	\$	14,098	43	\$	35,733	63

(1) 應收 HIM-SG 及 HIM-MY 等主要係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對 HIM-MY 之應收帳款因受當地外匯管制，還款時間較長。本公司業已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達三個月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6. 其他應收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HIM-MY	\$	6,053	35	\$	4,129	22
HIM-SG		3,455	20		845	4
	\$	9,508	55	\$	4,974	26

係本公司對子公司逾 180 天以上之應收款及代收付款。

#### 7.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表列預付款項)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金	額	預付款項 百分比	金	額	預付款項 百分比
其他	\$	1,275	10	\$	200	2

#### 8.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HIM-SG	\$ 504	1	\$ 494	2
其他	222	-	281	1
	<u>\$ 726</u>	<u>1</u>	<u>\$ 775</u>	<u>3</u>

9. 應付票據及費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該科目		估本公司 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其他	\$ 274	1	\$ 269	1

9.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分別向關係人購買 HIM-SG 及 HIM-MY 股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100年度
iPeer	\$ 12,297
呂燕清	8,502
吳綿胤	4,432
其他	2,642
	<u>\$ 27,87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發行新股 \$25,000 向關係人購買華研經紀股權明細如下：

	100年度
呂燕清	\$ 17,167
吳綿胤	3,083
其他	4,750
	<u>\$ 25,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以帳面價值 \$20,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喜蜜國際 2,000 仟股予呂世玉及華樣管理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0,247	\$ 11,106
業務執行費用(註)	9,126	6,33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u>\$ 29,373</u>	<u>\$ 17,436</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六、抵(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於未來五年內尚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 \$4,482 及 \$4,271。
2.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加」)，以集合各家著作權與大陸網路平台談判授權及採取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之相關作為，大加於民國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該投資款尚未匯出。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並已收足股款。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3,674	\$ -	\$ 233,674	\$ 160,979	\$ -	\$ 160,9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16	11,616	-	13,316	13,3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	-	22,250	-	-
存出保證金	2,610	-	2,610	2,273	-	2,273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89,403	\$ -	\$ 89,403	\$ 59,955	\$ -	\$ 59,95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存出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99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0，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70。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未有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註)	匯率	外幣(註)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5	30.2750	\$ 367	29.1300
港幣:新台幣	21,709	3.8970	11,536	3.7480
人民幣:新台幣	2,189	4.7395	50	4.4205
日幣:新台幣	932	0.3906	1,273	0.3582
韓圓:新台幣	399	0.0315	552	0.0296
新加坡幣:新台幣	47	23.3100	509	22.7300

註：係仟元表達。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屬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因此經評估後，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屬一年內到期之款項，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非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包含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權益類金融商品最大之信用風險價值為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流動性風險低。不具活絡市場者，部分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惟此部分投資佔整體投資比重極微小，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因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及備抵預付損失估計變更，予以調整。業經修正重編，茲將重編前及重編後之相關科目金額及說明彙列如下：

<u>會計科目</u>	<u>重編前金額(註)</u>	<u>調整數</u>	<u>重編後金額</u>
存貨	\$ 5,060	(\$ 4,578)	\$ 482
預付款項	17,348	( 2,822)	14,526
累積虧損	( 63,831)	( 7,400)	( 71,231)

註：已含民國 98 年度之科目重分類金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85	\$ 1,760	0.26%	\$ 5.76	
"	華南永昌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	"	"	1,000,000	9,856	-	9.86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股權	500,000	21,106	100.00%	42.21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	"	345,000	7,513	69.00%	21.78	
"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7,285	100.00%	5.76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2,250	4.50%	7.35	
"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700	0.69%	7.56	
"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50,847	-	0.18%	( 3.25)	

註：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營業收入	(\$ 102,634)	( 30%)	註1	註1	註1	\$ 11,876	36%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營業成本	102,634	31%	"	"	"	( 11,876)	( 67%)

註1：本公司與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間之進銷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 22,126	\$ -	500,000	100%	\$ 21,106	\$ 8,733	\$ 1,603
"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5,967	-	345,000	69%	7,513	3,065	688
"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25,000	-	3,000,000	100%	17,285	1,634	663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08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附註四(七)所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民國100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2,291仟元，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28,619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44,434	72	\$ 183,150	5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577	-	11,616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24	-	24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2,359	9	18,860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1,707	2	14,098	4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	21,289	3	7,817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000	-	9,50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050	-	-	-
120X	存貨	四(五)	1,661	-	1,415	-
1250	預付費用	四(六)	5,684	1	7,082	2
1260	預付款項	四(六)及五	9,484	2	12,944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2,845	1	1,83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342	-	1,73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55,356</u>	<u>90</u>	<u>270,302</u>	<u>82</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2,950	-	2,95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2,980	9	45,904	14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55,930</u>	<u>9</u>	<u>48,854</u>	<u>15</u>
<b>固定資產</b>						
<b>固定資產原始成本</b>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04	-	2,134	1
1551	運輸設備		9,246	2	9,246	3
1561	辦公設備		-	-	237	-
1631	租賃改良		1,272	-	1,272	-
1681	其他設備		643	-	713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11,765	2	13,602	4
15X9	減：累計折舊		(6,921)	(1)	(7,352)	(2)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4,844</u>	<u>1</u>	<u>6,250</u>	<u>2</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70	-	345	-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050	-	2,610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九)	1,897	-	2,681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2,947</u>	<u>-</u>	<u>5,291</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619,347</u>	<u>100</u>	<u>\$ 331,042</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五	\$ 10,698 2	\$ 4,729 2
2140 應付帳款		124,413 20	44,262 1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192 -	72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7,112 1	5,459 2
2170 應付費用	五	37,224 6	23,831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417 1	10,236 3
2260 預收款項		117,143 19	29,187 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00 1	1,4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6,599 50</u>	<u>119,852 36</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139 -	2,751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539 -	248 -
2XXX 負債總計		<u>309,277 50</u>	<u>122,851 37</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50,000 40	225,000 68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三)	430 -	- -
<b>保留盈餘</b>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四(十二)	59,838 10 (	16,316)( 5 )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98 ) -	( 493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10,070 50</u>	<u>208,191 6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19,347 100</u>	<u>\$ 331,042 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五	\$	586,580	100	\$	348,57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519)	-	(	1,706)	( 1)
4190 銷貨折讓		(	914)	-	(	1,20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84,147	100		345,663	100
<b>營業成本</b>	五						
5110 銷貨成本		(	336,594)	( 58)	(	179,051)	( 52)
5910 營業毛利			247,553	42		166,612	48
<b>營業費用</b>	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七)	(	117,582)	( 20)	(	82,966)	( 2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2,348)	( 9)	(	37,175)	(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9,930)	( 29)	(	120,141)	( 35)
6900 營業淨利			77,623	13		46,471	13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38	-		6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6,728	1		2,954	1
7160 兌換利益			1,011	-		5,081	2
7210 租金收入	五		206	-		21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5	-		-	-
7480 什項收入			6,999	2		80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187	3		9,116	3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	-	(	2,183)	(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1,317)	-
7880 什項支出	四(六)	(	1,453)	-	(	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453)	-	(	3,519)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357	16		52,068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	15,203)	( 3)	(	8,090)	( 2)
9600 本期淨利		\$	76,154	13	\$	43,978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十五)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	3.80	\$ 3.17	\$ 2.57	\$ 2.17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	3.79	\$ 3.16	\$ 2.57	\$ 2.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合 計
<u>100 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0,000	\$ -	(\$ 50,660)	\$ -	\$ 149,340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四(七)	25,000	-	( 8,378)	-	16,622
現金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四(七)	-	-	( 1,256)	-	( 1,256)
100 年度淨利	-	-	43,978	-	43,97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93)	( 493)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5,000</u>	<u>\$ -</u>	<u>(\$ 16,316)</u>	<u>(\$ 493)</u>	<u>\$ 208,191</u>
<u>101 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5,000	\$ -	(\$ 16,316)	(\$ 493)	\$ 208,191
現金增資	25,000	430	-	-	25,430
101 年度淨利	-	-	76,154	-	76,154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95	29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0,000</u>	<u>\$ 430</u>	<u>\$ 59,838</u>	<u>(\$ 198)</u>	<u>\$ 310,07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76,154	\$		43,97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588			-
銷貨退回及折讓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184	(		4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迴轉數)			361	(		232)
預付款項備抵損失(迴轉數)提列數	(		162)			3,05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05)			1,317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6,728)	(		2,954)
折舊費用			1,406			912
攤銷費用			190			169
股權基礎給付義務認列之酬勞成本			430			-
減損損失			-			2,18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683)	(		238)
應收帳款	(		35,271)			2,7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391			21,635
其他應收款	(		13,472)			6,40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8,508	(		4,534)
存貨	(		607)			813
預付費用			1,398			640
預付款項			3,622	(		4,570)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395			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773)			470
應付票據			5,969	(		7,637)
應付帳款			80,151			13,73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66	(		49)
應付所得稅			1,653			167
應付費用			13,393			12,124
其他應付款項	(		4,819)			7,983
預收款項			87,956			17,135
其他流動負債			1,978	(		9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745			114,03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44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		2,0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000)	(		2,5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000			20,0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取得子公司			-	(		28,093)
購置固定資產			-	(		4,731)
無形資產增加	(		115)	(		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0	(		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39	(		15,77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2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61,284			98,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150			84,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434	\$		183,150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323	\$		7,453
<b>不影響現金流量補充揭露資訊</b>						
取得子公司帳面價值	\$		-	\$		16,622
調減保留盈餘數			-			8,378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發行股數 2,500 仟股)	\$		-	\$		25,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周筱姿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華葳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8年5月1日設立登記，歷經數次更名，於民國90年9月5日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7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就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取得被投資公司時，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47 號函「母子孫間股權移轉衍生之會計問題」及(96)基秘字第

072 號函「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進行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對於共同控制下之股權轉讓，交易實質為組織調整者，以標的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作為取得成本，支付及取得現金超過或低於取得成本部分，調整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或報廢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期末並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並予以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3.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本公司上市櫃前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上市櫃後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五)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計算稀釋作用時，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係採庫藏股票法。

##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銷貨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提供勞務交易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
3. 屬權利金及公播收入，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
4.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於變現時，作為當期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減少。

###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4	\$ 460
支票、活期及外幣存款	398,686	182,690
定期存款	45,024	-
合計	<u>\$ 444,434</u>	<u>\$ 183,150</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放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活期存款各計 \$56,316 及 \$2,747。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69	\$ 3,269
開放型基金	-	10,000
減：評價調整	( <u>1,692</u> )	( <u>1,653</u> )
	<u>\$ 1,577</u>	<u>\$ 11,616</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105 及(\$1,317)。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133	\$ 5,13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183</u> )	( <u>2,183</u> )
合計	<u>\$ 2,950</u>	<u>\$ 2,95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民國 100 年度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 \$2,183。

(四) 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4,614	\$ 19,343
減：備抵呆帳	( <u>1,588</u> )	-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u>667</u> )	( <u>483</u> )
	<u>\$ 52,359</u>	<u>\$ 18,860</u>

(五)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原料	\$ 3,710	\$ 2,875
在製品	332	388
製成品	2,483	2,655
商品存貨	<u>657</u>	<u>657</u>
	7,182	6,575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u>5,521</u> )	( <u>5,160</u> )
	<u>\$ 1,661</u>	<u>\$ 1,41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227	\$ 24,7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註)	361	( 232 )
其他	<u>-</u>	( <u>5</u> )
	<u>\$ 14,588</u>	<u>\$ 24,481</u>

註：民國 100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係於民國 100 年度期末存貨逾期情況較以前年度改善，故依本公司政策執行評估後予以迴轉。

(六) 預付費用及款項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預付母帶及演唱會製作費用	\$ 1,600	\$ 2,400
預付專案投資(註)	161	3,800
預付保險費	14	533
預付佣金	2,796	-
其他預付費用	<u>1,113</u>	<u>349</u>
預付費用小計	<u>5,684</u>	<u>7,082</u>
預付版稅及酬勞	9,797	12,425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	4,188	5,136
預付演唱會成本	1,858	1,877
其他預付款項	2,903	2,930
減：備抵預付款項	( <u>9,262</u> )	( <u>9,424</u> )
預付款項小計	<u>9,484</u>	<u>12,944</u>
	<u>\$ 15,168</u>	<u>\$ 20,026</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與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藝」)簽訂電影投資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資取得本專案投資 10%權益，如於結算後有虧損應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擔虧損；如有盈餘，應將盈餘 20%做為製作公司及劇組團隊製作本

專案投資之紅利，再依投資雙方取得本專案投資權利之比例分配盈餘，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至電影上映發行後滿五年為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專案尚未結清，扣除已收回款項並依得藝提供之報表評估認列損失計 \$1,339(表列什項支出)。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01 年 度	
		帳 列 數	投資(損)益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00%	\$ 24,344	\$ 2,924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69%	7,526	( 21)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110	3,825
		<u>\$ 52,980</u>	<u>\$ 6,728</u>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00 年 度	
		帳 列 數	投資利益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100%	\$ 21,106	\$ 1,603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69%	7,513	688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285	663
		<u>\$ 45,904</u>	<u>\$ 2,954</u>

-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係採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由於係屬組織架構調整，取得成本與支付現金之差額，調整於保留盈餘金額分別為 (\$2,527) 及 \$1,271。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發行新股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係屬組織架構調整，發行股本與取得成本之差額，調整減少保留盈餘金額為 \$8,378。
- 本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604	(\$ 436)	\$ 168
運輸設備	9,246	( 5,274)	3,972
租賃改良	1,272	( 955)	317
其他設備	643	( 256)	387
	<u>\$ 11,765</u>	<u>(\$ 6,921)</u>	<u>\$ 4,844</u>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134	(\$ 1,870)	\$ 264
運輸設備	9,246	( 4,306)	4,940
辦公設備	237	( 237)	-
租賃改良	1,272	( 720)	552
其他設備	713	( 219)	494
	<u>\$ 13,602</u>	<u>(\$ 7,352)</u>	<u>\$ 6,250</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相關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90%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5,084 )	( 5,412 )
累積給付義務	( 5,084 )	( 5,412 )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708 )	( 3,024 )
預計給付義務	( 7,792 )	( 8,436 )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945</u>	<u>2,661</u>
提撥狀況	( 4,847 )	( 5,775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143	3,36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462	2,33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97 )	( 2,681 )
應付退休金	<u>\$ 2,139</u>	<u>\$ 2,751</u>
遞延退休金成本 (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1,897</u>	<u>\$ 2,681</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60	114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51 )	( 46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25	22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100</u>	<u>-</u>
	<u>\$ 434</u>	<u>\$ 293</u>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25 及 \$2,114。

(十) 股本

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 (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計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5 月 23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5,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認購之股份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於承購後滿二年始能轉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發行新股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華研經紀之 100% 股權，由於係屬組織架構調整，發行股本與取得成本之差額，調整減少保留盈餘金額為 \$8,378。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經股東會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股東紅利 95%，員工紅利 3%，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4.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8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 20,000	\$ 0.8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20,000	\$ 0.80
董監事酬勞	\$ 842	
員工現金紅利	\$ 1,263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63 及\$842。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之一定比率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予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仍為累積虧損狀態，因此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與其後之股東會決議同。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22,483	\$ 12,28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1年度(預計) 20.48%(註1)	100年度(實際) (註2)

註 1：本公司預計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已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59,838	\$ -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 16,316)
合計	\$ 59,838	(\$ 16,31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43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股	101.5.23	10.66元/10元	38.17%	0.15年	0%	0.7%	1元

3.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430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531	\$ 8,85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585)	3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57	( 1,140)
所得稅費用	15,203	8,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增(減)變動數	773	( 4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257)	1,140
國外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 4,128)	( 612)
預付所得稅	( 4,479)	( 2,689)
應付所得稅淨額	\$ 7,112	\$ 5,45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845	\$ 1,83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39)	( 248)
	\$ 2,306	\$ 1,58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16	\$ 156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21	939	5,160	87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67	113	483	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929	328	( 1,043)	( 177)
備抵預付款項	5,880	1,000	5,880	1,000
職工福利	450	76	-	-
其他	1,370	233	306	52
		<u>\$ 2,845</u>		<u>\$ 1,834</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	\$ 222	\$ 38	\$ 49	\$ 8
職工福利	1,350	229	-	-
外幣換算調整數	( 219)	( 37)	96	16
投資利益	( 4,526)	( 769)	( 1,603)	( 272)
		<u>(\$ 539)</u>		<u>(\$ 24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1,357	\$ 76,154	24,021	<u>\$ 3.80</u>	<u>\$ 3.1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91,357</u>	<u>\$ 76,154</u>	<u>24,123</u>	<u>\$ 3.79</u>	<u>\$ 3.16</u>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單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2,068	\$ 43,978	20,226	<u>\$ 2.57</u>	<u>\$ 2.17</u>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皆屬營業費用，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2,092	\$ 55,549
勞健保費用	4,538	3,721
退休金費用	3,059	2,407
其他用人費用	5,749	1,980
折舊費用	\$ 1,406	\$ 912
攤銷費用	\$ 190	\$ 169

(十七) 政府補助收入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取得行政院新聞局「旗艦型音樂製作與整合行銷」計畫補助款\$13,928；民國 100 年度取得行政院新聞局「音樂萬歲」計畫補助款\$8,000，皆帳列勞務成本及推銷費用之減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補助款應收餘額分別為\$9,975 及\$5,600，表列「其他應收款」。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燕清	本公司董事長
呂世玉	本公司董事
呂秀娥	民國101年6月28日前為本公司監察人
吳綿胤	本公司監察人
吳姍慈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民國101年6月28日後為本公司監察人
吳姍智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呂仁傑	〃
余佩嬋	子公司總經理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本公司股東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樣管理)	實質關係人
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 (歐蘭達)(註4)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蜜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華研基金會)	〃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HIM-SG) (註1)	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HIM-MY)(註2)	〃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經紀)(註3)	〃
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夏日微風)	本公司部門主管與該工作室負責人同一人
呂禎晃	子公司部門主管

註 1：原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原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原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後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4：原名華研國際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更名。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淨 額百分比
HIM-SG	\$	59,988	10	\$	102,634	30
HIM-MY		3,775	1		3,611	1
其他		881	-		1,221	-
	\$	64,644	11	\$	107,466	31

係對關係人銷售唱片、授權權利金及提供勞務收入，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2. 營業成本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成本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成本淨 額百分比
夏日微風	\$	6,157	2	\$	4,744	3
華研經紀		4,501	1		3,055	2
HIM-SG		1,027	1		1,599	1
其他		818	-		597	-
	\$	12,503	4	\$	9,995	6

係支付關係人權利金、專輯製作費及版稅等，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3. 營業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費用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費用 百分比
歐蘭達	\$	1,376	1	\$	1,488	1
華研經紀		416	-		119	-
其他		-	-		1	-
	\$	1,792	1	\$	1,608	1

係承租倉庫及水電費之支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歐蘭達。另本公司使用華研經紀之詞曲作為廣告推銷，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

### 4. 租金收入

		101 年 度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賃期間	保證金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辦公室	華研經紀	101.01.01~101.12.31	\$ -	\$ 206	按月收取

		100 年 度			
出租標的物	承租人	租賃期間	保證金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辦公室	華研經紀	100.01.01~100.12.31	\$ -	\$ 206	按月收取

#### 5.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淨 額百分比
HIM-SG	\$ 9,845	15	\$ 11,876	36
HIM-MY	1,862	3	3,793	12
其他	-	-	287	1
小計	11,707	18	15,956	49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	(1,858)	(6)
合計	\$ 11,707	18	\$ 14,098	43

(1) 應收 HIM-SG 及 HIM-MY 等主要係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業已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達三個月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6.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HIM-SG	\$ 648	3	\$ 3,455	35
HIM-MY	351	2	6,053	20
其他	1	-	-	-
合計	\$ 1,000	5	\$ 9,508	5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為代收付款；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為本公司對子公司逾 180 天以上之應收款及代收付款。

#### 7.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表列預付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其他	\$ 994	10	\$ 1,275	10

8.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華研經紀	\$ 504	-	\$ 165	-
HIM-SG	220	-	504	1
夏日微風	430	-	49	-
其他	38	-	8	-
	<u>\$ 1,192</u>	<u>-</u>	<u>\$ 726</u>	<u>1</u>

9. 應付票據及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其他	\$ 238	-	\$ 274	1

10.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分別向關係人購買 HIM-SG 及 HIM-MY 股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100年度
iPeer	\$ 12,297
呂燕清	8,502
吳綿胤	4,432
其他	2,642
	<u>\$ 27,87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發行新股 \$25,000 向關係人購買華研經紀股權明細如下：

	100年度
呂燕清	\$ 17,167
吳綿胤	3,083
其他	4,750
	<u>\$ 25,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以帳面價值 \$20,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喜蜜國際 2,000 仟股予呂世玉及華樣管理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4)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以帳面價值\$12,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積科技 1,200 仟股予華樣管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價款業已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2,563	\$ 20,247
業務執行費用	4,568	9,12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105	-
	<u>\$ 29,236</u>	<u>\$ 29,373</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用 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50	\$ -	履約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於未來五年內尚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5,300 及\$4,482。

2. 本公司與旗下藝人簽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加」)，以集合各家著作權與大陸網路平台談判授權及採取打擊侵犯著作權行為之相關作為，大加於民國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該投資款尚未匯出。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短期貸款額度\$30,000 及金融交易額度\$10,000，截止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尚未動用。短期貸款額度動用時須徵提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按 9 成貸放；金融交易額度動用時須徵提外幣定存單為擔保品，按 10 成承作。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以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32,006	\$ -	\$ 532,006	\$ 233,674	\$ -	\$ 233,6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7	1,577	-	11,616	11,6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	-	-	2,950	-	-
存出保證金	1,050	-	1,050	2,610	-	2,610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82,344	\$ -	\$ 182,344	\$ 85,206	\$ -	\$ 85,20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5,024，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註)	匯率	外幣(註)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16	29.0500	\$ 725	30.2750
港幣:新台幣	70,771	3.7520	21,709	3.8970
人民幣:新台幣	4,714	4.6385	2,189	4.7395
日幣:新台幣	722	0.3369	932	0.3906
韓圓:新台幣	-	-	399	0.0315
新加坡幣:新台幣	311	23.7860	47	23.3100

註：係仟元表達。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係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因此經評估後，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貨及勞務提供前，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分係一年內到期之款項，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非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包含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權益類金融商品最大之信用風險價值為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流動性風險低。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銀行融資額度資訊

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短期貸款額度	<u>\$ 40,000</u>	<u>\$ -</u>

上開額度本公司尚未動用，動用時須徵提 100%本行定存單設質或備償帳戶餘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585	\$ 1,577	0.26	\$ 5.1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24,344	100	48.69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000	7,526	69	21.82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21,110	100	7.0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	2,250	4.5	3.2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700	0.61	6.35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847	-	0.18	( 3.75)	

註：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59,988	10	依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	-	\$ 9,845	1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新加坡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新台幣	\$	22,126	新台幣	\$	22,126	500,000	100	新台幣	\$	24,344	新台幣	\$	2,924	新台幣	\$	2,924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聲出版品銷售、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	新台幣		5,967	新台幣		5,967	345,000	69	新台幣		7,526	新台幣	(	30)	新台幣	(	21)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新台幣		25,000	新台幣		25,000	3,000,000	100	新台幣		21,110	新台幣		3,825	新台幣		3,825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註之(一)7.說明，僅以銷貨方進行揭露。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赴大陸投資之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風險

#### (一) 盜版及非法下載之風險

近幾年來，隨著數位化與網路化的影響，網路快速傳輸的便利功能，顛覆傳統文化創意與大眾媒體的發展型態，數位格式的檔案被輕易的大量散佈，原來以實體銷售之唱片產業受到強烈衝擊，導致產業市場投資製作企劃成本趨於保守。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 1.該公司錄製的歌曲及委製 MV 合約權利義務關係均約定以該公司為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等相關著作權之所有權人，該公司成立迄今，已擁有超過 1300 首之錄音著作及 1000 首(支)以上的音樂錄影帶與視頻影片，在質優與量多之綜效下，數位音樂平台如缺少該公司之歌曲，產品服務完整性將不足，此將增強該公司與數位音樂平台營運商談判之籌碼。
- 2.該公司除成立『新媒體』部門，自行與國內外數位平台業者談判外，亦透過唱片業相關協會、同業與上下游的合作對侵權者提出訴訟與要求付費取得著作權授權，並於該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該公司合法授權之音樂平台，便於辨識網路音樂平台之合法性。目前在商機無限之中國地區市場中，該公司自 102 年第二季起改變原先個別授權給單一平台業者之模式，改由將該公司所擁有之錄音及視聽著作權的公開傳輸權獨家授權給騰訊（目前中國最大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國服務用戶最多的互聯網企業之一），並授權騰訊對侵權對象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等維權措施；除提高音樂授權收入外，亦期望借由騰訊在中國網路的影響力，推廣音樂、推動市場正版化，對未經本公司授權之對象採取維權措施，減少網路上未經授權使用錄音及視聽著作狀況，有助數位音樂市場秩序的建立。
- 3.盜版及非法下載之猖獗，雖對音樂著作權授權收入之市場規模有其負面之影響，然對藝人而言，卻是另類之宣傳方式，可藉網路快速渲染之力量，來提高藝人之價值，進而吸引眾多廠商來爭取藝人之廣告代言、商業演出、戲劇演出等活動，該等演藝經紀之活絡將可適度消彌盜版及非法下載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 二、營運風險

#### (一) 藝人被挖角跳槽之風險

藝人為流行音樂產業中最重要資產之一，藝人以其表演能力讓創作作品良好呈現，得到市場廣泛迴響後，其形象及附加價值係創造營收之主力來源，常成為眾家爭取標的，同業間為爭取較知名之藝人，常有以高價進行挖角之情形。

###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 1.該公司為業界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之一，除擁有製作高品質之音樂專輯外，在經營藝人的同時，改變同業固守模式，強化偶像魅力與個人特質，使藝人在音樂之外也有演出、戲劇、代言的多方位規劃及發展，並針對藝人屬性開發其音樂產品或戲劇作品或演唱會所衍生之文創商品，如實體版與電子版之文字書與寫真書、明星商品、肖像公仔等等，能較同業提供更多樣性及全面性之服務，藉此擴大娛樂產業版圖及市佔率。近年該公司藉由可提供藝人全方位之經紀娛樂平台營運模式，陸續吸引多位具有一定知名度之非歌唱型藝人（如：賀軍翔、郭品超、陳匡怡、莎莎）加入該公司藝人團隊，由此顯見，該公司獨特之經營模式已能受到藝人們之青睞，將可降低藝人跳槽之風險。
- 2.受該流行音樂產業特性影響，偶像藝人們之光環由如曇花一現，但在該公司將『藝人』當作品牌經營，並以『永續經營』及與藝人『共存共榮』之經營目標為理念下，該公司能隨者藝人年紀成長成熟與生活環境轉變，透過公司所擁有多元之演藝經紀平台經驗（戲劇、歌唱、主持、廣告等），妥善規劃藝人演藝發展之路，例如，該公司 S.H.E 及動力火車更是華人流行音樂市場中知名且長青團體藝人（合作超過 10 年以上），其中 S.H.E 部分成員更是從青澀之少女到嫁為人妻後，一路走來，在公司完整之生涯規劃下，仍可保持超高人氣度，甚至在 Selina 拍戲燒傷事件以及漫長之復健路上，公司給予最強大之後盾支援，讓藝人們感受到，公司對其之用心，積極落實與藝人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以有效減少藝人跳槽誘因。
- 3.該公司演藝經紀部門目前為全公司人數最多之部門，主要負責藝人演藝工作之接洽，除每位藝人有專屬經紀人外，於案件接洽時，非專屬經紀人亦可順勢推廣公司其他藝人，形同每一藝人有數位經紀人服務，能獲得較多演出機會，且公司成立十多年來合作的為數眾多的知名品牌，具有一定客戶開發能力，並累積相當口碑，藝人跳槽後表演舞台未必更加寬廣，亦可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第 12 頁～第 25 頁。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



#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1
二、具體說明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	7
四、總結 .....	9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	11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12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	12
(一)、產業概況 .....	12
(二)、景氣循環 .....	18
(三)、行業上下游變化 .....	20
(四)、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	18
(五)、產品可替代性 .....	18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	20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	20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分析 .....	26
(三)、人力資源分析 .....	33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34
(五)、匯率變動情形 .....	37
肆、業務狀況 .....	39
一、營業概況 .....	39
二、存貨概況 .....	59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	6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 性等因素 .....	75
伍、財務狀況 .....	76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 、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	76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 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 響 .....	84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	85
四、轉投資事業 .....	86
五、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 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 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92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 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定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	

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意見 .....	92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92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	93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 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評估意見.....	104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105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105
二、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 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5
三、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 .....	10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06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	106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107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 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7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07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8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 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2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其被 控股公司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	112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 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2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	112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	113

## 壹、評估報告總評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公司或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5,000,000 股。另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00 股，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預計發行股份總數將為 27,000,000 股。
- (二)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之股份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惟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675,000 股，但扣除之股票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405,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295,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97,000,000 元。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已內之額度上限，計 344,000 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二、承銷價格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1. 華研公司基本財務資料

##### (1) 每股淨值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按 10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說 明	金額/股數
102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333,611 仟元
10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5,000 仟股
每股淨值	13.34 元/股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①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376,114	529,207	709,390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250	2,950	2,950
固定資產	6,094	8,778	7,405
無形資產	400	345	270
其他資產	5,285	6,092	3,352
資產總額	410,143	547,372	723,367
流動負債	204,059	331,931	406,527
長期負債	856	711	553
其他負債	1,395	3,164	2,835
負債總額	206,310	335,806	409,915
股東權益	203,833	211,566	313,45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410,143	547,372	723,367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50,338	643,042	659,892
營業成本	437,608	414,092	379,306
營業毛利	212,730	228,950	280,586
營業費用	163,407	174,840	203,175
營業利益	49,323	54,110	77,4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5	13,753	17,3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65	3,568	1,495
稅前純益	43,503	64,295	93,284
所得稅費用	7,401	9,951	17,139
合併總損益	36,102	54,344	76,145
歸屬於：			
合併淨利	20,571	43,978	76,154
少數股權利益	15,531	10,366	-9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	1.03	2.17	3.17
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2)	0.69	1.48	2.56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係以擬上櫃股數 29,700 仟股計算。

2.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之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

係，因此以同一產業的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價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 \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 \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選樣條件以文化創意產業類為基礎，並參酌營業規模較為相近且屬前述產業類型中之數位內容及文化內容產業等之業者，選擇琉園、網路家庭及商店街為採樣同業，其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如下：

公司名稱	琉園	網路家庭	商店街	平均
102年6月底本益比（倍）	31.67	33.80	23.81	29.76
102年6月底股價淨值比（倍）	1.06	8.12	4.38	4.52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②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以本益比計算之參考價格

$$\begin{aligned}
 P &= \left( \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 24.59 \times 2.56 = 62.95 (\text{上櫃其他類股本益比}) \\
 &= 29.76 \times 2.56 = 83.33 (\text{採樣公司平均本益比})
 \end{aligned}$$

以櫃檯買賣中心102年6月其他類股本益比24.59倍及採樣公司102年6月底平均本益比29.76倍，與該公司擬上櫃股數29,700仟股追溯調整101年度每股盈餘後2.56元計算之，參考價格分別為62.95元及83.33元。

## B.以股價淨值比計算之參考價格

$$P = \left( \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2.14 \times 13.34 = 28.55 (\text{上櫃其他類股本益比})$$

$$= 4.52 \times 13.34 = 60.30 (\text{採樣公司平均本益比})$$

以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6 月份其他類股股價淨值比 2.14 倍及採樣公司 102 年 6 月底平均股價淨值比 4.52 倍，與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13.34 元計算之，參考價格分別為 28.55 元及 60.30 元。

由於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的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的多階段變化），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 (2)成本法

①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 (678,142 \text{ 仟元} - 344,531 \text{ 仟元}) \div 25,000 \text{ 仟股}$$

$$= 13.34 \text{ 元}$$

係以 102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按 10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 (3)現金流量折現法

-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兩階段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V = \sum_{t=1}^n \frac{CF_t}{(1+WACC_1)^t} + \frac{CF_{n+1}}{WACC_2 - g} \times \frac{1}{(1+WACC_1)^n}$$

$n$  = 公司持續成長年度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 WACC = \frac{D}{V} \times K_d(1-T) + \frac{E}{V} \times K_e$$

$$\text{又，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負債總市值； $E$  = 股東權益總市值；

$V = D + E$  = 公司總市值；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beta$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V$	50.81%	40.00%	依該公司 102 年度第一季財報估算，永續經營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而負債比率降低。
$E/V$	49.19%	60.00%	
$K_d$	2.23%	2.96%	依本國銀行最近一季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永續經營假設係採最近 10 年本國銀行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7%	17%	以所得稅率 17% 估算。
$\beta$	0.5556	0.6490	採用 102 年 7 月最近一年及三年上市櫃其他類股對 OTC 指數之風險係數。
$R_f$	1.38%	1.38%	採用 102 年 7 月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R_m$	26.07%	26.07%	採用 98 年~101 年度櫃檯買賣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g	12%	10%	依據不同之情境，分別假設預估未來五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

③數值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WACC 1(未來五年度設算之資金成本)} \\
 &= \frac{D}{A} \times Kd(1-T) + \frac{E}{A} \times [Rf + \beta \times (Rm - Rf)] \\
 &= 50.81\% \times 2.23\% \times (1-17\%) + 49.19\% \times [1.38\% + 0.5556 \times (26.07\% - 1.38\%)] \\
 &= 8.37\%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WACC 2(永續經營假設之資金成本)} \\
 &= \frac{D}{A} \times Kd(1-T) + \frac{E}{A} \times [Rf + \beta \times (Rm - Rf)] \\
 &= 40.00\% \times 2.96\% \times (1-17\%) + 60.00\% \times [1.38\% + 0.6490 \times (26.07\% - 1.38\%)] \\
 &= 11.43\%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V_0 &= \sum_{t=1}^5 \frac{CF_t}{(1+WACC1)^t} + \frac{CF_{t+1}}{(WACC2-g)} \times \frac{1}{(1+WACC1)^t} \\
 &= 4,668,125 \text{ 仟元}
 \end{aligned}$$

企業權益價值=企業價值-企業負債價值(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之負債總額)

$$= 4,668,125 \text{ 仟元} - 344,531 \text{ 仟元}$$

$$= 4,323,594 \text{ 仟元}$$

P=企業權益價值/擬上櫃股數

$$= 4,323,594 \text{ 仟元} / 29,700 \text{ 仟股}$$

$$= 145.58 \text{ 元}$$

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僅作參考之用，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未以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詳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一。

2.同業最近三年度本益比及股利率



採樣公司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元)	每股淨值(元)	每股股利(元)(註)	期末股價(元)	本益比(倍)	股價淨值比(倍)	股利率(%)
琉園	99	0.92	15.44	0.80	24.40	26.52	1.58	3.28%
	100	0.58	16.94	0.55	23.45	40.43	1.38	2.35%
	101	0.76	15.98	0.65	20.25	26.64	1.27	3.21%
	平均	0.75	16.12	0.67	22.70	31.20	1.41	2.95%
網路家庭	99	6.13	16.79	3.81	177.00	28.87	10.54	2.15%
	100	5.94	18.98	3.68	186.50	31.40	9.83	1.97%
	101	4.79	18.01	2.99	134.50	28.08	7.47	2.22%
	平均	5.62	17.93	3.49	166.00	29.45	9.28	2.11%
商店街	99	2.18	12.60	1.76	-	-	-	-
	100	4.60	27.50	4.00	104	22.61	3.78	3.85%
	101	5.45	29.07	2.45	100	18.35	3.44	2.45%
	平均	4.08	23.06	2.74	102.00	20.48	3.61	3.15%
最近三年平均		3.48	19.03	2.30	96.90	27.04	4.77	2.74%

資料來源：各採樣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每股稅後盈餘、每股淨值和每股股利；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揭露之期末股價。

註：每股股利不含資本公積配股。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102 年 6 月
平均股價	84.64
成交量	2,000,10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為 13.34 元~145.58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84.64 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等條件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86 元，應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將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 (一) 股價變化過鉅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而造成股價波動，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使得該公司股價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為使本次訂定預計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等計算承銷價格區間，再參酌同業狀況及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另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協議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應可有效降低該公司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 (二) 穩定價格策略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承銷商已與華研公司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內容包含：

##### 1. 過額配售機制

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 15% 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 2. 特定股東集保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協

議，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最高不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102 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為 27,000 仟股，若再增加計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 2,700 仟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29,700 仟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0%，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 四、總結

本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如下：

### (一)盜版及非法下載

近幾年來，隨著數位化與網路化的影響，網路快速傳輸的便利功能，顛覆傳統文化創意與大眾媒體的發展型態，數位格式的檔案被輕易的大量散佈，原來以實體銷售之唱片產業受到強烈衝擊，導致產業市場投資製作企劃成本趨於保守。

### 【因應對策】

1. 目前各國對於P2P(Peer-to-Peer 對等互聯網路技術)侵權責任已有明確判決，法治觀念的強化將讓創作人得到應有之尊重。另該公司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談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亦透過唱片業相關協會及同業合作對侵權者提出訴訟，並要求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取得授權，以保護創作者應有之權利。
2. 該公司擁有錄音著作權及母帶版權，可以將音樂數位化，比起傳統銷售CD模式，其經營型態發展更為靈活，可為公司創造可觀收入。該公司目前已與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及數位音樂服務平台如KK box、My Music、Omusic、Apple itune、Nokia、百度、騰訊及蝦米網等合作提供數位串流(streaming)或下載，其商業模式逐漸成型。
3. 科技載體快速且大量傳輸數位檔案，雖衝擊實體唱片之銷售，但也同時達到宣傳與深入渲染魅力的作用，在歌迷崇拜心理下，藝人在基本粉絲(fans)心目中有其品牌與地位，同步帶動演唱會、代言、戲劇及電影等商業演出活動機會增加，無形中也確保正版的銷售市場。

### (二)藝人跳槽挖角

藝人為流行音樂產業中最重要資產之一，藝人以其表演能力讓創作作品良好呈現，得到市場廣泛迴響後，其形象及附加價值係創造營收之主力來源，常成為眾家爭取標的，同業間為爭取較知名之藝人，常有以高價進行挖角之情形。

### 【因應對策】

1. 為維護公司培植藝人的投入，該公司與藝人簽訂演藝經紀合約，並以豐富經驗辨別各藝人特質做全方位規劃經營，維持藝人對公司之信賴感，吸引藝人與公司長期合作，因此該公司藝人合約到期後多能續約，未續約比率較低。
2. 該公司具有培養成名藝人的經驗與 know how，有能力打造新人、複製成功模式，可以培植與跳槽藝人競爭相同的市場位階或取而代之。
3. 該公司演藝經紀部門目前為全公司人數最多之部門，主要負責藝人演藝工作之接洽，除每位藝人有專屬經紀人外，於案件接洽時，非專屬經紀人亦可順勢推廣公司其他藝人，形同每一藝人有多位經紀人服務，能獲得較多演出機會，藝人跳槽後表演舞台未必更加寬廣，此可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綜上所述，該公司以其既有基礎，充分掌握其競爭利基，並針對所面臨之不利因素擬定具體因應對策，經評估該公司因應對策尚屬合理。

本推薦證券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就不宜上櫃標準逐一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定上櫃標準，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 (一)產業概況

華研公司於 88 年 5 月 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為流行音樂娛樂及藝人全經紀之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係屬流行音樂產業。茲就流行音樂產業之整體環境，分述如下：

#### 1. 唱片產業發展概況

綜觀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演化的過程，歷經日本殖民、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及美日文化滲透，直至 1962 年台灣第一家無線電視—台灣電視公司開播，始逐漸朝本土創作邁進，1960 年代正值第一次進口替代後的經濟起飛，社會大眾對於娛樂、消費需求日增，反映在唱片公司數量上，十年間成長約八倍。西元 1970 年代以後民歌創作歌手崛起，包括羅大佑、李宗盛、陳志遠等，開啟流行音樂的大門，為台灣樂壇創下很多經典音樂和不朽傳奇，更象徵著與當時社會氛圍緊密結合的文化浪潮。在 1987 年解嚴之後，流行音樂力量開始奔放。在 80 年代中到 80 年代末，出了相當多流行音樂明星，創造了許多雋永的作品，也讓台灣的華語音樂市場盛極一時，鄧麗君便是其中最傑出者之一。1990 年代隨著全球化力量高度穿透，台灣憑藉優秀的創作人才及華文音樂市場的潛力，吸引跨國音樂集團積極涉入與整併，至 1998 年全球五大音樂集團，包括 Sony(新力)、EMI(科藝百代)、Universal(環球)、Warner(華納)及 BMG(博德曼)即全數進駐，促成台灣流行音樂產業逐漸制度化與透明化。

然而，在西元 2000 年之後，網際網路蓬勃發展，數位化載體更趨成熟，使流行音樂的傳播更多元、全面、快速，卻衍生盜版猖獗、MP3 非法下載、P2P(Peer-to-Peer 對等互聯網路技術)檔案傳輸等，分噬了唱片業的養分，對原來以實體銷售之唱片產業造成強烈衝擊，更直接影響在實體音樂的銷售實績。根據 RIT (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歷年統計數據顯示，2011 年度台灣地區實體唱片銷售金額下滑至新台幣 16 億元，成長率更為-8%，總產值僅剩下 1997 年度七分之一不到的銷售額。儘管政府以嚴查、緝拿來打擊盜版、非法下載音樂及音樂檔案交換等，並致力於著作權的宣告、維護、保障，但它不是音樂市場復甦的強心劑，最重要的是，唱片業者如何將

所屬版權 MP3 音樂檔案或音樂數位化的資產，全面納入商業體系裡，轉為行銷通路及獲利工具，逐漸成為該產業之長久經營之道。

1997~2011 年台灣實體唱片銷售金額趨勢圖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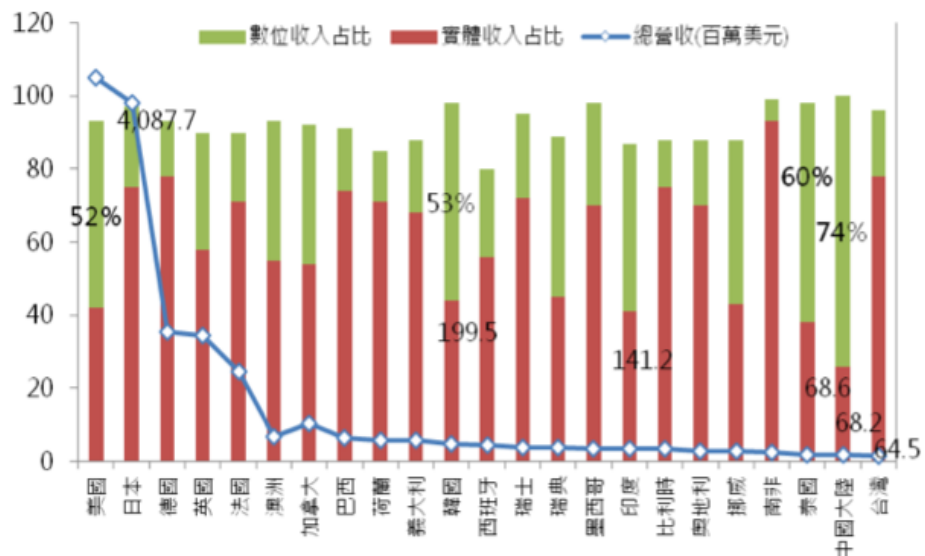
## 2. 數位音樂產業概況

依據 IFPI 國際總會公布 2012 年數位音樂報告，全球唱片公司估計 2011 年在全球的付費下載量為 36 億次，較 2010 年度增加 17%，在 2011 年的數位音樂收入較 2010 年增長 8%，約為 52 億美元，並且 2011 年全球唱片公司收入估計有 32% 來自數位通路，特別是中國大陸、泰國、韓國以及美國，其從數位通路取得之收入更超過音樂總收入的一半，台灣之數位音樂收入占比則為 18%，顯示唱片專輯不再侷限於實體專輯，數位通路弭補了實體專輯的下滑收入。且在網路購物之便利性、行動寬頻網路快速發展及人手一隻智慧型手機等因素影響下，數位音樂的流通形態與營運模式更趨多元化，數位音樂應用(如 MP3、手機鈴聲等)透過電信營運商、手機營運商及網路業者等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如 KKBOX 及 My Music (前為 ezPeer)、Omusic 等)，各唱片公司更是設立「新媒體」部門，以處理各電信公司及音樂網站等數位平台之往來、衍生之宣傳及下載等相關授權及付費事宜。除前所述，近年來智慧財產權觀念日漸普及，公播公演之使用者付費機制逐漸建立，各項數位音樂應用以如火如荼之姿在全世界急速成長，成為讓音樂產業不得忽視的新興通路。

有鑒於前述唱片產業之轉變，該公司堅守對音樂文化創意之核心價值，不斷製作深植人心以及獲得金曲獎肯定之優質歌曲及高解析 MV，來豐富流行音樂內容，並透過合約方式與藝人約定為其所錄製的歌曲(錄音著作)及委製的 MV(視聽著作)相關音樂著作權之所有權均為該公司

所有，以保護該公司嘔心瀝血之音樂著作，成立迄今已擁有超過上千首之著作權，並積極運用本身所擁有質優量多之音樂版權與平台經營業者談判，除要求下架未經授权使用之音樂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益外，亦提供藝人合作誘因，如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力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撥與音樂活動等，藉此繁榮網路平台以創造雙贏，更容易促使網路平台業者走向合法授權。

數位音樂營收占比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 3. 音樂展演發展概況

該公司深知數位科技之進步雖會影響實體音樂產品銷售，但並非代表音樂產業之沒落，就此除積極運用本身所有擁有質優量多之音樂著作權與平台業者談判，為公司積極創造授權收入外，惟仍受限於該市場遊戲規則並未非常成熟以及非法網路下載充斥於華語唱片市場之情況下，該公司在授權收入業務之拓展上，勢必需因應各家平台的經營文化與商業模式，各自逐一突破，考量與平台業者周旋談判並非一時半刻可以完成，就此，該公司積極思考目前流行音樂產業之獲利基礎不應該只來自於音樂產品，積極向外尋找新的商業模式，藉由藝人本身知名度來做『品牌』之經營，也就是消費者從以前對音樂「物」之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之商機，逐漸轉型為音樂娛樂公司，跨足至藝人演藝經紀之經營。

在流行音樂樂壇最具指標性的先例即為 2007 年 10 月流行樂壇天后瑪丹娜結束與華納音樂合作 25 年的關係後，轉向與演唱會經紀公司 L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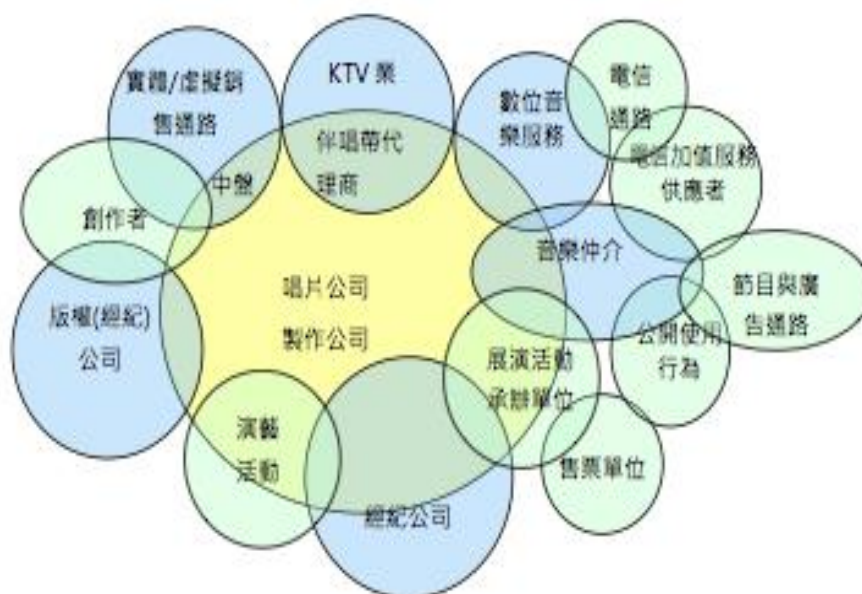
Nation 簽下十年新合約，總計價值高達五千九百萬英鎊（約新台幣四十億元），瑪丹娜本人表示流行音樂的運作模式已改變，做為一名藝人應順應潮流進行調整，不再如以往是以唱片經紀合約為主，而是轉為以演唱會、電視演出、電影等其他出唱片以外之演藝活動。最常見的方式是為歌手洽談代言合約與爭取廠商贊助活動，也就是置入性行銷，歌手代言產品從服裝、3C 產品、飾品、脣膏、到零食、飲料都有，為節省製作成本同時兼顧廣告效益，音樂錄影帶與廣告影片一拍兩用的情況也十分普遍；歌手也透過出席代言產品的記者會增加曝光度，以補足所減少之宣傳記者會。歌手們與大眾的日常生活連結度藉此提高，也與廠商達到雙贏結果。自此流行音樂產業之行銷策略有著相當大的改變，專輯的發行未必直接造成獲利的來源，而是藉由發行音樂專輯為替歌手打開知名度之大門，其後衍生出的周邊經濟效益提高其價值，包括商業演出、廣告代言、主持及戲劇發展等，經紀的收益可能是遠遠大過於實際販賣唱片所得到的收益，再加上消費者對名人加持過之產品、介紹過的美食及相關明星商品等更是趨之若鶩，因而造就藝人廣告代言或出席宣傳各式產品之商業演出活動盛行，唱片的發行人量早就不是唱片產業最大的獲利項目，藝人經紀收入成了唱片公司主力收入之一。

演唱會是目前規模最大的一種運作模式，透過 LIVE 演出的方式，結合了聽覺與視覺聲光效果的特色，超越了實體唱片和電子媒體的束縛，與廣大群眾產生更多交流和互動的關係，現場所獲得的震撼與感動是透過聆聽 CD 無法取代的，不僅達到商業宣傳與深入渲染歌者群眾魅力的作用，更顯映出流行歌曲演唱會成為大眾文化的重要象徵之一。蓬勃的大型演唱會及「野台開唱」、「春天吶喊」、「流浪之歌音樂節」等民間大型音樂活動越趨熱絡，台北的「這牆 THE WALL」、「女巫店」、台中的「老諾 Live House」、高雄的「ATT 音樂藝文空間」等提供創作發表之展演空間週末假日場場爆滿，皆可顯示展演活動、Live House 正逆勢成長中，台灣的音樂產業已悄悄地轉型，音樂展演產業儼然成為音樂界中的明星產業，並持續朝向多元、創意、LIVE 展演的方向擴展。演唱會場地極為匱乏的問題若能解決，未來演唱會盛行的趨勢將益加明顯，據資誠全球聯盟組織（PwC Global）2012 年 10 月公布 2012~2016 年全球娛樂及媒體業展望報告顯示，台灣整體音樂市場未來 5 年成長率可能只有 1%，但其中 2012 年度台灣的音樂會/演唱會市場規模達 5,000 萬美元，將首度超越唱片業，占有所有音樂市場的 52%，在 2016 年可追加至 60%，可見音樂展演活動將是未來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重點。

#### 4. 流行音樂產業展望

流行音樂產業的商業模式及產業輪廓正在進行轉變，過去唱片公司僅靠發行專輯的運作模式已逐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新商機及新產業之形式，藝人「品牌化」及產業「娛樂化」已成為當今流行音樂產業很重要的趨勢，更牽引出更多藝人代言等演藝經紀或各種商演之機會，以舉辦演唱會、廣告代言、活動代言及參與戲劇演出等方式增加收益，音樂產業之價值鏈正從過去以「唱片公司」為主體，逐漸轉向以唱片價值、藝人價值(現場演出)、歌曲價值(著作權)交織而成的系統，其創造出之附加價值相當可觀。

流行產業關係圖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隨著兩岸開放，海峽兩岸的音樂交流活動頻繁，基於同文同種淵源，語言與文字差異並無隔閡、文化與習性大致相同，因此台灣所創作的華語流行音樂，在中國大陸這個人口佔全世界將近五分之一、全球最大的華語音樂市場廣受歡迎，再者，由於臺灣市場規模有限，大陸地區人口眾多、幅員遼闊，一旦將藝人投入大陸市場發展，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以致近幾年台灣的歌手、唱片公司、演藝人員積極往大陸發展。然而，大陸除了長期的盜版猖獗外，以及大陸保護本土音樂產業的心態，經常礙於大陸法令或實務制度上的諸多限制，使台灣唱片業者的權益無法獲得充分保障，造成台灣唱片業者經營上的極大困擾與不便。直至2010年兩岸兩會簽署ECFA的同時，所簽署的「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納入了台灣影音產品的權利認證、打擊盜版仿冒、網路侵權活動，

以及兩岸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交流與合作等，為兩岸流行音樂產業合作開啟一道大門。對台灣流行音樂產業而言，大陸擁有廣大流行音樂消費市場，但其音樂創造力還未成熟，正在努力吸收外來資源；而臺灣則擁有厚實的文化底蘊、精煉成熟的音樂產業技術，具備帶動全球華語流行音樂新風潮的動力，簽署 ECFA 意味兩岸經濟合作的嶄新局面，更讓人期待的是兩岸流行音樂產業的密切結合，攜手開拓華語流行音樂廣大市場，共同提升華語流行音樂的競爭力。

對於流行音樂產業而言，身為一種獨特的藝術形式而存在，價值在於能夠以平易近人的形式，深入常民的生活之中，反映人們的真實情感、自我投射，以及時代意義，該產業的核心即為豐厚獨特的文化能量，與市場脈動息息相關，文建會（2003）因此將流行音樂產業列入文化創意產業的重點產業之一，而文化產業為許多國家推動經濟復甦及產業轉型的引擎，根據英國創意產業權威約翰霍金斯（John Howkins）的估計，全球創意經濟每年以 5% 至 7% 的比率成長，潛力驚人。因此，發展具整合台灣智慧、創意、文化魅力之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目前重點項目，而其中又以發展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更被認為是新生機、新潛能與新商機的關鍵項目。

台灣流行音樂曾在 90 年代創造出 123 億元之產值高峰，自由的創作環境、深厚的文化底蘊、多元的社會風氣與及豐沛的創作能量，強化台灣音樂的深度與多元，讓台灣的流行音樂在華語地區具備優勢競爭力，並在華語地區發揮深厚之文化影響力，迄今無論在音樂製作、創作人才及藝人培訓等方面，仍居華語地區翹楚，台灣歌手周杰倫甚至還被 CNN 評選為二十五位亞洲最有影響力人物之一，足徵台灣華語流行音樂的世界領導地位。根據 IFPI 國際總會資料顯示，台灣流行音樂在國際音樂市場排名 28，亞洲排名第 6。另一方面，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同時展現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鑑於我國流行音樂市場的創作人才濟濟、音樂製作環境優良，在華語地區具有競爭優勢，為協助流行音樂產業之創、製、銷能量，帶動產業創新及升級，並提高國內流行音樂總產值，政府已推動執行「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該計畫預計以五年為期(2010-2014 年)並投入新台幣 21 億元，希望能透過政府資金挹注，提高民間投資之動能及意願，協助業者在人才培育、活絡市場、創新行銷及接軌國際等面向之發展，並寄望能促使更多充滿創意之流行音樂創作產出，將台灣流行音樂之文化浪潮向國際輸出，成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中耀眼的明星產業。

## (二)營運風險

### 1.景氣循環

就該公司營運項目來看，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提供著作權授權與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隨著所得水準提升，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購買力增強，消費者之消費意願隨之提高；反之，當總體經濟走弱時，將侵蝕人民之消費意願，因此其消費情況理應與市場經濟景氣脈動息息相關。

100 年度因全球景氣受歐洲債務危機影響呈現疲弱走勢，國內經濟復甦力道趨緩，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0 年度國人休閒與文化消費支出卻明顯擴增，佔民間消費比率 9.29%，實質成長率 8.89%，為整體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的 2.84 倍，顯示國人之消費結構較以往有明顯轉變，有利推動該產業之發展。此外，娛樂產業亦已悄然融入食、衣、住、行、育、樂六大基本民生生活需求中，藝人廣告代言的商品，總能讓消費者留下較深刻的印象，串聯媒體、活動、廣告、公關和通路促銷的娛樂行銷早已蔚為風潮，造就廣告代言等商演活動盛行，其所涉及之範圍已無遠弗界，故景氣的波動起伏對該產業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 2.可替代性產品

該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流行性之音樂有聲出版品、著作權授權及藝人演藝經紀等。每項作品均因演出內容、表演形式之不同而具差異性，再加上受藝人偶像魅力、群眾吸引力等不同變數的作用，並無完全相同的產品，故其產品之可替代性並不高。

### 3.未來發展趨勢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與藝人演藝經紀等，茲就流行音樂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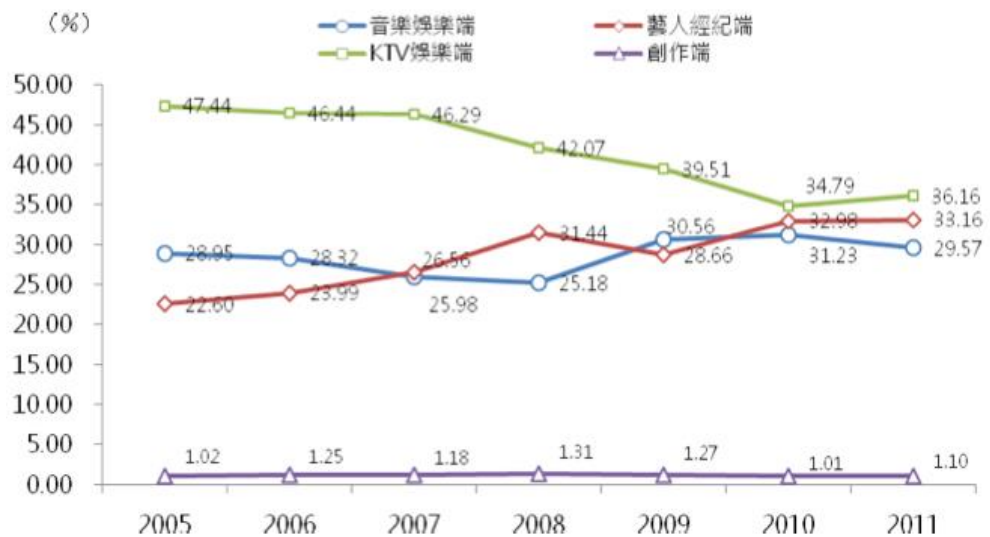
#### (1) 演藝經紀

唱片公司的獲利模式，已從對音樂「物」的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的商機，透過藝人的品牌經營固守「迷」（fans）的忠誠度而保持其消費意願，故部份唱片公司改以藝人經紀為核心，除了以宣傳藝人、提升藝人知名度的企宣目的之外，利用藝人代言廣告、活動增加曝光度，越來越以全方位式的企劃開發商品，音樂商品的授權將走向整合運作型態，不僅增加商

品的附加價值，也提高消費者參與活動的行動力，因應此一趨勢，演藝全經紀合約將更顯重要。

從下圖可知，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總體營業額當中，藝人經紀端的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的比例逐年上升，由 2005 年的二成二上升至三成三左右的占比，此數據也可印證，我國流行音樂產業廠商紛紛在既有的營收架構下創造利潤，拓展至展演、商演、電視劇、代言和演唱會的部分作為獲利來源。

我國流行音樂產業營業額分佈狀況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

## (2) 數位通路的策略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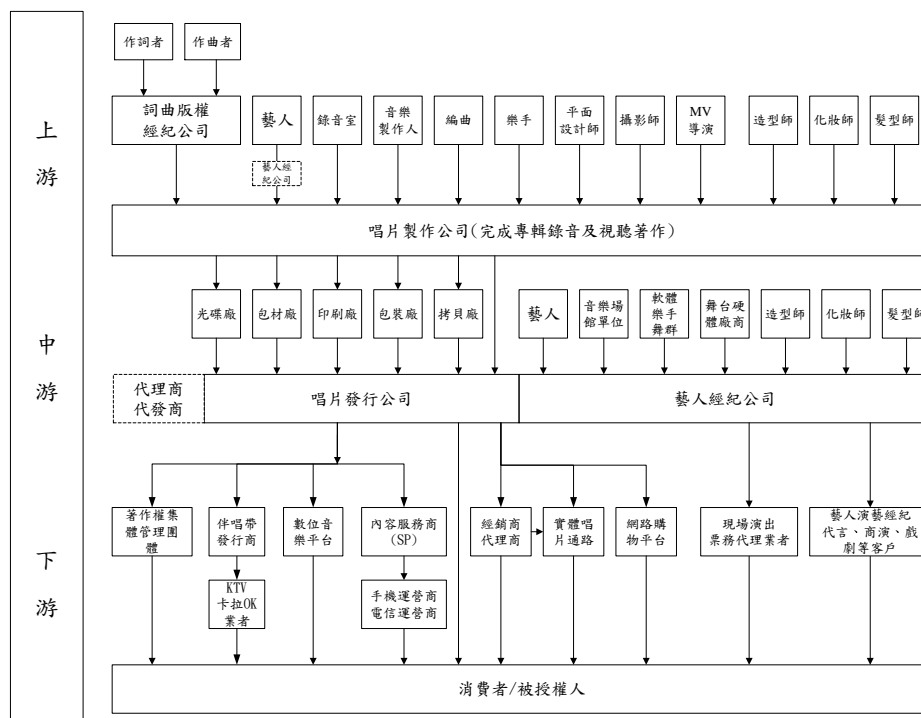
由於數位科技日益發達，消費者亦漸漸改變消費習慣，線上數位下載或線上聆聽音樂，在未來都將變成一種趨勢，為因應此消費潮流之發展，許多唱片公司已著手於數位音樂之操作，另一方面也逐漸思考出從其他管道再創造音樂版權的價值，故發展與數位通路採取策略聯盟的合作方式，例如與電信服務業者、終端設備營運商、入口網站等合作夥伴產生緊密的連結，未來數位音樂市場的重要性將更加提升。

## (3) 開發創新載體格式：數位 APP 專輯

為因應國內音樂消費使用習慣，部分唱片公司開始研發創新的數位商品，最著名的即是數位 APP 專輯下載的概念，試圖透過數位專輯的概念發行特別版本，包裝獨一無二的限定版本、歌曲或照片吸引消費者購買。

#### 4.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上、中、下游

流行音樂產業上游主要為詞曲著作之提供者、歌手及音樂製作人才與音樂製作及藝人造型妝髮等相關業者，而其下游包含唱片銷售通路、數位音樂通路、演唱會相關策展單位及輔助服務業者、歌手演藝經紀、公播團體、視唱娛樂及廣播電視媒體等。流行音樂產業之上、中及下游，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 1.在同業間之地位

##### (1)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音樂產品及演藝經紀等兩大類，銷售地區以華人市場為主。依 101 年度營業收入比重，音樂產品約佔 38%，而演藝經紀則佔 62%。

音樂產品包含實體音樂專輯以及音樂授權收入，該公司 101 年度實體專輯銷售量約為 212 仟張，依據 RIT 資料顯示，101 年度台灣國語實體專輯銷售為 1,499 仟張，故該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 14.1%。另於數位專輯銷售方面，101 年度該公司之銷售金額約為 21,580 仟元，而依據 RIT

資料統計，該年度台灣之國語及西洋音樂數位銷售金額為 423,894 仟元，故該公司於數位國語及西洋歌曲市場佔有率約為 5.1%。

在演藝經紀部分，由於其應用非常廣泛，包括商演、廣告代言、戲劇及主持等活動，較難明確劃分市場，因此未有完整而客觀之市場統計數據可供參考，惟該公司從事娛樂產業多年，旗下藝人更多次入圍及榮獲金曲獎等國內外知名獎項，已廣受傳媒和消費者的肯定，在同業間應佔有一席之地。

## (2)人力資源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銷售、提供相關著作權之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活動等，係屬流行音樂產業。流行音樂需要眾多創意人才進行概念發想，該公司唱片製作及企劃部門之員工多為業界知名或擁有相關豐富製作流行音樂工作經驗，於音樂產品之開發及製作、唱片及藝人之外觀形象等設計包裝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人力資源素質良好，得以全力支援唱片專輯之開發與錄製。

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將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加入，深化製作及創作能力，並培養未來趨勢創新及創意發想，豐富流行音樂內容、企劃設計之深度及質感，以取得產業競爭有利之地位。

## 2.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 (1)提升創作能量，培養流行音樂產業人才

流行音樂產業的核心價值終歸源於其創作能量，台灣音樂教育長年以古典音樂教育為主流價值，傳統古典音樂訓練崇尚傳統，與流行音樂以創新、顛覆為精神的目標並不一致，目前在台灣，流行音樂尚未存在一個體系化的教育，只能經由社團、地下樂團接觸到在音樂路上志同道合的夥伴，使得音樂創作道路始終艱辛而不穩定，惟雖無正統培育，但非正統、無束縛之環境仍不斷孕育優質創作精英，若政府透過規劃完整的流行音樂教育體系，突顯流行音樂的專業度與其特殊的文化價值，進而培養更多經過專業訓練的音樂產業人才，是發展流行音樂最基本的一環。

### (2)銷售通路的佈局

隨著科技之迅速進步，所反應的是消費習慣之改變，流行音樂產業除實體唱片發行外亦增加數位發行，該公司積極規劃銷售通路型態，目前除實體通路業者，如玫瑰大眾、五大等唱片行等，另已陸續

發展虛擬銷售通路及數位音樂應用通路，經營型態多樣化，並於各銷售管道間建立平衡與區隔，且透過完整的通路體系，除可快速提供消費者全方位之服務，並可提高該公司品牌之曝光度，故流行音樂產業對銷售通路之控管為爭取市場佔有率之重要因素。

### (3)政府策略發展，打造競爭優勢、接軌國際

當許多國家之經濟開始從勞力密集之製造業朝向知識及創意經濟轉型發展，且當消費模式出現明顯變化，文化隨著貿易全球化成為可以行銷的商品時，嶄新之國際文化競技場域已然出現。而媒體產業中，最具文化輸出能量，並已在華語市場具備競爭優勢者之一，當屬流行音樂產業，惟欲擴大國際市場的影響力，需藉政府採取重點性、策略性且計畫性地扶植推動。例如音樂活動在中國大陸所受法令限制較影視業為少，僅需通過審批作業即可辦理演唱會，且該地區幅員廣大，各地音樂活動林立，國內在製造明星人才的奠基之下，應鼓勵赴中國大陸演出，及參加各類音樂活動。

##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 (1)市場需求面

該公司為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銷售，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娛樂公司，流行音樂之所以風行，經常與現階段時代樣貌息息相關，整體心靈的渴望才是主要推動力量，對音樂的需求也就產生同方向的蛻變，感染力十足的音樂所帶來之慰藉早已深植人心，更難以取代。此外，食、衣、住、行、育、樂六大基本民生生活無不涵蓋著各式娛樂因素，娛樂產業下之相關產物已為生活中必需品，造就廣告代言等商演活動盛行，其所涉及之範圍已無遠弗界。

### (2)市場供給面

華語地區唱片公司及藝人經紀公司為數眾多，藝人透過個人魅力、表演方式的不同展現其獨特性，為流行音樂產業提供多元化的作品，台灣更是全球華語音樂的創作中心，全球 80%的華語音樂都是在台灣創作，台灣擁有得天獨厚之文化背景，除業界人士持續之努力下，政府亦著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娛樂產業環境將逐漸改善，並隨著人民法治觀念之日漸普及與政府對著作權保護之努力，流行音樂產業亦將獲得更好之保障及生存空間。



#### 4.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 (1)有利因素

###### ①台灣流行音樂居華語市場優勢地位

台灣擁有深厚的文化底蘊、精煉成熟的音樂產業技術，提供流行音樂發展豐富且多元的自由創作環境，成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隨著兩岸開放，海峽兩岸的音樂交流活動頻繁，簽署 ECFA 意味兩岸經濟合作的嶄新局面，更讓人期待的是兩岸流行音樂產業的密切結合，海峽兩岸基於同文同種淵源，具有再創華語流行音樂的新高峰的絕對優勢。

###### ②完整工業體系

近年來，台灣官方及民間辦理的音樂競賽不計其數，該公司亦每年定期舉辦詞曲創作大賽，網羅具有潛力之新人成為專屬創作詞曲作者，加上經驗豐富及諳知市場狀況之專業團隊，有製作、企劃、宣傳及接洽藝人演藝經紀之能力，亦與各銷售通路如連鎖唱片行、手機鈴聲下載系統、網路音樂下載業者等保持良好關係，該公司早已建立一個完整的工業體系，並經由垂直與水平整合以強化對流行音樂產業之掌握。

###### ③現場演唱會的黃金時代

由於流行音樂產業全球化的遞變，大型演唱會已是現階段的最重要版圖，目前國內舉辦流行音樂演唱會的大型場地以台北、高雄小巨蛋、國際會議中心居多，近年因南港展覽館之興建，提供更多供表演使用的場地，大型售票演唱會的活動場次增多，民眾購票意願增加，顯示這種演出方式正活絡了台灣流行音樂產業。

###### ④全方位經營發揮綜效

與其他國內業者相較，該公司為少數整合流行音樂唱片製作和發行，以及全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的娛樂公司，改變同業固守模式，經營愈來愈多元，除持續投入及開發流行音樂領域外，從演唱會、戲劇、出書、到廣告代言皆有涉獵，該公司亦跨足戲劇投資，已拍攝電視劇『真命天女』與電影『愛的麵包魂』，跨領域全方位經營，能較同業獲得更多商機，藉此大舉開拓娛樂產業新版圖。

## (2)不利因素

### ①盜版及非法下載

近幾年來，隨著數位化與網路化的影響，網路快速傳輸的便利功能，顛覆傳統文化創意與大眾媒體的發展型態，數位格式的檔案被輕易的大量散佈，原來以實體銷售之唱片產業受到強烈衝擊，導致產業市場投資製作成本趨於保守。

#### 因應對策：

- a. 目前各國對於 P2P(Peer-to-Peer 對等互聯網路技術)侵權責任已有明確判決，法治觀念的強化將讓創作人得到應有之尊重。另該公司持續與網路平台經營業者談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之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亦透過唱片業相關協會及同業合作對侵權者提出訴訟，並要求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取得授權，以保護創作者應有之權利。
- b. 該公司擁有錄音著作權及母帶版權，可以將音樂數位化，比起傳統銷售 CD 模式，其經營型態發展更為靈活，可為公司創造可觀收入。該公司目前已與電信業者如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等及數位音樂服務平台如 KK box、My Music、Omusic、Apple itune、百度、騰訊及蝦米網等合作提供數位串流(streaming)或下載，其商業模式逐漸成型。另一方面，保護智財權是國際共識，雖無法一步到位，卻是持續不斷進步，該公司透過強勢數位通路，如騰訊、百度等，收取音樂授權收入，更保障未來營收獲利來源。
- c. 科技載體快速且大量傳輸數位檔案，雖衝擊實體唱片之銷售，但也同時達到宣傳與深入渲染魅力的作用，在歌迷崇拜心理下，藝人在基本粉絲(fans)心目中有其品牌與地位，同步帶動演唱會、代言、戲劇及電影等商業演出活動機會增加，無形中也確保正版的銷售市場。

### ②藝人跳槽挖角

藝人為流行音樂產業中最重要資產之一，藝人以其表演能力讓創作作品良好呈現，得到市場廣泛迴響後，其形象及附加價值係創造營收之主力來源，常成為眾家爭取標的，同業間為爭取較知名之藝人，常有以高價進行挖角之情形。

因應對策：

- a. 為維護公司培植藝人的投入，該公司與藝人簽訂演藝經紀合約，並以豐富經驗辨別各藝人特質做全方位規劃經營，維持藝人對公司之信賴感，吸引藝人與公司長期合作，因此該公司藝人合約到期後多能續約，未續約頻率較低。
- b. 該公司具有培養成名藝人的經驗與 know how，有能力打造新人、複製成功模式，可以培植與跳槽藝人競爭相同的市場位階或取而代之。該公司演藝經紀部門目前為全公司人數最多之部門，主要負責藝人演藝工作之接洽，除每位藝人有專屬經紀人外，於案件接洽時，非專屬經紀人亦可順勢推廣公司其他藝人，形同每一藝人有多位經紀人服務，能獲得較多演出機會，藝人跳槽後表演舞台未必更加寬廣，此可有效減少跳槽誘因。

##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成果

####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所屬流行音樂娛樂產業，主要業務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故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流行音樂需要眾多創意人才進行概念發想，故該公司設有唱片製作及企劃部門，其部門規模雖不大，但功能完備且該等員工多為業界知名或擁有相關豐富製作流行音樂工作經驗的人員，得以全力支持唱片專輯之開發與錄製。

企劃部主要負責規劃藝人發片風格、擬定藝人造型視覺策略與專輯訴求定位，並協助視聽著作(MV)拍攝，以及演唱會之內容設計；製作部則係依公司擬定之發片計畫，執行歌曲收錄工作，完成公司錄音著作。

該公司在每張專輯開案前，皆會由製作及企劃部共同主導，與高層主管(策略長、總經理等)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多方腦力激盪，針對藝人本身特質及唱片流行市場走向等多方考量，產生唱片專輯定位與行銷宣傳概念後，開始進行收歌、編曲及配唱等，同時製作及企劃部門也會擬定相關預算執行之，在審慎運用製作企劃經費下，錄製與發行高品質且廣受業界、傳媒及歌迷喜愛的流行音樂專輯。

####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底製作及企劃部門之員工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3 月底
離職人員(註 2)			1	-	3	-
期末人員合計			12	15	15	15
離職率(%) (註 1)			7.69%	-	16.67%	-
學歷 分佈	碩士		-	-	-	-
	大專		12	15	14	14
	高中		-	-	1	1
	平均年資		5.82	5.69	6.34	6.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註 2：本期離職人數不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製作及企劃人員約保持在 15 人左右，多為大專學歷，於音樂產品之開發及製作、唱片及藝人之外觀形象等設計包裝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人力素質良好。由於該公司相當重視音樂創作人之企劃提案，使員工有較大的揮灑空間，因此流動率不高。近年偶有人員離職，主係志趣不合及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而去職，該公司藉由增補有經驗之人員以因應營運所需，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未來該公司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將持續招募業界優秀人才加入，深化製作及創作能力，並培養未來趨勢創新及創意發想，豐富流行音樂內容、企劃設計之深度及質感，以取得產業競爭有利之地位。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事唱片專輯製作所投入之支出佔公司營收淨額如下：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製作及企劃支出		53,535	43,070	67,043
營收淨額		650,338	643,042	659,892
製作及企劃支出/營收淨額		8.23%	6.70%	1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音樂產品製作及企劃支出，涵蓋整張唱片專輯錄製成本、藝人造型及專輯之外觀設計、MV 及平面拍攝，以及製作企劃相關人員之薪資等。

製作企劃支出之多寡，隨著唱片專輯之曲數、製作企劃團隊陣容、專輯主題內容、藝人造型及服裝設計、平面及 MV 拍攝數量等因素隨之變動，該公司 100 年度製作企劃支出較 99 年度減少，主係因 99 年度發行較多實體專輯，其中 S.H.E 及飛輪海專輯製作企劃支出較高；而 100 年度 S.H.E 及飛輪海皆未發行專輯，且其他發行專輯包含發行歌曲數目較少之 EP、以前年度發行專輯於 100 年度再改版發行及數位專輯等，使 100 年度音樂製作及企劃相關支出較其他年度減少許多；101 年度除較 100 年度發行較多實體專輯外，另因 S.H.E 再度合體發行專輯、林宥嘉前往日本拍攝 MV 及短片，及炎亞綸發行日本版專輯且赴日拍攝電影短片等因素，使該公司拍攝 MV 及專輯製作支出大幅增加，再加上該公司在 101 年度有 S.H.E 及 Popu Lady 兩組女子團體發行專輯，故在藝人之服裝及妝髮造型上花費較高，以致該公司 101 年度製作企劃支出較其他年度來的高；102 年第一季因發行非改版之正式專輯較少，以致製作企劃支出相對較低，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

及 102 年第一季之製作及企劃支出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4)最近三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創作出高質感且符合大眾消費市場需求之流行音樂，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重要發行專輯及舉辦演唱會等成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專輯歌曲、演唱會及明星商品
99	<p>專輯：Olivia 第一張專輯同名專輯「Olivia」、S.H.E 第十二張專輯「SHERO」、田馥甄第一張專輯「To Hebe」、飛輪海第四張專輯「太熱」、倪安東第一張專輯「第一課」、Love! 田馥甄 To Hebe 影音館等。</p> <p>演唱會：S.H.E 愛而為一巡迴演唱會、Love! 田馥甄 To Hebe 音樂會等。</p> <p>其他：汪東城圖文書「梵谷與我：汪東城的字·畫·像」等、S.H.E 愛而為一巡迴演唱會相關明星商品。</p>
100	<p>專輯：炎亞綸第一張個人 EP「下一個炎亞綸」、林宥嘉第三張專輯「美妙生活」、Olivia 第二張專輯「Romance」、田馥甄第二張專輯「My Love」、劉力揚第三張專輯「旅途 心歌」、Selina 第一張個人 EP「重作一個夢」、S.H.E 愛而為一巡迴演唱會影音館等。</p> <p>演唱會：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田馥甄 To My Love 慶功音樂會等。</p> <p>其他：辰亦儒「逆向旅程—溫哥華留學記」、大元寫真書「Girl Friend ~元氣女友」、賀軍翔「南法寄出」圖文書等、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相關明星商品。</p>
101	<p>專輯：田馥甄 TO My Love 影音館、Love 電影原聲帶、倪安東第二張專輯「Wake up」、Ella 個人 EP「我就是...陳嘉樺」、絕對 Darling 電視劇原聲帶、林宥嘉第四張專輯「大小說家」、汪東城第一張個人專輯「你在等什麼」、炎亞綸首張個人專輯「紀念日」、S.H.E 「花又開好了」、Popu Lady 「一直一直愛」等。</p> <p>演唱會：倪安東 Wake up 音樂會、Olivia Romance 愛的羅曼史音樂會、林宥嘉神遊巡迴演唱會。</p>
102 年 第一季	<p>專輯：林宥嘉首張爵士專輯 Jazz Channel、動力火車 2013 年全新專輯「光」、炎亞綸「紀念日」影音館 DVD。</p>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音樂產品錄製與發行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製作及企劃團隊之創意發揮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工作經驗，並無與他人簽定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將秉持著製作高品質音樂產品之精神，持續製作優質歌曲、投入新人發開及發掘詞曲創作新秀，以活絡音樂市場及豐富音樂內容，不間斷之吸引優秀人才加入該公司，以期能深化製作、創作及管理能力。再者，該公司為能全方面經營藝人經紀，未來將持續投入戲劇等其他影視娛樂領域，並與異業保持密切合作，藉著跨領域之全方位經營，使該公司能成為創作人之創意發想平台。






####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 6.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另將該公司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商標權表列如下：

項次	商標	國別	商標類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1		中華民國	9	01036710	92/3/16-112/3/15	
2		中華民國	41	00189888	92/11/16-102/11/15	
3		中華民國	42	01083631	93/1/16-103/1/15	
4		中華民國	25	01151614	94/5/1-104/4/30	
5		中華民國	14	01188300	94/12/16-104/12/15	
6		華研國際 華研國際音樂	中華民國	25	01151614	94/5/1-104/4/30
7		中華民國	35	01188300	94/12/16-104/12/15	
8		中國	9	3303692	93/4/21-103/4/20	
9		中國	9	4868291	97/8/21-107/8/20	
10		中國	14	4868292	98/4/7-108/4/6	
11		中國	35	4371934	98/4/21-108/4/20	
12		中國	41	4369904	97/6/21-107/6/20	
13			香港	9	300142415	93/1/13-103/1/12
14			新加坡	9	T0302040F	93/1/29-112/2/24
15			新加坡	42	T0302042B	93/1/5-112/2/24
16			新加坡	41	T03/02041D	92/8/11-112/2/24
17	澳洲		9	984128	93/14/7-103/1/7	
18		紐西蘭	9	706313	92/12/22-102/12/22	
19		中華民國	3	01246162	96/1/16-106/1/15	
20		中華民國	6	01029417	92/1/16-112/1/15	
21		中華民國	9	01055757	92/9/1-102/8/31	
22		中華民國	14	01030217	92/1/16-112/1/15	
23		中華民國	26	01044765	92/5/16-112/1/15	

項次	商標	國別	商標類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24		中華民國	20	01035218	92/3/1-112/2/28
25		中華民國	9	01055757	92/9/1-102/8/31
26		中華民國	18	01040855	92/12/1-102/11/30
27		中華民國	9	01090804	93/4/1-103/3/31
28		中華民國	24	01098533	93/4/16-103/4/15
29		中華民國	25	01119840	93/9/16-103/9/15
30		中華民國	25	01156402	94/6/1-104/5/31
31		中華民國	28	01190034	95/1/1-104/12/31
32		中華民國	30	01192675	95/1/16-105/1/15
33		中華民國	16	01198288	95/3/1-105/2/29
34		中華民國	14	01246892	96/1/16-106/1/15
35		中華民國	35	01278315	96/9/1-106/8/31
36		中華民國	41	01365242	98/6/1-108/5/31
37		中國	16	3942510	95/11/28-105/11/27
38		中國	2	5065254	98/7/7-108/7/6
39		中國	3	4444916	98/9/28-108/9/27
40		中國	4	5065231	98/5/14-108/5/13
41		中國	5	506523	98/11/7-108/11/6
42		中國	8	5065255	97/11/28-107/11/27
43		中國	11	5065230	97/11/28-107/11/27
44		中國	15	5065267	98/3/14-108/3/13
45		中國	16	5387602	100/8/7-110/8/6
46		中國	17	5065266	98/5/28-108/5/27
47		中國	16	3942510	95/11/28-105/11/27
48		中國	18	4444913	98/9/28-108/9/27
49		中國	20	4444922	97/3/28-107/3/27
50		中國	20	4444912	97/3/28-107/3/27
51		中國	21	4444911	97/3/28-107/3/27
52		中國	24	4444920	97/12/21-107/12/20
53		中國	24	4444910	98/8/7-108/8/6
54		中國	26	4444919	97/12/21-107/12/20
55		中國	26	4444909	98/5/28-108/5/27
56		中國	27	5065256	98/5/21-108/5/20
57		中國	28	4444918	97/12/21-107/12/20
58		中國	28	4444908	98/5/28-108/5/27
59		中國	30	4444917	97/1/7-107/1/6
60		中國	30	4444907	98/11/21-108/11/20
61		中國	31	5065258	97/10/28-107/10/27
62		中國	33	5065259	98/5/28-108/5/27
63		中國	35	4444905	100/3/14-110/3/13



項次	商標	國別	商標類別	註冊號	專用期間
64		中國	37	5069572	98/7/14-108/7/13
65		中國	38	5065264	98/7/14-108/7/13
66		中國	39	4065265	98/8/7-108/8/6
67		中國	41	4444906	99/2/28-109/2/27
68		中國	42	5065262	98/6/7-108/6/6
69	動力火車	中華民國	9	00828898	88/1/1-107/11/30
70	Selina	中華民國	14	01239125	95/12/1-105/11/30
71	TANK LU	中華民國	9	01236255	95/11/16-105/11/15
72		中國	9	5173080	98/11/21-108/11/20
73	林宥嘉	中華民國	16	097045442	98/9/16-108/9/15
74		中華民國	25	097045442	98/9/16-108/9/15
75		中華民國	41	097045442	98/9/16-108/9/15
76	劉力揚	中華民國	16	097045441	98/9/16-108/9/15
77		中華民國	25	097045441	98/9/16-108/9/15
78		中華民國	41	097045441	98/9/16-108/9/15
79	飛輪海	中華民國	9	01227704	95/9/1-105/8/31
80		中華民國	16	01227704	95/9/1-105/8/31
81		中華民國	25	01227704	95/9/1-105/8/31
82		中華民國	28	01227704	95/9/1-105/8/31
83		中華民國	41	01227704	95/9/1-105/8/31
84		中國	9	5076940	97/12/14-107/12/13
85		中國	16	5076941	98/5/14-108/5/13
86		中國	25	5076942	98/6/14-108/6/13
87		中國	28	5076943	98/6/21-108/6/20
88		中國	35	5079946	98/3/14-108/3/13
89		中國	41	5076944	98/6/7-108/6/6
90		韓國	9	45-0031798	99/7/20-109/7/20
91		韓國	16	45-0031798	99/7/20-109/7/20
92		韓國	25	45-0031798	99/7/20-109/7/20
93		韓國	41	45-0031798	99/7/20-109/7/20
94		日本	9	5203491	98/2/6-108/2/5
95		日本	14	5203491	98/2/6-108/2/5
96		日本	28	5203491	98/2/6-108/2/5
97		日本	30	5203491	98/2/6-108/2/5
98		日本	32	5203491	98/2/6-108/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8.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新進人數	14	22	20	3
離職人數	9	9	12	1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4	0
期末人數	72	85	89	91
平均年齡	35.55	35.97	36.46	36.23
平均服務年資	4.19	4.34	4.82	4.9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 2.經理人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職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員	0	14	0.00%	0	14	0.00%	0	14	0.00%	1	13	7.69%
一般職員	9	58	13.43%	9	71	11.25%	12	75	13.79%	0	78	0.00%
合計	9	72	11.11%	9	85	9.57%	12	89	11.88%	1	91	1.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 = 本期離職人數 / (本期期末人數 + 本期離職人數)

註 2：本期離職人數不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離職率分別為 11.11%、9.57%、11.88%及 1.10%，離職原因多為生涯規劃等個人因素，離職員工多為年資較淺之一般職員，而經理人員大多在該公司服務多年，相對穩定性較佳，故離職之情形較為少見，且該公司對於人員之缺額多能及時增補以為因應，整體而言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故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金額

該公司為一本土流行音樂唱片製作與全權經營藝人之唱片娛樂公司，主要業務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業務。該公司實體唱片之製作，皆全數委由外部廠商生產包裝，因此並無所屬生產工廠，僅將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成本及其歸屬之相關成本類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音樂產品	原物料	27,527	30.59	25,385	32.19	18,774	20.53	1,740	11.90
	製造費用	2,522	2.80	1,805	2.29	1,306	1.43	252	1.72
	製作企劃	41,566	46.20	27,798	35.25	50,346	55.05	9,981	68.27
	版權版稅	17,533	19.48	23,006	29.18	20,510	22.42	2,612	17.87
	其他成本	841	0.93	860	1.09	526	0.57	35	0.24
	小計	89,989	100.00	78,854	100.00	91,462	100.00	14,620	100.00
演藝經紀		347,619	100.00	335,238	100.00	287,844	100.00	84,422	100.00
合計	原物料	27,527	6.29	25,385	6.13	18,774	4.95	1,740	1.76
	製造費用	2,522	0.58	1,805	0.44	1,306	0.34	252	0.25
	製作企劃	41,566	9.50	27,798	6.71	50,346	13.27	9,981	10.08
	版權版稅	17,533	4.01	23,006	5.56	20,510	5.41	2,612	2.64
	演藝經紀	347,619	79.43	335,238	80.95	287,844	75.89	84,422	85.23
	其他成本	841	0.19	860	0.21	526	0.14	35	0.04
	小計	437,608	100.00	414,092	100.00	379,306	100.00	99,042	100.00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成本逐年減少，主係受演藝經紀成本減少幅度較高所致，因演藝經紀收入逐期減少之影響，使相關營業成本如粧髮費用、交通費用及藝人酬勞等支出亦隨之減少，另該公司亦積極在合理範圍內減少成本支出，以期能為公司增加利潤空間。茲就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變化情形如下：

##### (1)音樂產品

音樂產品成本主係該公司銷售唱片專輯等實體產品所產生之原物料進貨成本、加工製造費用、唱片錄製相關製作成本、拍攝 MV 與造型設計等企劃成本、音樂產品之銷售及授權所須相對支付給藝人及詞曲作者之版權版稅成本等。

受到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及消費者聆聽音樂習慣之改變等多重因素影響，使實體流行音樂銷售量受到一定影響，連帶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來自於實體音樂產品之營業收入逐年減少，實體唱片之原物料成本亦隨之下降。雖然實體唱片市場銷售遭受衝擊，卻另外帶動更多藝人廣告代言及商演活動等之機會，而現今消費者注重感官享受，且追求精緻富有質感之作品，並強調實體唱片之製作企劃內容及藝人造型包裝等形象概念，致使音樂產品之製作及企劃相關成本波動較大。100 年度音樂製作及企劃成本較 101 及 99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0 年度發行專輯包含發行歌曲數目較少之 EP、以前年度發行專輯於 100 年度再改版發行及數位專輯等，使音樂製作及企劃相關成本較其他年度減少；而 101 年度音樂產品製作企劃成本大幅增加，主係因發行較多新專輯以致拍攝 MV 數增加外，加上 S.H.E 再度合體「花又開好了」專輯，及該公司發行炎亞綸「紀念日」及林宥嘉「大小說家」專輯等多張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使 101 年度製作企劃成本相對較高；102 年第一季該公司發行專輯包含以前年度發行專輯於 102 年第一季改版為 DVD 發行及慈善音樂會 Live 專輯，此類專輯之製作企劃成本較低，加上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發行 3 張專輯中有 2 張於 3 月底始發行販售，以致其銷售效益未能於本期完全顯現，102 年第一季銷貨成本亦隨之下滑。

## (2) 演藝經紀

藝人演藝經紀包含廣告代言、簽演唱會、節目錄影及拍攝戲劇等活動，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演藝經紀成本除隨著演藝經紀收入波動減少外，演唱會之演出內容及規模大小等因素將會影響相關成本支出，故該公司在舉辦演唱會時，會視公司行銷政策決定是否以收取固定利潤之方式與舉辦廠商洽談，避免因票房不佳對公司產生虧損。再者該公司在接洽演藝經紀活動時，亦儘量以客戶負擔相關支出為優先考量，藉此有效降低成本支出，故演藝經紀成本逐年減少。惟 102 年第一季演藝經紀成本相對成長較多，主係因 101 年底隨著 Selina 復出及 S.H.E 合體發行專輯，使 S.H.E 團體及藝人個人之代言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綜合上述影響，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成本變化尚屬合理。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單位：張/個/片；新台幣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一季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印刷包材	2,288,328	7.08	2,291,747	6.52	1,948,218	7.80	205,770	8.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業務，因藝人演藝經紀及著作權授權皆為無實體產品，該公司主要實體產品為流行性之音樂有聲出版品，實體專輯之組成主要為精美的包裝、豐富的內容印刷物及裸片，其中印刷包材為實體唱片成本的重要組成項目，印刷包材的成本佔實體產品成本(不含製作企劃宣傳成本)一半以上，其採購量主係隨當年度新發行實體專輯數量及專輯包裝內容物而有變化，其印刷包材之品質、類型及樣式差異亦會影響採購價格，致使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印刷包材之採購單價較有波動，其中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因採購部分外觀精美且質感較佳之寫真本及精美包裝，致使採購單價相對較高。而最近年度採購量逐漸減少，除受專輯包裝內容物有所變化外，又因 102 年第一季發行 3 張專輯中包含以前年度發行專輯於 102 年第一季改版為 DVD 發行及慈善音樂會 Live 專輯，此專輯類型並非該公司最主要推廣專輯，使該公司進貨量較為保守，加上部分專輯於 3 月底始正式發行，使 102 年第一季採購量相對較低。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 3.供貨來源穩定性分析

該公司與其採購印刷包材及裸片之主要供應商已往來配合多年，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與默契，並簽訂具有保密協定之供貨契約，且目前在市場上有許多同性質之廠商可茲供應，替代性高，故無供貨來源遭受壟斷之疑慮。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原料供應來源穩定充足，尚未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兌換(損)益(A)	(4,048)	6,729	5,954	12,232
營業收入(B)	650,338	643,042	659,892	164,143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率 (A)/(B)	(0.62)	1.05	0.90	7.45
營業淨利(C)	49,323	54,110	77,411	17,338
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比率 (A)/(C)	(8.21)	12.43	7.69	70.5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運主體所在地為台灣，主要外銷收入為演藝經紀收入及著作權授權收入，以收取美元及港幣為主，新加坡幣為輔。該公司成本項目主要係由實體唱片之製作企劃及藝人演藝經紀成本等所組成，其中實體唱片之原物料採購係以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市場為主，故皆以當地幣別計價，而藝人演藝經紀成本主係支付藝人之報酬，與唱片之製作企劃成本大多係在台灣發生，主係以台幣計價，故該公司成本項目產生兌換損益之金額較為微小；惟因該公司外銷金額較大，以致於在外幣收支之進銷貨收付款互抵後，外幣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仍產生影響。99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金額差異較大，主係因 99 年度受美元及港幣兌換大幅貶值影響，以致產生兌換損失；而 102 年第一季在受到亞洲市場日韓貨幣持續貶值及出口壓力等因素影響下，台幣兌美金匯率由近年最高點逐漸回貶，以致 102 年 3 月底產生金額較大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再者，受產品組合不同之影響，該公司承接較多毛利率低之廣告代言活動，以致 102 年第一季營業淨利較為偏低，故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比重大幅上升。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收及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2.發行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由於該公司因營業收入多為外幣計價而持有外幣部位，使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之影響，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1) 該公司營業收入大多以外幣計價，故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影響，目前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幣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再透過外幣存款帳戶將存款轉存至台幣存款帳戶，已達避險效果。
- (2) 該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3) 向客戶報價前，該公司將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肆、業務狀況

###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1	A 公司	65,017	10.00	A 公司	28,114	4.37	J 公司	112,050	16.98	N 公司	12,607	7.68
2	蒙牛乳業	33,306	5.12	D 公司	21,071	3.28	C 公司	21,669	3.28	J 公司	12,485	7.61
3	上海科美	27,462	4.22	北京唯喜	21,037	3.27	華娛	18,822	2.85	RESORTS SANTOSA WORLD	7,903	4.81
4	B 公司	26,390	4.06	E 公司	17,557	2.73	K 公司	16,246	2.46	廣州尚銳堂	7,857	4.79
5	年代網際	24,166	3.72	F 公司	16,961	2.64	L 公司	14,650	2.22	北京百度	5,992	3.65
6	J 公司	20,933	3.22	G 公司	16,616	2.58	五大	13,813	2.09	武漢頂津	5,196	3.17
7	祥田貿易	20,291	3.12	H 公司	14,895	2.32	M 公司	12,674	1.92	藝房紫(北京)	4,620	2.81
8	C 公司	15,536	2.39	C 公司	14,381	2.24	N 公司	11,101	1.68	廣東哎呀呀	4,301	2.62
9	五大	14,251	2.19	五大	14,229	2.21	O 公司	10,538	1.60	B 公司	4,285	2.61
10	上海步升	13,376	2.06	I 公司	11,847	1.84	P 公司	9,104	1.38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3,947	2.40
	其他	389,611	59.90	其他	466,334	72.52	其他	419,225	63.54	其他	94,950	57.85
	合計	650,339	100.00	合計	643,042	100.00	合計	659,892	100.00	合計	164,143	100.00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提供

##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專業唱片製作與演藝經紀之全經紀娛樂公司，目前所從事之營業內容除藝人新專輯唱片之製作、發行與銷售外，更結合藝人演藝活動之經營與管理，近年來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聆聽新發行專輯歌曲之方法多種，至各大唱片行購買 CD 或 DVD 唱片已非唯一途徑，取而代之網路線上音樂下載及手機音樂下載等方式均可達其效果，因此整體唱片市場銷量逐漸縮減，對於唱片製作公司而言，發行新專輯轉變為增加藝人曝光率之方式與吸引媒體、觀眾之題材，所以將單純唱片製作公司轉變為全方位經紀公司即為時勢所趨，而以藝人專輯製作與發行為出發點，藉由唱片宣傳增加藝人知名度並塑造其特有形象，此外再舉辦不同規模之簽演唱會提高人氣，吸引廣告商、大型晚會及校園活動主辦商之邀約，更網羅歌手以外之藝人，如以主持或者戲劇方面為主之藝人，於達成全方位經紀公司之際，更可滿足廣大消費者與觀眾之需求，同時創造與開發各類型演藝經紀業務活動。目前所營事業範圍遍及全球華人地區市場，其中大陸地區及香港演藝經紀等活動之代理商以維高文化為主，新加坡則以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華研新加坡為主，馬來西亞則由該公司另一轉投資公司-華研馬來西亞為主，其餘海外國家(如：美國及澳洲等)華人地區除依客戶需求特別要求外均由該公司直接負責。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群分為音樂產品及演藝經紀等兩大類，其中音樂產品銷售客戶群可再細分為唱片銷售通路客戶及音樂授權客戶等兩類，茲將該公司各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依上述業務性質分別說明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①唱片銷售通路客戶

音樂產品主要包含 CD、VCD 及 DVD 等實體唱片之販售，目前該公司對於所屬藝人專輯發行之鋪貨地點多以國內具連鎖性質之各大唱片行為主，如五大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大)等，惟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數位化影音設備普及，無可避免地實體唱片之發行與銷售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使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唱片銷售量逐年減少，連帶對於五大之銷售金額隨之減少。

藝人專輯發行之鋪貨地點除國內外，亦同時銷往大陸地區，而使得負責代理該地區實體唱片發行與銷售之上海步升大風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步升)，於 99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惟該公司考量欲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 100 年下半年將大陸地區唱片專輯發行代理業

務，轉由廣東星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廣東星石)，使得 100 年度未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②音樂授權客戶

音樂授權之內容含有數位音樂下載、手機音樂下載及視聽著作授權等，因此其銷貨客戶以網路數位音樂下載平台之營運商、手機或電信營運商及卡拉 OK 伴唱帶發行商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於音樂授權之客戶為 C 公司、K 公司、L 公司、O 公司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百度)，其中 C 公司為台灣地區卡拉 OK 伴唱帶之主要發行商，K 公司及北京百度則屬大陸地區經營網路數位音樂平台之營運商，其營運平台為 QQ 及 Baidu，而 L 公司係屬於台灣地區經營數位音樂平台之營運商，其營運平台為 KKBOX，O 公司則為大陸地區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等電信公司之主要合作與提供內容之服務商。

有鑑於唱片產業運作模式由過去僅靠新專輯發行，隨著網際網路及檔案壓縮技術之普及與精進，改變消費者音樂取得方式與聆聽習慣，音樂不再只靠購買實體唱片才可聆聽，於網路上亦可輕易獲取，再加上數位音樂應用科技蔓延全球，使得數位音樂平台成為音樂產業不容忽視之新興通路。雖然實體華語流行唱片銷量持續低迷，該公司仍堅守對音樂文化創意之核心價值，不斷製作深植人心以及獲得金曲獎肯定之優質歌曲及高解析 MV，來豐富流行音樂內容，成立迄今，該公司已擁有超過上千首之音樂著作，在質優與量多之綜效下，將增強在數位音樂授權方面的談判籌碼，由於近年來該公司持續與平台經營業者談判，除採行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益外，亦提供合作誘因，如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利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撥與音樂活動等，藉此繁榮網路平台，更促使網路平台業者走向合法授權一途，而隨著授權業務拓展有成，眾多國內外平台業者陸續直接或間接(透過代理商)與該公司合作，其中 O 公司即於 100 年下半年新增之合作廠商，使得 101 年度新增前十大之列，而 L 公司及 K 公司係受消費者點播率逐年提升、再加上 101 年度因新增提供 K 公司營運之數位音樂平台藝人專輯網路首發權利等影響，致使 101 年度均列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北京百度同樣亦受消費者點播率提升等影響，使得 102 年第一季提升至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隨著 101 年新發行專輯數與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數及曲目較多，連帶使得因 MV 製作產生之視聽著作授權數量較 99 及 100 年度增加，致 101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較其他年度增加，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536 仟元、14,381 仟元及 21,669 仟元，且均於前十大銷售客戶排名之列。

### ③演藝經紀客戶

演藝經紀活動類型主要包含廣告代言、商演活動、演唱會及戲劇演出等，其中廣告代言活動之銷貨客戶多為保養品、化粧品、飲料、服裝、食品及清潔用品等之產品製造廠商或者是前述廠商委託製作電視廣告、產品宣傳活動等行銷公關公司等；舉辦商演活動之銷貨客戶則多為網路售票系統公司或為各類型慶祝晚會等之主辦廠商，而戲劇演出活動之銷售客戶則多為戲劇之製片商或電視台等，茲再將演藝經紀活動之客戶細分為廣告代言、演唱會、商演活動及戲劇等三大類客戶群分析其變化情形：

#### A. 廣告代言

99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廣告代言活動之客戶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蒙牛乳業)、B 公司、上海科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科美)、祥田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田貿易)，其中蒙牛乳業及上海科美係大陸地區乳製品及化粧品之製造廠商，由於該產品 99 年度由 S.H.E. 代言，使得分別列於該年度第二大及第三大之銷售客戶，而 B 公司係大陸地區麗濤洗髮精製造商之關係企業，因 99 年度委由 S.H.E. 作為麗濤洗髮精之品牌代言人，使得該客戶於 99 年度為第四大銷售客戶，祥田貿易主要係為達芙妮女鞋之貿易商，其主要於 99 年度委託 S.H.E. 為該品牌代言，因而使得該客戶於 99 年度列為第七大銷售客戶。

100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中與廣告代言活動有關之客戶為 E 公司、F 公司、H 公司及 D 公司，前述客戶均為產品製造廠商，其中 E 公司於 100 年度因委由 Hebe 及 Ella 為其生產之休閒服飾代言，使得於該年度列為第四大銷售客戶，F 公司則係於 100 年度委由 S.H.E. 代言公司生產之香約奶茶產品，致使該客戶於 100 年度為第五大銷售客戶，H 公司係委由飛輪海擔任其年度品牌服飾代言人，使得其於 100 年度列為第七大銷售客戶，而 D 公司係屬聯合利華集團之公司，由於 100 年度委託 Hebe 擔任 Rexona 制

汗爽身產品之品牌代言人及旁氏尋米同萌會活動代言人，使得對其之銷售金額列為第二大銷售客戶。

102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中與廣告代言活動有關之客戶為武漢頂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頂津)、廣東哎呀呀飾品連鎖(股)公司(以下簡稱廣東哎呀呀)、B 公司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前述客戶除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外其餘均為產品製造廠商，其中武漢頂津係為康師傅集團之關係企業，由於 102 年委由 Hebe 擔任康師傅綠茶及冰茶等系列之產品代言，使得該銷貨金額名列當季第六大銷售客戶，廣東哎呀呀主要係飾品製造廠商，因 102 年委由 S.H.E 及林宥嘉為其飾品代言，致使其銷貨金額列於 102 年第一季第八大銷售客戶，B 公司係於 100 年起三年均委由 S.H.E 為其所製造之麗濤洗髮水代言，因而使得其銷貨金額於 102 年第一季名列於第九大銷售客戶，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係為政府機關，於 102 年初委由 S.H.E 為『2013 年台灣燈會在新竹縣』代言，使得其銷貨金額列於該年度第一季第十大銷售客戶。

#### B. 演唱會

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演唱會之銷售客戶為 A 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年代網際)、北京唯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唯喜)、I 公司、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娛)、N 公司、P 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以下簡稱 RESORTS WORLD SANTOSA)、廣州尚銳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尚銳堂)及藝房紫(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藝房紫(北京))，其中演唱會因舉辦範圍為全球華語音樂市場之各主要人口聚集城市，須順應不同地區風俗與習性，因此，多尋找當地具有舉辦演唱會豐富經驗之廠商，以大陸地區為例，於大陸各城市舉辦演唱會前需經過當地主管機關審核表演內容是否符合當地民情風俗等項目，因此舉辦大陸各城市之演唱會均委由當地對於審批經驗較為豐富之傳播公司統籌，前述客戶中屬大陸地區傳播公司者即為 A 公司、北京唯喜、I 公司、N 公司、P 公司、廣州尚銳堂及藝房紫(北京)等，而在台灣地區舉辦則由於該公司作為統籌，門票部份委由如年代網際及華娛等平台銷售，演唱會內容審核由內部人員自行負責申請，其他演唱會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則全

數由該公司相關人員直接與長期往來合作之廠商接洽，其餘地區則視每場演唱會內容與該公司工作人員對於當地申請規定之熟悉度個案決定與廠商之合作方式。

99 年度因由於 S.H.E.及林宥嘉於大陸各城市、S.H.E.及 Hebe 於台北等地舉辦演唱會，使得 A 公司與年代網際分別列於第一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

100 年度則由於 Hebe 於上海、貴陽、北京等地、Olivia 於上海及林宥嘉於大陸各地等舉辦演唱會，使得 A 公司、北京唯喜及 I 公司分別列於該年度第一大、第三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

101 年度係由於林宥嘉於台北、福州及深圳、Hebe 於北京、上海、廣東等地舉辦演唱會，使得華娛、N 公司及 P 公司分別列於該年度第七大、第九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

102 年第一季則由於林宥嘉於上海、南京及武漢、S.H.E.於新加坡、周蕙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地舉辦演唱會，因而使得 N 公司、RESORTS WORLD SANTOSA、廣州尚銳堂及藝房紫(北京)分別列於該季第一大、第三大、第四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

### C.商演活動

商演活動係指商業歌唱演出活動、擔任活動嘉賓及宣傳推廣活動之事宜，例如簽售會、群星演唱會及新產品上市活動等均屬此類型之活動，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中屬商演活動之銷售客戶為 J 公司及 G 公司，其中 J 公司於 99 年度代理該公司香港地區實體唱片銷售及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洽談等業務，使得 99 年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金額為 20,933 仟元。而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其金額分別為 112,050 仟元及 12,485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考量大陸地區幅員遼闊、人口眾多、風俗文化較為相同，一旦將藝人投入大陸市場發展，將有很大的空間可以開發與經營，隨著大陸商演活動日趨蓬勃發展之下，該公司考量本身人力配置將不足以服務快速成長之大陸演藝經紀市場，乃自 100 年 11 月起亦將大陸地區商演活動之業務開拓與承接轉由和該公司過往有長期密切往來合作且對大陸地區演藝經紀市場運作有一定程度瞭解之 J 公司代理，故 J 公司在代理香港與大陸地區業務有所成效下，以致於 101 年及

102 年第一季成為第一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此外，由於一般公司多數均無公關行銷部門，若欲舉辦大型商演活動吸引人潮時，則委由專門舉辦相關活動之公司負責，G 公司即屬於此類型公司，因此 100 年度軒尼詩酒商等廠商均委由 G 公司統籌相關產品宣傳之商演活動，同時 G 公司邀請劉力揚及潘裕文等藝人參加，使得 100 年度 G 公司列於該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

#### D. 戲劇

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屬於戲劇類型相關之銷售客戶為 M 公司，該客戶主要係為大陸地區戲劇演出之製片商，由於 101 年度賀軍翔參與『加油媽媽』於大陸地區播放之連續劇演出，使得 101 年度 M 公司列為第六大銷售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主要銷貨客戶之金額及比例大致隨著客戶業績、消費者類型與消費習慣改變而有所變動。近年來受消費習慣與需求瞬息萬變之影響，為吸引廣大消費者之目光並激起其購買力，無不積極開發新創意、新話題及新聲音，以滿足消費者經濟實惠之購物需求，因此唱片經紀公司藉由新專輯發行、戲劇電影之演出及舉辦簽演唱會等方式，吸引消費者目光，同時塑造各類型之藝人、樹立良好社會形象，以提升各類型產品製造商廣告代言及大型晚會出席等之邀約機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尚稱穩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涵蓋各類型產品製造商、唱片行、數位音樂網路平台營運商、電視劇製片商及影音伴唱帶發行商等，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比分別為 40.10%、27.48%、36.46% 及 42.15%。前十大銷貨客戶中，皆未有單一客戶佔該年度營收淨額比達 30% 以上之情形，就該公司銷貨對象而言，尚屬分散，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標的除實體唱片外，包含廣告代言、簽演唱會及校園、晚會出席等演藝經紀活動、視聽著作授權、數位音樂下載授權及藝人戲劇演出等業務型態，銷售對象遍及各類型行業，最終銷售市場遍及華人所在之地區，該公司之銷售政策除持續創作高優值音樂外，更不斷創造新穎之音樂型態題材及運用敏銳之市場資訊充分掌握

消費者喜好，並與各類型行業合作，推出更多元化之音樂專輯產品及其相關附屬產品，如藝人公仔玩偶等，同時藉由唱片發行、戲劇演出及節目主持等方式，樹立各藝人特有之形象並提升人氣，以吸引各類型產品廣告代言或產品發表活動等之邀約與出席，創造雙方更多商機。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10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5%以上者）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2 年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宏美彩色	11,420	39.11%	無	宏美彩色	9,334	35.98%	無	宏美彩色	12,235	72.42%	無	宏美彩色	1,265	55.87%	無
2	上海步升	5,873	20.11%	無	上海步升	6,466	24.93%	無	鈺德科技	2,168	12.83%	無	鈺德科技	494	21.82%	無
3	鈺德科技	2,797	9.58%	無	鈺德科技	3,094	11.93%	無	GSB SUMMIT	668	3.95%	無	煒揚印刷	276	12.19%	無
4	DIGITPRESS	1,479	5.07%	無	喬羽彩色	1,499	5.78%	無	祐林企業	620	3.67%	無	GSB SUMMIT	79	3.49%	無
5	GSB SUMMIT	1,215	4.16%	無	興固興業	1,380	5.32%	無	SUMMIT	311	1.84%	無	祐林企業	67	2.96%	無
6	REGENT	1,102	3.77%	無	GSB SUMMIT	1,060	4.09%	無	KSU KPDN	173	1.02%	無	KSU KPDN	32	1.41%	無
7	SUMMIT	974	3.34%	無	前進彩藝	846	3.26%	無	THREE K	97	0.57%	無	信力塑膠	22	0.97%	無
8	祐林企業	463	1.59%	無	SUMMIT	581	2.24%	無	麗翔興業	90	0.53%	無	THREE K	21	0.93%	無
9	KSU KPDN	454	1.55%	無	祐林企業	465	1.79%	無	亞合美	88	0.52%	無	烏龍院	4	0.18%	無
10	奇思企業	404	1.38%	無	THREE K	224	0.86%	無	DIGITPRESS	79	0.47%	無	麗翔興業	4	0.18%	無
	其他	3,017	10.34%	—	其他	990	3.82%	—	其他	365	2.18%	—	其他	-	-	—
	合計	29,198	100.00%	—	合計	25,939	100.00%	—	合計	16,894	100.00%	—	合計	2,26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唱片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活動等，其中藝人演藝經紀（如；廣告代言、簽演唱會等商業演出）與著作權授權皆屬客製化之服務且無實體產品，該公司唯一實體產品係其錄製之唱片專輯。由於實體唱片市場受到網際網絡下載的高度方便性，及智慧型手機等隨身裝置快速普及之衝擊下，其市場規模逐漸縮小，現今實體唱片之發行，除了是滿足忠心歌迷及音質愛好者的購買需求外，更積極的意義是流行歌手藉此提升知名度，以期日後創造更多元之演藝經紀活動。因此，時至今日，全球歌手在專輯發行上主要也是數位音樂搭配實體唱片共同發行，只是實體唱片發行人數在成本及銷售量考慮下並不會像早期大量發行而多保守以對，以致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合併進貨金額均不高，且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該公司為因應實體專輯發行市場擴及至華人地區（台灣、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除在台灣市場是由華研音樂自行製作企劃並錄製實體專輯外，大陸及香港地區係由華研音樂授權母帶方式給代理商發行之，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原亦為採授權母帶方式予當地子公司於當地自行壓片包裝發行，惟受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唱片市場銷量萎縮，考量原先授權母帶由子公司於當地自行壓片生產包裝專輯之業務模式未達經濟規模效益，為發揮集團資源最大效用，子公司已減少於當地自行採購唱片專輯中相關封面封底、歌詞本等印刷內容物或相關贈品，而係由華研音樂統一採購。

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採購印刷品、包裝材料、唱片成品、光碟片及明星商品等產品，觀其供應商之變化，除採購專輯搭贈之產品及週邊明星商品等係隨每次發行專輯之行銷策略不同而有所變動外，其餘均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供應商進貨項目分為印刷包裝品、光碟片、唱片成品及其他類，分別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向供應商採購變化如下：

### ①印刷包裝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購之印刷包裝品主要以實體唱片相關之印刷品、海報及包裝原物料等為主，其採購對象以宏美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宏美彩色)、喬羽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喬羽彩色)、DIGITPRESS SDN. BHD.(簡稱DIGITPRESS)、REGENT PRINTING (S) PTE LTD.(簡稱REGENT)、KSU KPDN、祐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祐林)、THREE K ARTWORK & DESIGN(簡稱THREE K)、麗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麗翔)、焯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簡稱焯揚印刷)及信力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信力塑膠)為主，前述供應商宏美彩色、喬羽彩色、DIGITPRESS、REGENT、THREE

K、KSU KPDN及煒揚印刷，主係供應實體唱片之內外部印刷品及包裝素材等，供應商祐林、麗翔及信力塑膠主係供應唱片專輯之光碟盒及相關塑膠原物料。

#### A. 印刷包材

宏美彩色為華研音樂長期配合之主要供應商，其主要深耕精緻唱片印刷和包裝領域，該公司向宏美彩色主要採購唱片專輯之內外部印刷包材及宣傳所需海報等印刷品。100年度因欲分散印刷品供應商，故將部份訂單移轉給同樣從事印刷與包裝領域之喬羽彩色，致使100年度對宏美彩色採購金額較99年度減少，而101年度考量長期配合之默契及價格因素仍向主要供應商宏美彩色下單，故101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增加，而向喬羽彩色採購金額亦隨之消長。102年第一季向宏美彩色進貨額下降，主係受到102年第一季發行專輯中部分非為主打專輯，及受到發行專輯時間點影響，使該公司對於採購量較為保守所致。

煒揚印刷為102年第一季新增供應商，因102年發行之林宥嘉「Jazz Channel」與插畫藝術家異業合作，指定煒揚印刷為其印刷供應商，該公司在評估其品質及價格尚屬合理之情況下，向煒揚印刷林宥嘉「Jazz Channel」專及相關印刷原物料，故102年第一季成為前十大供應廠商。

DIGITPRESS 位於馬來西亞，從事印刷、印刷貼膜、特殊印刷及加工處理業務之印刷業者，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有聲音樂產業為主，如：環球音樂及SONY音樂配合供應商之一。REGENT 則係位於新加坡，從事音樂產業相關素材及文具用品印刷之業者。該兩家供應商自100年度起採購金額大幅下降，甚至逐漸退出前十大供應廠商排名，主要係受全球唱片市場萎縮，因應華研音樂營運政策改變影響，多數專輯統一由華研音樂採購所致。

THREE K 位於馬來西亞，從事海報及名片之設計、印刷及加工處理業務之印刷業者，華研馬來西亞主要向其採購宣傳或演唱會等活動及專輯贈送所需之海報，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受到每張專輯宣傳企劃活動不一，而對THREE K 採購金額有所消長。

KSU KPDN 係馬來西亞之國內貿易局，屬政府機關單位，因馬來西亞政府為消除盜版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規定專輯發行人須經過申請並在唱片包裝外貼上政府標籤才可在馬來西亞市場銷售唱片，故華研馬來西亞主係依發行量向其採購，100年度採購金額與101年度差異不大，惟因100年度新增興固及前進彩藝等金額較大之供應商，以致100年度KSU KPDN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外。

#### B. 光碟盒

祐林、麗翔及信力塑膠主要營業項目皆為生產及銷售各式光碟外盒及相

關塑膠原物料，皆為該公司長期配合之供應商，該公司對其採購策略，受每張新專輯企劃包裝風格不同，而會選擇適合之供應商採購之，致使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祐林及麗翔之金額互有消長。102年第一季因該公司供應商較為集中，加上新加坡子公司皆向華研音樂採購成品，減少向當地供應商進貨，以致102年第一季供應商對象減少，故信力塑膠擠進前十大供應商。

### ②裸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裸片供應商係由長期配合之廠商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鈺德)、GSB SUMMIT CD (M) SDN BHD(以下簡稱 GSB SUMMIT)及SUMMIT CD MANUFACTURE PTE LTD(以下簡稱 SUMMIT)供應。

鈺德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各項預錄型光碟片及光學相關元件之生產與銷售，華研音樂主要係將音樂母帶交由其大量複製壓片，由於其供應品質穩定，致使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均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華研音樂100年度向其採購金額較99年度增加，主係因100年有採購Blu-ray Disc(簡稱BD)規格之裸片，因BD之解析度較高及容量較大故單價相對亦較高，致使100年度對鈺德採購金額隨之提升；而101年度因未購買單價較高之BD，且單價次高之DVD本期不僅採購數量減少且單價亦下滑，故101年度之採購金額隨之下降。102年第一季向鈺德進貨額下降，主係受到102年第一季發行專輯中部分非為主打專輯，及受到發行專輯時間點影響，使該公司對於採購量較為保守所致。

GSB SUMMIT及SUMMIT分別係位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均從事CD、DVD等預錄型光碟片壓片，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華研子公司向 GSB SUMMIT 及 SUMMIT 採購金額皆逐年減少，除受唱片市場銷量萎縮外，另考量部分發行人不大之專輯，若由子公司於當地自行壓片，其成本效益不彰等影響下，改由華研音樂統一採購所致。102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未向SUMMIT進貨，主係基於成本效益考量，由華研新加坡子公司直接向華研音樂採購成品所致。

### ③唱片成品

華研音樂早期將大陸地區之唱片製作與發行業務授權給上海步升大風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步升)代理，由其就近幫忙辦理專輯於大陸地區發行之審批程序以及生產大陸簡體版之唱片專輯，因此99及100年度向其採購簡體版之唱片專輯，進而使其成為第二大供應商。惟該公司為想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100年下半年將大陸地區唱片專輯發行代理業務，轉由廣東星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廣東星石)承接並改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華研音樂僅收取版稅收入)，故101年度已無向上海步升進貨。

#### ④其他

其他進貨主要係以舉辦演唱會時所販售之明星商品及唱片專輯附贈之贈品為主，該公司會依發行專輯、藝人及演唱會之風格及主題等多方因素考量後，決定該次專輯所需搭贈之贈品或演唱會所販售之明星商品，故其供應商會隨之變化，因考量採購商品之特殊性，故較少有重複採購之情況，再加上每批採購金額不小，致使下述該等供應商僅一次性交易即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奇思企業有限公司(簡稱奇思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服飾品批發零售業，99年度因應該公司舉辦S.H.E巡迴演唱會，故向其採購毛巾及環保袋等明星商品於舉辦演唱會時販售。

興固興業有限公司(簡稱興固興業)係專業生產不織布袋類產品，100年度向其採購環保袋作為其發行田馥甄「My Love」專輯之預購贈品；亞合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合美)專營各類蔬果、花卉、草種、香藥草、景觀花海及觀賞樹木等種子，及園藝方面專用資材，101年度向其採購向日葵種子作為其發行S.H.E「花又開好了」專輯之預購贈品。

前進彩藝有限公司(簡稱前進彩藝)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品之製版、印刷及裝訂，該公司向其採購慶祝創立十週年而發行之紀念筆記本。

烏龍院文化企業社(簡稱烏龍院)主要營業項目為書籍及文具零售業，該公司向其採購明星商品所需之海報管，102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採購之供應商對象較少，使烏龍院擠進前十大供應商之中。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第一大供應商(宏美彩色)合併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之比重為39.11%、35.98%、72.42%及55.87%，進貨比重較為集中，主係因該公司為能以量制價，在考量供應商品質、配合度及信譽等多方因素下，集中向宏美彩色下單採購以取得較優惠價格所致。再者，該公司所發行之唱片專輯成本，除有形體之印刷品、包材及裸片等進貨成本外，尚有無形之唱片錄製相關製作成本、拍攝MV與造型設計等企劃成本以及詞曲版稅成本等，若依據此成本結構，實體產品成本僅約佔整張專輯發行成本之30%以下，而屬於實體產品成本中較大比例之印刷包材採購金額相形佔整體唱片專輯總成本而言，實屬不高。目前國內印刷廠商及印刷技術普遍已達一定水準，加上實體產品之內容及著作權歸該公司所有，即便主要供應商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影響作業之情事，市場上仍不乏替代廠商，故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由於國內壓片、印刷、包裝材料的供應商家數眾多，該公司在挑選配合之供應商，除考量供貨品質、交期、報價及相關作業配合情形外，尚需特別重視供應商信賴可靠度，由於該公司位處於盜版猖獗之流行音樂唱片產業，若於唱片專輯發行前被不肖下游業者複製盜賣，將使該公司蒙受一定損失，故該公司慎選可信賴之合作廠商，並簽訂保密合約。該公司主要供應商皆係往來多年之長期配合廠商，皆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主要供應商品質及交期皆能符合要求，且能配合該公司於產品發行前對產品內容予以保密，以確保專輯發行順利，降低新專輯上市前即被盜版販售之風險。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營業收入 淨額	華研	345,663	643,042	584,147	659,892	139,941	164,143
	琉園	287,558	490,922	302,510	502,456	-	140,237
	網路家庭	12,327,343	13,664,541	13,422,784	14,960,830	-	3,914,068
	商店街	577,572	584,220	670,423	696,509	-	153,594
應收款項 總額	華研	33,682	183,592	67,245	77,312	63,862	66,560
	琉園	56,723	101,255	50,851	82,492	-	62,992
	網路家庭	234,521	322,878	323,926	410,691	-	291,963
	商店街	9,592	9,855	14,571	14,924	-	11,388
備抵呆帳	華研	-	3,187	1,588	1,588	3,619	4,599
	琉園	-	-	-	-	-	-
	網路家庭	-	-	-	-	-	-
	商店街	-	-	-	-	-	-
其他備抵 金額	華研(註 1)	483	483	667	667	380	380
	琉園	-	-	-	-	-	-
	網路家庭(註 2)	5,500	16,754	563	7,000	-	5,864
	商店街	-	-	-	-	-	-
應收款項 淨額	華研	33,199	179,922	64,990	75,057	59,863	61,581
	琉園	56,723	101,255	50,851	82,492	-	62,992
	網路家庭	229,021	306,124	323,363	403,691	-	286,099
	商店街	9,592	9,855	14,571	14,924	-	11,388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 額比例(%) (註3)	華研	-	1.74	2.36	2.05	5.67	6.91
	琉園	-	-	-	-	-	-
	網路家庭	-	-	-	-	-	-
	商店街	-	-	-	-	-	-
應收款項 週轉率	華研	7.56	4.04	11.58	5.06	8.54	9.13
	琉園	5.65	5.62	5.62	5.47	-	7.71
	網路家庭	57.03	47.70	48.07	40.79	-	44.56
	商店街	69.32	69.03	55.49	56.22	-	46.70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	華研	48	90	32	72	43	40
	琉園	65	65	65	67	-	47
	網路家庭	6	8	8	9	-	8
	商店街	5	5	7	6	-	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其他備抵金額係為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註 2：其他備抵金額係為備抵減損損失。

註 3：由於採樣同業及該公司 100 年度個體均無提列備抵呆帳，帳上僅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減損損失，故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均以「-」表達。

##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 (1)個體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本身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3,682 仟元、67,245 仟元及 63,862 仟元。其中由於 101 年業務拓展順利、營收規模增加、第四季較去年同期陸續發行較多專輯，使得實體唱片通路商於新專輯發行之宣傳期間內大量進貨，致 10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由於 102 年第一季較 101 年第四季發行較少專輯，使得 102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減少。

### (2)合併報告

該公司編入合併個體的子公司計有華研經紀、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等 3 家。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83,592 仟元、77,312 仟元及 66,560 仟元，其中 100 年度在華研新加坡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演藝經紀業務下，為不失商機並同時考量降低公司呆帳風險（若於表演後才收款，依據大陸民情，呆帳風險較高），遂委託及授權在大陸發展的台商提供在地化的服務（以下稱服務供應商 Service Provider，簡稱 SP），除了協助藝人演出硬體與行政規劃外，亦幫忙代收部分客戶之表演款項，再加上給予 SP 之授信天數較長，致 100 年底華研新加坡累積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惟 101 年度隨著 SP 期後陸續收回以及該年度已無透過 SP 代收款項之交易下，使得 101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0 年底減少。隨著 102 年第一季發行專輯數較 101 年第四季減少之影響，使得 102 年 3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1 年底減少。

綜合上述，該公司本身及合併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其原因尚屬合理。

## 2.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 (1)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年來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及斟酌時間因素對帳款收回之影響，於期末時就逾期之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就該公司合併個體之提列政策分述如下：

#### A. 100 年度及其以前

母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考量除該公司轉投資之子公



司帳款收回較無疑慮，故不予以評估外，其餘係逐一評估每筆應收帳款回收情況，並參酌歷年來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對已有客觀證明應收帳款極可能發生壞帳者，才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子公司（包含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與母公司相同。

#### B. 101 年度

母公司考量營收逐期成長，應收款項佔總資產比重隨之提升，基於穩健之評價原則，增加評估帳款逾期時間對帳款收回可能性之影響，隨著帳款逾期天數之增加，予以提列相應之備抵呆帳比率（詳下表），此外，亦逐一評估每筆應收帳款收回可行性，如應收款項已有客觀證明減損極可能發生者，不論是否逾期，則 100% 提列備抵呆帳。

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1-30 天	2%
31-90 天	10%
91-180 天	40%
181-270 天	80%
27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列

子公司（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考量除母公司及子公司間帳款收回較無疑慮，故不予以評估外，其餘係逐一評估每筆應收帳款回收情況，並參酌歷年來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對已有客觀證明應收帳款極可能發生壞帳者，才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 C. 自 102 年度起

華研國際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與提列比率同 101 年度。

子公司(包含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與母公司相同。

#### ① 個體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588 仟元及 3,619 仟元，係依上述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分別佔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0%、2.36% 及 5.67%，由於該公司銷貨客戶多係與該公司往來多年且廣為國內大眾熟悉之唱片行（如：五大、玫瑰大眾等）、演唱會售票廠商（如：寬宏藝術、年代等）、線上音樂下載平台營運商（如：騰訊、KKBOX 等）

以子公司（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等，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且嚴格控管收款情形，對於收款天數較長的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再加上歷年來均未發生實際壞帳情形，因此，100 年底經逐一評估每筆應收款項餘額，尚無減損之虞而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101 年底及 102 年 3 月底該公司對應收帳款評價政策，增列評估時間因素對帳款回收之影響性，故依據公司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予以提列 1,588 仟元及 3,619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提列之備抵呆帳尚屬穩健。

## ②合併報告

就合併財務報告而言，依上述備抵呆帳之評價政策提列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187 仟元、1,588 仟元及 4,599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1.74%、2.05% 及 6.91%，係依該公司備抵呆帳之評價政策提列，100 年度經逐一評估每筆應收款項餘額，其中華研馬來西亞之實體唱片代理商-Kang Music Sdn Bhd 受其本身營運狀況不佳，該公司判斷有發生呆帳之虞，故將其帳款餘額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至 101 年由於該客戶倒閉確定該筆帳款已無法收回，因而將當初提列之備抵呆帳數額沖轉應收款項，使得 101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較 100 年底減少；102 年係由於全數合併個體均採用母公司之提列政策，使得 102 年第一季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較前兩年高，致使 102 年 3 月底備抵呆帳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比例較 100 及 101 年 12 月底增加。整體而言，提列之備抵呆帳尚屬穩健。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均依其提列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 ①個體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期後收款比率(%)
應收票據	1,092	1,092	100.00%
應收帳款(註)	62,770	60,818	96.89%
應收款項總額	63,862	61,910	96.94%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提供

註：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2 年 3 月 31 日應收款項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收回比率為 96.94%，未收回款項多數係受客戶本身內部作業及大陸地區申請款項匯出作業時程較為冗長等影響延遲付款，且該等客戶多係國內外知名廠商或者與公司長久合作的伙伴（如可口可樂等），帳款品質相對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

## ②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期後收款比率(%)
應收票據	1,098	1,098	100.00%
應收帳款(註)	65,462	63,009	96.25%
應收款項總額	66,560	64,107	96.31%

資料來源：華研公司提供

註：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2 年 3 月 31 日應收款項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收回比率為 96.31%，未收回款項主係客戶本身內部作業等因素導致帳款延後支付，再加上該等客戶多係國內外知名廠商或者與公司長久合作的伙伴（如可口可樂等），帳款品質相對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

## 3.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個別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56 次、11.58 次及 8.5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48 天、32 天及 43 天，並符合該公司對音樂產品銷貨客戶授信期間 30~60 天，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其中 101 年度藝人演藝經紀活動較 100 年度活絡，其中商演活動之收款習性多數為預收貨款，隨著該類型活動逐年增加，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提升，帳款收款期間縮短，使得 101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00 年度減少。由於 102 年第一季經歷農曆過年，各地表演活動較第四季減少應收帳款餘額隨之減少，惟 102 年初受到 101 年底聖誕節、跨年及尾牙等活動較多，以致於 102 年期初應收帳款餘額增加，使得 102 年第一季平均應收款項較 101 年度提升，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減少，使得 10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01 年度增加。與同業相較，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除高

於琉園外，其餘均低於採樣同業。

若以合併報表觀之，100年、101年及102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04次、5.06次及9.13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90天、72天及40天，係由於100年華研新加坡為因應大陸演藝經紀市場之交易特性，委由SP代收演出酬勞款項，並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270天），致使收款天數較長，惟101年度隨著SP期後陸續收回以及該公司自100年11月起已將大陸市場演藝經紀活動之業務拓展與承接轉由已有長期合作往來之維高代理，此交易模式之轉變，該公司就無須再透過SP代收款項，使得收款天數逐期減少。與同業相較，除102年第一季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高於琉園外，其餘皆低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表的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百分比分別為0%、2.36%及5.67%，合併財務報表的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百分比分別為1.74%、2.05%及6.91%，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皆高於採樣同業。經核期後收款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且歷年並無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實際呆帳發生，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足以反映該公司之呆帳風險，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符合該公司授信條件，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營業收入淨額(註 1)		77,299	88,612	61,656	63,891	7,075	7,874
營業成本(註 1)		24,481	27,190	14,588	20,080	1,752	1,991
存貨總額		6,575	10,208	7,182	10,374	7,344	10,560
原物料		2,875	2,875	3,710	3,710	3,864	3,864
在製品		388	388	332	332	349	349
製成品		2,655	6,288	2,483	5,675	2,474	5,690
商品存貨		657	657	657	657	657	6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60	5,160	5,521	7,828	5,695	8,050
存貨淨額		1,415	5,048	1,661	2,546	1,649	2,510
存貨週轉率(次)		3.51	2.60	2.12	1.95	0.96	0.76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4	141	172	187	378	4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實體唱片製作及發行、藝人演藝經紀活動及著作權授權等業務，其中僅有發行專輯之業務才會產生實體存貨，故此處列示之銷貨收入部分僅以銷售實體產品之收入為主，其佔總營業收入比重約為 10% 左右。另在計算存貨週轉率時之銷貨成本亦僅採用銷售實體產品之成本。

###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製作及發行銷售、提供相關著作權之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活動等，其中僅有發行專輯之業務才會產生實體存貨。隨著科技的演進帶動數位化影音資料的普及，無可避免使得實體唱片之發行的確受到較大衝擊，但也因為網際網路下載的高度方便性，也加速流行歌手個人魅力及歌曲在市場的渲染力與跨市場的擴展力，因而較容易牽引出更多藝人代言等演藝經紀或各種商演之機會，而實體唱片之發行除了是滿足忠心歌迷及音質愛好者的購買需求外，更積極的意義是流行歌手藉由發行唱片時之相關宣傳造勢以提升知名度，係屬行銷企劃中的一環。因此，時至今日，全球歌手在專輯發行上主要也是數位音樂搭配實體唱片共同發行，只是實體唱片發行人量在成本及銷售量考慮下並不會像早期大量發行而多保守以對。

就實體存貨分類來說，原物料存貨主要含括貼紙、別冊、海報等印刷品、CD 內外盒及包裝素材等項目，在製品存貨為委外壓片之光碟裸片，製成品存貨為包裝後之唱片專輯及 T 恤、毛巾及海報等明星商品，而商品存貨則係向大陸地區生產代理商所購入之簡體版唱片成品。由於目前流行

音樂市場競爭激烈，實體專輯多有精美的包裝與豐富的內容印刷物，故印刷包材等原物料為實體產品成本中的重要組成項目，該公司存貨主係以原物料及製成品為主。

#### (1) 個體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 3 月底存貨淨額分別為 1,415 仟元、1,661 仟元及 1,649 仟元，101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度增加 24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 101 年度唱片專輯發行計畫，增加印刷品及包裝素材等原物料之採購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1 次、2.12 次及 0.9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4 天、172 天及 378 天。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週轉天數逐年上升，101 年度主係該公司對於大陸地區之專輯銷售政策改變，原係委託上海步升大風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當地壓片生產及發行銷售，惟該公司為想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 100 年下半年起變更交易對象為廣東星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並採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該交易模式變更後原帳列實體專輯發行之相關收入與成本，將改帳列授權收入與成本，致使 101 年度實體銷貨成本下降，而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增加。

102 年第一季主係因該公司發行三張專輯，其中包含以前年度發行專輯再改版為 DVD 影音館及收錄音樂會演唱之 Live 專輯，此類型專輯投入之製作、企畫及宣傳支出較一般專輯為低，其銷量亦相對較少；再者，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發行 3 張專輯中有 2 張於 3 月底始發行販售，其銷售效益未能於本期完全顯現，且加上發行一年以上之專輯銷售速度較為緩慢，致使 102 年第一季唱片銷貨收入偏低，相對銷貨成本下滑，連帶影響 102 年 3 月底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個體存貨週轉天數。

#### (2) 合併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 3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5,048 仟元、2,546 仟元及 2,510 仟元，101 年度期末合併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度減少 2,502 仟元，主係因 100 年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採個別辨識，自 101 年度起始採用母公司華研音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跌價與呆滯損失，致 101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較 100 年度增加，而合併存貨淨額相對下降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 3 月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60 次、1.95 及 0.76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41 天、187 天及 480 天。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逐年下降，週轉天數逐年上升，101 年度主係受個體銷貨政策改變影響，原係委託上海步升大風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步升)代理大陸實體專輯之生產及發行銷售，惟該公司為想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 100 年下半年起變更交易對象為廣東星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簡稱廣東星石)並採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該交易模式變更後原帳列實體專輯發行之相關收入與成本，將改帳列授權收入與成本，致使 101 年度實體銷貨成本大幅下降，而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增加。

102 年第一季主係因該公司發行三張專輯，其中包含以前年度發行專輯再改版為 DVD 影音館及收錄音樂會演唱之 Live 專輯，此類型專輯投入之製作、企畫及宣傳支出較一般專輯為低，其銷量亦相對較少；再者，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發行 3 張專輯中有 2 張於 3 月底始發行販售，其銷售效益未能於本期完全顯現，且加上發行一年以上之專輯銷售速度較為緩慢，致使 102 年第一季唱片銷貨收入偏低，相對銷貨成本下滑，連帶影響 102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個體存貨週轉天數。

綜上所述，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金額隨著營收規模變化、配合客戶訂單情形備貨及景氣影響而變動，尚屬合理。

## 2.存貨去化情形

### (1)個體財報

#### 102 年 3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2.06.30 存貨去化情形		102.06.30 餘額	已提列備抵跌價 與呆滯損失金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3,864	314	8.13%	3,550	2,886
在 製 品	349	30	8.60%	319	277
製 成 品	2,474	127	5.13%	2,347	1,875
商 品 存 貨	657	-	0.00%	657	657
合 計	7,344	471	6.41%	6,873	5,6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 3 月底之個體存貨金額為 7,344 仟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471 仟元及 6.41%，扣除已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部分，個體存貨去化比率達 28.56%，其剩餘未去化之主要原因有三：

1. 就原物料及在製品而言，該公司視各藝人專輯市場銷售狀況以及庫存量，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增加採購 S.H.E 等藝人目前在市場上仍有銷量之舊專輯原物料，由於該等原物料(包材、印刷品等)及在製品，均有最低採購量之限制，再加上舊專輯市場銷售速度與數量遠不及新專輯來的快，致原物料及在製品去化較為緩慢。
2. 就製成品而言，主係一年以上存貨餘額較高，舊專輯於市場銷售速度較為緩慢所致。
3. 就商品存貨而言，皆係早期由上海步升代理生產之簡體版唱片專輯，由於專輯年份較久遠再加上僅能銷售於大陸市場，致其個體去化速度較為緩慢。

## (2)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2.06.30 存貨去化情形		102.06.30 餘額 金額	已提列備抵跌價 與呆滯損失金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3,864	314	8.13%	3,550	2,886
在 製 品	349	30	8.60%	319	277
製 成 品	5,690	831	14.60%	4,859	4,230
商 品 存 貨	657	-	-	657	657
合 計	10,560	1,175	11.13%	9,385	8,0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 3 月底之合併存貨金額為 10,560 仟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175 仟元及 11.13%，扣除已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部分，存貨整體去化比率達 46.81%。其剩餘未去化之主要原因有三：

1. 就原物料及在製品而言，該公司視各藝人專輯市場銷售狀況以及庫存量，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增加採購 S.H.E 等藝人目前在市場上仍有銷量之舊專輯原物料，由於該等原物料(包材、印刷品等)及在製品，均有最低採購量之限制，再加上舊專輯市場銷售速度與數量遠不及新專輯來的快，致原物料及在製品去化較為緩慢。
2. 就製成品而言，主係一年以上存貨餘額較高，舊專輯於市場銷售速度較為緩慢所致。



3. 就商品存貨而言，皆係早期由上海步升代理生產之簡體版唱片專輯，由於專輯年份較久遠再加上僅能銷售於大陸市場，致其去化速度較為緩慢。

整體而言，在考量該公司已提列 5,695 仟元及 8,050 仟元之個體及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下，未去化之原物料未來仍可供音樂專輯產品生產，且受到藝人獨一無二特性，及存貨無使用年限或過期問題，即便是已發行多年之唱片專輯仍會持續銷售，故其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相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為同時進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單一品項存貨若同時產生跌價及呆滯損失，以較高者認列損失。相關存貨提列政策如下：

####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依據流行音樂產業實體唱片專輯銷售特性與歷年發行專輯實際銷售狀況以及參酌庫齡分析表後，擬訂下表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比率。由於流行專輯一般銷售黃金期主要為正式發行前之預售階段及發行後之宣傳階段所致(約 3 個月)，故超過宣傳期後之唱片專輯銷售情形較為緩慢，惟期間可能會隨藝人經紀活動等高曝光效應或搭配廣告、偶像劇、電影主題曲等因素下延續該專輯之銷售週期，因此將專輯產品之相關存貨(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均以入庫日起算 1-90 日提列 0%、91-180 日提列 30%、181-270 日提列 85%、271-365 日提列 90%，一年以上提列 95%，其中商品存貨係早期向大陸地區生產代理商所購入之簡體版唱片成品，因該等成品已發行多年近期皆未銷售，故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自 102 年度起將商品存貨補提列損失至 100%。

類 型 / 庫 齡	1-90 日	91-180 日	181-270 日	271-365 日	一年以上
原 物 料	0%	30%	85%	90%	95%
在 製 品	0%	30%	85%	90%	95%
製 成 品	0%	30%	85%	90%	95%
商 品 存 貨	0%	30%	85%	90%	100%

### C.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 (1) 個體財報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60 仟元、5,521 仟元及 5,695 仟元，占個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8.48%、76.87% 及 77.55%。最近兩年度及 102 年 3 月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及佔存貨總額比重差異不大，皆保持約當水準，經了解該公司皆已依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跌價與呆滯損失。

#### (2) 合併財報

該公司 100、101 年底及 102 年 3 月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60 仟元、7,828 仟元及 8,050 仟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0.55%、75.46% 及 76.23%。雖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較高，惟經檢視該公司成本結構，其營業成本組成除有形體之印刷品、包材及裸片等進貨成本外，尚有無形之唱片錄製相關製作成本、拍攝 MV 與造型設計等企劃成本以及詞曲版稅成本等，另外再加上藝人演藝經紀成本及著作權授權成本，若依據此實體產品成本僅約佔整體營業成本之 6% 以下，實屬不高，對該公司營運影響不大。

其中 101 年底及 102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0 年度為高，主係因 100 年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採個別辨識，自 101 年度起始採用母公司華研音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跌價與呆滯損失，故 101 年底及 102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0 年增加較多。經了解該公司之子公司皆已依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跌價與呆滯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其政策及國際會計準則估計提列，其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合併 財務報表	個體 財務報表 (註 1)	合併 財務報表
期末存貨總額	華研	6,575	10,208	7,182	10,374	7,344	10,560
	琉園	86,660	244,365	95,959	253,218	-	252,592
	網路家庭	188,004	188,079	264,492	265,057	-	258,135
	商店街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華研	5,160	5,160	5,521	7,828	5,695	8,050
	琉園	2,165	2,165	4,119	4,581	-	4,305
	網路家庭	2,153	2,228	969	1,173	-	2,120
	商店街	-	-	-	-	-	-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存貨總額(%)	華研	78.48	50.55	76.87	75.46	77.55	76.23
	琉園	2.50	0.89	4.29	1.81	-	1.70
	網路家庭	1.06	1.18	0.38	0.44	-	0.82
	商店街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華研	3.51	2.60	2.12	1.95	0.96	0.76
	琉園	1.13	0.65	1.09	0.60	-	0.58
	網路家庭	64.64	69.64	50.20	54.23	-	49.97
	商店街	-	-	-	-	-	-
存貨週轉天數(天)	華研	104	141	172	187	378	480
	琉園	324	564	334	604	-	629
	網路家庭	6	5	7	7	-	7
	商店街	-	-	-	-	-	-

資料來源：100 及 101 年度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02 年第一季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同業 102 年第一季僅出具 IFRS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唱片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活動等業務，其中實體產品係以流行音樂相關之專輯唱片及明星商品為主，受到數位科技普及與流行音樂唱片市場衰微，目前發行實體唱片係屬該公司行銷企劃中的一環，欲藉此提升藝人知名度、增加藝人演藝經紀收入與著作權收入；如今實體唱片收入現今已非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收來源，故該公司在存貨控管上更加嚴謹保守，再者，相較於採樣同業琉園主要收入來源為買賣水晶玻璃等藝術作品，及網路家庭主要營收為電子商務交易收入，其經營規模、商品特性大不相同，故該公司整體存貨金額相對採樣同業為低，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亦較採樣同業保守。而商店街係藉由其雲端服務平台提供中小企業經營電子商務所需的各項服務與工具，如商品上架、行銷廣告、帳務管理、金流工具等相關電子商務服務，故並無實體存貨可供比較。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個體及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各別為 78.48%、76.87%、77.55% 及 50.55%、75.46%、76.23%，皆高於同業。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低，主係因 100 年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採個別辨識，自 101 年度起始採用母公司華研音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適當之跌價與呆滯損失，故 101 年底及 102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0 年增加較多，其餘年度變化尚屬平穩，相較於同業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變動較小。在個體及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皆高於琉園，低於網路家庭。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之控管尚屬合理，該公司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存貨週轉率及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9年	100年	100年度	101年	101年度	102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華研	650,338	643,042	(1.12)	659,892	2.62	164,143	68.88
	琉園	442,549	490,922	10.93	502,456	2.35	140,237	(13.61)
	網路家庭	10,731,652	13,664,541	27.33	14,960,830	9.49	3,914,068	4.80
	商店街(註)	-	584,220	-	696,509	19.22	153,594	(8.21)
營業 毛利	華研	212,730	228,950	7.62	280,586	22.55	65,101	36.18
	琉園	319,682	345,387	8.04	352,103	1.94	103,663	(16.29)
	網路家庭	1,789,880	2,348,597	31.22	2,673,642	13.84	645,806	7.79
	商店街	-	214,906	-	243,178	13.16	55,681	(0.74)
營業 利益	華研	49,323	54,110	9.71	77,411	43.06	17,338	557.99
	琉園	54,214	33,674	(37.89)	44,899	33.33	3,540	(78.86)
	網路家庭	307,606	469,352	52.58	482,747	2.85	149,007	13.02
	商店街	-	68,064	-	76,540	12.45	15,930	6.8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商店街自100年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99年合併相關資訊無法取得。

華研音樂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為業界少數整合唱片製作與發行以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本土流行音樂唱片娛樂公司。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選樣條件以文化創意產業類為基礎，並參酌營業規模較為相近且屬前述產業類型中之數位內容及文化內容產業等之業者，選擇琉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琉園）、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路家庭）及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店街）為採樣同業。其中琉園主要從事水晶玻璃藝品之設計、加工、製造與買賣等，其產品產製蘊含之藝術創作精神與該公司相近；網路家庭與商店街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商務等，係屬文化創意產業類中之數位內容產業，與該公司所營部份業務近似。茲就該公司與琉園、網路家庭與商店街等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源自於流行音樂唱片銷售與相關音樂著作之授權，以及藝人演藝經紀表演活動，如廣告代言、演唱會、戲劇演出及商演活動等，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發達、消費者聆聽音樂習慣改變及著作權意識抬頭等多重因素影響，使得實體唱片銷售市場遭受衝擊，雖然如此，但隨著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與使用者付費觀念提升，因製作流行音樂唱片而衍生之音樂著作產生之授權收入隨之提升，並將原有仰賴唱片市場銷售之經營模式，加入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多元化業務方向，藉由唱片製

作與發行作為宣傳藝人與提升知名度之手法之一，並憑藉網際網路資訊傳遞之快速性與便利性，加速流行音樂歌手個人舞台演出魅力及主打歌曲在市場之渲染力與全球華人市場之擴展力，同時塑造藝人形象，另外牽引出更多藝人廣告代言、戲劇表演及商演活動等機會，致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均維持在 600,000 仟元以上之水準，而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50,338 仟元、643,042 仟元、659,892 仟元及 164,143 仟元，其中 100 年度較 99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主要受大陸市場廣告代言活動收入減少之影響，由於 100 年多數廣告代言合約係屬續約性質，按行業習性，多數延續之代言合約價碼較首次簽訂時低，使得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101 年度則受惠於過往致力與眾多國內外數位平台業者商議有關授權音樂著作權之內容及收費模式，獲得平台業者善意回應後，使得騰訊、Apple、多米音樂、春水堂科技娛樂、音悅暢想網路科技等者陸續與該公司合作，再加上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力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撥與音樂活動等，致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102 年第一季由於在海內外舉辦較多場演唱會再加上廣告代言業務增加，使得 10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與同業相較，除 99、100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較網路家庭低及 101 年度較網路家庭及商店街低外，其餘年度均較同業高。

## 2. 營業毛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12,730 仟元、228,950 仟元、280,586 仟元及 65,10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2.71%、35.60%、42.52% 及 39.66%，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中由於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消費者聆聽音樂習慣之改變及使用者付費觀念提升等多重因素影響，帶動因製作流行音樂唱片所衍生之音樂著作授權收入提升，使得 100 年度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而 101 年度除持續受高附加價值之音樂著作授權收入大幅提升之因素影響外，由於同一主題之演唱會內容(如林宥嘉神遊演唱會、田馥甄 TO MY LOVE 音樂會等)舉辦場次較多，每場演唱會所需分攤之串場設計、演出內容規劃、表演曲目與風格等前置作業固定成本降低，營業毛利與毛利率隨即提升，再者其他廣告代言及商業演出等演藝經紀活動，儘量以客戶負擔相關髮妝、車資及其他零星雜支等為考量，藉此有效降低營業成本支出，致使 10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增加，而 102 年第一季則受產品組合不同之影響，其中低於平均毛利率之廣告代言活動比重較大所致，使得 102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1 年度減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除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較商店街高外，其餘年度均低於其他同業。

### 3.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49,323 仟元、54,110 仟元、77,411 仟元及 17,33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58%、8.41%、11.73%及 10.56%。該公司營業利益主要仍受營業毛利變動之影響，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隨著藝人發行新專輯、新電影與戲劇演出及舉辦個人演唱會等藝人動態訊息於電視、電台及平面媒體等投入之廣告宣傳支出逐年、逐期增加，惟其成長速度遠不及營業毛利之成長，以致於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逐年增加，102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利益較其他同業低，100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則僅高於琉園，101 年度則僅低於網路家庭。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是業界少數整合唱片製作與發行以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本土流行音樂唱片娛樂公司，並不受單一實體唱片市場銷售不佳而影響業績，反之，更以持續創作高優質音樂為目標，不斷創造新穎之音樂題材與運用敏銳之市場資訊充分掌握消費者對於音樂之喜好，同時與各類型行業合作，創造更多商機。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在營收維持穩定規模之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有相當幅度之成長。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1.營業收入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音樂產品	196,534	30.22	214,774	33.40	244,885	37.11	46,591	28.38
演藝經紀	453,804	69.78	428,268	66.60	415,007	62.89	117,552	71.62
合計	650,338	100.00	643,042	100.00	659,892	100.00	164,1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營業成本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音樂產品	89,989	20.56	78,854	19.04	91,462	24.11	14,620	14.76
演藝經紀	347,619	79.44	335,238	80.96	287,844	75.89	84,422	85.24
合計	437,608	100.00	414,092	100.00	379,306	100.00	99,04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3.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音樂產品	106,545	50.08	135,920	59.37	153,423	54.68	31,971	49.11
演藝經紀	106,185	49.92	93,030	40.63	127,163	45.32	33,130	50.89
合計	212,730	100.00	228,950	100.00	280,586	100.00	65,1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音樂產品及演藝經紀等兩大類，茲說明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如下：

### (1)音樂產品

該公司成立初期，除專注於經營流行音樂專輯之錄製與發行外，也意識到流行音樂產業的商業模式及產業輪廓正在進行轉變，過去唱片公司僅靠發行專輯的運作模式已逐漸式微，隨著寬頻網路及檔案壓縮技術的普及精進，讓消費者徹底改變了音樂的取得方式與聆聽習慣，音樂不再只靠購買實體唱片，亦可輕易在網路上取得高音質的歌曲；加上多媒體手機的蓬勃發展，近年來各項數位音樂應用以如火如荼之姿在全世界急速成長，成為讓音樂產業不得忽視的新興通路，因此該公司之音樂產品收入來源，除包含實體唱片專輯銷售外，尚有隨著數位音樂產業新興通路之興起，而產生之音樂著作權授權收入。

有鑑於前述唱片產業之轉變，該公司在實體華語流行唱片銷量持續低迷之環境中，仍然堅守對音樂文化創意之核心價值，不斷製作深植人心以及獲得金曲獎肯定之優質歌曲及高解析 MV，來豐富流行音樂內容，再者該公司為保護嘔心瀝血之音樂著作，將透過合約方式與藝人約定為其所錄製的歌曲（錄音著作）及委製的 MV（視聽著作）相關音樂著作權之所有權均為該公司所有，成立迄今，華研音樂已擁有超過上千首之著作權，在質優與量多之綜效下，將增強該公司在數位音樂授權方面的談判籌碼。近年該公司持續與平台經營業者談判，



除要求下架未經授權使用之音樂著作，或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談判取得授權，以保護著作權創作者應有之權益外，亦提供藝人合作誘因，如將藝人專輯歌曲於網路首發的權力授權特定平台、舉辦平台冠名的記者會、線上直撥與音樂活動等，藉此繁榮網路平台以創造雙贏方式，更容易促使網路平台業者走向合法授權一途。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實體專輯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626 仟元、88,612 仟元、63,891 仟元及 7,874 仟元，雖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但隨著授權業務拓展有成，眾多國內外平台業者（如：KKBox、My Music、百度、騰訊、優酷土豆網等）陸續直接或間接（透過代理商）與該公司合作下，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音樂著作權之授權收入亦分別為 87,908 仟元、126,162 仟元、180,994 仟元及 38,717 仟元，呈現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而此業務所帶來之龐大商機將足以消彌實體唱片銷售市場景氣低迷為公司營運帶來之負面影響，因而使得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來自音樂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534 仟元、214,774 仟元、244,885 仟元及 46,591 仟元，整體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在營業成本方面，其內容主要包含實體唱片專輯銷售成本（印刷包材、裸片等）、錄製唱片產生之製作成本、藝人專輯造型、髮妝設計等企劃成本及因音樂著作授權產生之相關成本（數位版稅、因數位授權所需求之轉檔成本等）等，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音樂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9,989 仟元、78,854 仟元、91,462 仟元及 14,620 仟元，受消費者聆聽音樂習慣之改變及數位音樂平台快速成長等影響，實體唱片銷售量受到一定衝擊，連帶使得實體唱片專輯銷售成本亦隨之逐年減少，但現今消費者注重感官與視覺享受、追求富有感情之音樂旋律，及具有質感與收藏價值之音樂作品，在強調實體唱片之製作企劃內容與藝人造型包裝等形象概念下，使得音樂製作及企劃相關成本佔音樂產品營業成本比重高，且其所產生之波動亦為該類型營業成本變化之主因，其中 100 年度因發行唱片之類型多為曲目較少之 EP 及以前年度發行過之歌曲於 100 年度再次發行之合輯等，該類型之唱片由於非全新發行之專輯，所需投入之製作與企劃成本較低，使得 100 年度音樂產品營業成本較其他年度低，而 101 年度則係因發行新專輯數增加，再加上 S.H.E 睽違兩年之久再度合體發行「花又開好了」專輯，以及多張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如炎亞綸「紀念日」及林宥嘉「大小說家」等，使得投入之製作與企劃成本提高，連帶使得 101 年度音樂產品營業成本較 100 年度高，由於 102 年第一季該公司發行專輯多數係已於以前年度發行專輯，而於 102 年第一季改版為 DVD 發行及慈

善音樂會 Live 專輯，因此其專輯製作企劃成本較一般全新專輯製作為低，加上 102 年第一季發行 3 張專輯中之 2 張於 3 月底始發行，其銷售量未能全數反應於本季銷貨金額中，所以使得 102 年第一季音樂產品成本隨之下滑。

在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來自音樂產品之營業毛利分別則為 106,545 仟元、135,920 仟元、153,423 仟元及 31,971 仟元，其毛利率依序為 54.21%、63.29%、62.65% 及 68.62%，其中 100 年度因隨著附加價值較高之授權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使得 100 年度以後來自音樂產品之營業毛利率均維持於 60% 以上，而 101 年度則受 S.H.E. 睽違兩年後再次合體及發行多張市場接受度較高之專輯，而投入較多之製作與企劃成本，使得 101 年度毛利率較其他年度下降。

## (2) 演藝經紀

該公司深知數位科技之進步雖會影響實體音樂產品銷售，但並非代表音樂產業之沒落，就此除積極運用本身所有擁有質優量多之音樂著作權與平台業者談判，為公司積極創造授權收入外，惟仍受限於該市場遊戲規則並未非常成熟以及非法網路下載充斥於華語唱片市場之情況下，該公司在授權收入業務之拓展上，勢必需因應各家平台的經營文化與商業模式，各自逐一突破，考量與平台業者周旋談判並非一時半刻可以完成，就此，該公司積極思考目前流行音樂產業之獲利基礎不應該只來自於音樂產品，而需要藉由藝人本身知名度來做『品牌』之經營，也就是消費者從以前對音樂「物」之生產價值轉向對偶像明星「人」之投射與認同所衍生之商機，此為目前唱片產業品牌化之形塑重點。故該公司將流行音樂唱製作與發行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業務做一整合，將歌手之演藝經紀納入音樂專輯發行之必要條件，讓音樂專輯發行成為替藝人打開知名度之大門，隨之而來之演藝經紀(如廣告代言、戲劇及商業演出等)收益甚至較音樂產品收入更為可觀，成為唱片公司主力營收來源之一。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演藝經紀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53,804 仟元、428,268 仟元、415,007 仟元及 117,552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9.78%、66.60%、62.89% 及 71.62%。經紀活動主要包含廣告代言、演唱會、參加節目與校園活動之演唱或主持、參與各類型晚會、尾牙、新產品宣傳及廣告拍攝等。隨著科技的演進帶動數位化影音資料的普及，無可避免使得實體唱片之發行的確受到較大衝擊，但也因為網際網路下載的高度方便性，也加速流行歌手個人魅力

及歌曲在市場的渲染力與跨市場的擴展力，再加上消費者對名人加持過之產品、介紹過的美食及相關明星商品等更是趨之若鶩，因而造就藝人廣告代言或出席宣傳各式產品之商業演出活動盛行，使得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來自演藝經紀類型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均達 60% 以上。由於大陸地區臨近台灣、語言與文字差異並無隔閡、文化與習性大致相同，因此娛樂習性並無太大差異，對於台灣藝人接受度亦高，再者，大陸地區人口眾多、幅員遼闊，一旦將藝人投入大陸市場發展，將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其中 100 年來自演藝經紀活動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減少，主要係受大陸市場廣告代言收入減少之影響，由於部份廣告代言延續合約之價碼較首次承接時低，使得 100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101 年度較 100 年度來自演藝經紀活動之營業收入減少，則由於 101 年度因發行市場接受度較高之藝人新專輯多、為趁勢拉抬人氣乃在全球華人地區舉辦多場中小型之簽演唱會，剩餘可投入廣告代言及商業演出等活動之時程有限，來自廣告代言及商業演出活動之收入較 100 年減少，連帶使得 101 年來演藝經紀活動之整體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102 年第一季係由於發行新專輯之藝人少，且於海內外舉辦多場演唱會再加上新接洽之廣告代言業務增加，使得該季來自演藝經紀活動之整體營業收入增加。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47,619 仟元、335,238 仟元、287,844 仟元及 84,422 仟元，營業毛利則為 106,185 仟元、93,030 仟元、127,163 仟元及 33,130 仟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23.40%、21.72%、30.64% 及 28.18%。其中營業成本除隨著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逐期減少之影響外，100 年度毛利率受續約代言價格下降之影響，而 101 年度則受演唱會場次增加之因素所致，由於同一主題之演唱會內容(如林宥嘉神遊演唱會、田馥甄 TO MY LOVE 音樂會等)所需投入之串場設計、演出內容規劃、表演曲目與風格等前置作業成本係屬固定，而設計完成之演唱會內容則可依藝人不同吸引人氣之魅力程度，分別出售予華語音樂市場之不同城市演唱會主辦商，由於投入前置作業成本固定，隨著演唱會舉辦場次愈多，各場需分攤之前置作業成本降低，毛利率隨即提升，再者該公司於洽談演藝經紀活動時，亦儘量以客戶負擔相關支出為優先考量，欲藉此有效降低成本支出，使得來自演藝經紀活動之營業成本逐期減少，營業毛利則隨著營業收入逐期減少與有效降低成本支出等因素影響，使得 101 年度營業毛利與毛利率較 99 及 100 年度高，而 102 年第一季毛率略降，主要係受產品組合不同之影響，其中低於平均毛

利率之廣告代言活動比重較大所致。惟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整體毛利率均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650,338	643,042	(1.12%)	659,892	2.62%	164,143	68.88%
營業毛利	212,730	228,950	7.62%	280,586	22.55%	65,101	36.18%
毛利率	32.71%	35.60%	8.84%	42.52%	19.44%	39.66%	(19.37%)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於營業收入中不同產品類型其數量單位均不相同，故擬依產品別分別計算各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變動是否達 20% 以上者，作為評估編製價量分析之標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產品別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音樂產品	營業收入	196,534	214,775	9.28	244,885	14.02	46,591 (8.91)
	營業毛利	106,545	135,921	27.57	153,423	12.88	31,971 (10.68)
	毛利率	54.21	63.29	17.45	62.65	(1.60)	68.62 (1.93)
演藝經紀	營業收入	453,804	428,267	(5.63)	415,007	(3.10)	117,552 155.31
	營業毛利	106,185	93,029	(12.39)	127,163	36.69	33,130 175.78
	毛利率	23.40	21.72	(7.18)	30.64	41.07	28.18 8.01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99~100 年度和 100~101 年度音樂產品類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 以上，99~100 年度演藝經紀類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 以上，100~101 年度雖演藝經紀類之營業收入變動未達 20%，但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其變動原因詳前述(二)4.(2)之分析，惟因演藝經紀活動類型眾多，包含廣告代言、演唱會、節目主持、校園演唱或戲劇演出等，其中每場廣告代言、演唱會或戲劇演出等隨著不同表演內容

與性質而有不同價碼，且每一場廣告代言、戲劇演出或演唱會之價碼性質不同無從比較，雖 100~101 年度演藝經紀類毛利率變動已達 20% 以上，仍不擬做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

##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發行、著作權授權以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為業界少數整合唱片製作與發行以及經營藝人演藝全經紀之本土流行音樂唱片娛樂公司。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公司資料，選樣條件以文化創意產業類為基礎，並參酌營業規模較為相近且屬前述產業類型中之數位內容及文化內容產業等之業者，選擇琉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琉園）、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路家庭）及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店街）為採樣同業，此外並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作為該公司同業之比較依據。

### (二)與同業公司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華研	50.30	61.35	56.67	50.81
		琉園	19.76	20.48	18.43	16.99
		網路家庭	63.61	58.66	56.58	53.59
		商店街	54.97	37.87	37.42	35.90
		同業	73.5	55.6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華研	3,381.75	2,454.33	4,278.73	3,682.73
		琉園	241.21	274.03	291.50	299.31
		網路家庭	897.27	902.28	863.56	997.08
		商店街	3,157.63	4,357.17	5,339.31	6,107.86
		同業	925.93	1,351.35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華研	184.32	159.43	174.50	195.40
		琉園	449.84	430.16	524.11	624.18
		網路家庭	128.57	157.33	162.38	172.82
		商店街	178.09	258.24	262.28	279.44
		同業	107.4	152.9	-	-
	速動比率(%)	華研	167.80	148.98	168.97	188.29
		琉園	249.80	259.20	297.94	350.54
		網路家庭	121.85	149.54	151.52	161.61
		商店街	178.09	258.24	262.28	279.44
		同業	86.8	134.1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華研	821.81	1,313.14	2,333.10	2,510.42
		琉園	56.60	33.55	38.45	16.76
		網路家庭	118.83	176.56	466.66	-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商店街	-	-	-	-
		同業	-59.3	665.4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華研	6.81	4.04	5.06	9.13
		琉園	5.74	5.62	5.47	7.71
		網路家庭	44.91	47.70	40.79	46.68
		商店街	70.50	69.03	56.22	47.70
		同業	7.9	7.3	-	-
		華研	2.47	2.60	1.95	0.76
	存貨週轉率(次)	琉園	0.60	0.65	0.60	0.58
		網路家庭	84.28	69.64	54.23	49.97
		商店街	-	-	-	-
		同業	10.5	13.6	-	-
		華研	110.75	86.48	81.55	7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琉園	1.51	1.65	1.73	2.03
		網路家庭	84.16	86.73	74.35	75.10
		商店街	96.59	77.35	75.98	77.07
		同業	23.0	20.3	-	-
		華研	1.97	1.34	1.04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琉園	0.53	0.55	0.53	0.61
		網路家庭	3.97	3.77	3.58	3.65
		商店街	1.38	1.10	0.99	0.86
		同業	0.8	0.7	-	-
華研		6.26	9.19	11.99	14.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琉園	4.93	3.21	3.85	1.04
		網路家庭	13.29	11.33	9.39	10.86
		商店街	15.25	12.04	10.92	8.77
		同業	-2.1	6.2	-	-
		華研	9.09	21.17	29.01	30.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琉園	6.10	3.89	4.65	1.14
		網路家庭	35.97	28.77	22.08	24.27
		商店街	33.86	21.39	17.51	13.93
		同業	-15.2	11.3	-	-
		華研	24.66	24.05	30.96	27.7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琉園	11.99	7.16	9.16	2.89
		網路家庭	52.45	67.56	58.70	72.47
		商店街	22.92	48.10	54.09	45.03
		同業	-	-	-	-
		華研	21.75	28.58	37.31	48.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琉園	12.22	7.58	9.72	3.69
		網路家庭	70.90	70.13	60.13	74.87
		商店街	25.70	49.93	58.60	46.74
		同業	-	-	-	-

評估項目		年度/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純益率(%)	華研	3.16	6.84	11.54	15.15
		琉園	9.09	5.67	7.07	1.54
		網路家庭	3.32	2.99	2.62	2.98
		商店街	11.07	10.92	11.08	10.19
		同業	-4.8	6.5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華研	1.03	2.17	3.17	0.99
		琉園	0.92	0.58	0.76	0.05
		網路家庭	6.13	5.94	4.79	1.42
		商店街	2.18	4.60	5.45	1.11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華研	38.97	43.40	63.83	-6.29
		琉園	86.02	36.97	64.87	45.38
		網路家庭	36.16	28.57	20.78	6.08
		商店街	84.16	39.94	27.04	4.47
		同業	11.7	6.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華研	1,249.83	-4,069.55	-11,006.74	-22,840.14
		琉園	-	-	-	-
		網路家庭	-	-	-	-
		商店街	-	-	-	-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允當比率(%)	華研	34.13	64.36	80.20	-6.01
		琉園	-	-	-	-
		網路家庭	-	-	-	-
		商店街	-	-	-	-
		同業	18.6	7.3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採用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101 年度同業資料因尚未出版，暫無資料。

註：1.各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未滿 3 年，故上表 99 至 101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料編製揭露，而 102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計算。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允當比率查無同業資料，以「-」號示之。

上述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1.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30%、61.35%、56.67%及 50.81%，100 年度因演出人員酬勞尚未結算支付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及授權與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預收款項增加，使整體負債總額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隨之上升。與同業相較，99 年度除高於琉園外，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0 年度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則與網路家庭約略相當，高於琉園及商店街。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項比率分別為 3,381.75%、2,454.33%、4,278.73%及 3,682.73%，100 年度係該公司為營運需求考量而增購公務車，固定資產

淨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1 年度則因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且獲利挹注，致期末股東權益淨額大幅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顯著上升。與同業相較，除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低於商店街外，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84.32%、159.43%、174.50% 及 195.40%，速動比率分別為 167.80%、148.98%、168.97% 及 188.29%。100 年度因演出人員酬勞尚未結算支付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及授權與演藝經紀收入已收款未實現之預收款項增加，使流動負債金額增長，導致 100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與同業相較，99 年度流動比率除低於琉園外，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除低於琉園及商店街，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另於速動比率方面，99 年度低於琉園及商店街，高於網路家庭及同業平均，100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則低於琉園及商店街。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821.81 倍、1,313.14 倍、2,333.10 倍及 2,510.42 倍，主要係因 100 年度子公司華研馬來西亞購入公務車，並辦理汽車貸款產生利息費用所致，因業績持續成長，獲利挹注，稅前純益持續成長，使利息保障倍數顯著上升。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 3.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81 次、4.04 次、5.06 次及 9.1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54 天、90 天、72 天及 40 天，係由於 100 年華研新加坡為因應大陸演藝經紀市場之交易特性，委由 SP 代收演出酬勞款項，並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270 天)，致使收款天數較長，惟 101 年度隨著 SP 期後陸續收回以及該公司自 100 年 11 月起已將大陸市場演藝經紀活動之業務拓展與承接轉由已有長期合作往來之維高代理，此交易模式之轉變，該公司就無須再透過 SP 代收款項，使得收款天數逐期減少。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除 99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高於琉園外，皆低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47 次、2.60 次、1.95 次及 0.76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148 天、141 天、187 天及 480 天，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平均售貨天數大幅增加，主係銷貨政策改變影響，原係委託上海步升代理大陸實體專輯之生產及發行銷售，惟該公司為想縮短新專輯於大陸市場發行之程序，待與上海步升代理合約到期後，於 100 年下半年起變更交易對象為廣東星石並採用母帶授權交易方式，該交易模式變更後原帳列實體專輯發行之相關收入與成本，將改帳列授權收入與成本，致使 101 年度實體銷貨成本大幅下降，而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增加。另 102 年第一季發行 3 張專輯中有 2 張於 3 月底始發行販售，其銷售效益未能於本期完全顯現，且加上發行一年以上之專輯銷售速度較為緩慢，致使 102 年第一季唱片銷貨收入偏低，相對銷貨成本下滑，連帶影響 102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惟考量藝人品牌長期經營效益，舊有專輯之產品因無保存年限可緩步消化，總量亦在有效控管範圍，且專輯存貨可能因相關演藝新聞或藝人形象提升，重啟銷售且無跌價。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皆高於瓊園，低於網路家庭及同業平均。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10.75 次、86.48 次、81.55 次及 78.63 次，100 年度主係因應公務需求增購運輸設備作為營運使用，固定資產淨額較 99 年度增加，該比率因而下降，10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00 年度差異不大。102 年第一季則因應長期營運發展考量增加資本支出，致該比率隨之下降。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00 年度與網路家庭約略相當外，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97 次、1.34 次、1.04 次及 0.93 次，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 100 年度進行股權架構調整，取得華研經紀、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之股權，且因獲利挹注，使得整體總資產持續上升，致總資產週轉率逐年下降。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除低於網路家庭，並與商店街約略相當外，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整體經營績效尚屬良好。

#### 4.獲利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26%、9.19%、11.99%及 14.20%，主係該公司藝人在歌唱、戲劇及主持等方面均有亮眼之表現，人氣與曝光率隨即提升，再加上數位音樂平台之迅速成長，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穩定成長，稅後純益呈現成長趨勢，致資產報酬率逐年上升。相較於同業，除 99 及 100 年度低於網路家庭及商店街外，其餘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09%、21.17%、29.01%及 30.99%，主要係該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持續上升。相較於同業，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除 99 及 100 年度較網路家庭及商店街為低，其餘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4.66%、24.05%、30.96%及 27.7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75%、28.58%、37.31%及 48.18%，主要係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穩定成長，惟 100 年度進行組織架構調整，以股份轉換併購華研經紀為子公司，發行新股 2,500 仟股，使實收資本額較 99 年度增加 25,000 仟元，致股本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成長幅度，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與同業相較，9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琉園及商店街，低於網路家庭，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則高於琉園，低於網路家庭及商店街。另於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除最近三年度高於琉園，及 102 年第一季高於琉園及商店街，皆低於其他採樣同業。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3.16%、6.84%、11.54%及 15.15%，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03 元、2.17 元、3.17 元及 0.99 元，稅後純益大致隨營業利益增減而有所變動，該公司因整體毛利率提升，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稅後純益呈現成長趨勢，致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逐年上升。與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純益率除 99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 100 年度低於商店街外，皆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另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皆高於琉園，低於其他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在純益逐年穩定成長下，獲利能力維持一定水準。

## 5.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8.97%、43.40%及 63.83%，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則分別為 79,477 仟元、146,546 仟元及 263,997 仟元，係因業績持續成長，經營績效顯現，均維持穩定現金流入。惟因營業規模及業務量逐日擴增，流動負債隨之增長，及將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影響，致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之最近三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與同業相較，99 年度高於網路家庭及同業平均，100 及 101 年度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流量變化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二)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02 年，依租賃合約約定未來預計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額
不超過一年	9,0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135
合計	17,18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另該公司與旗下藝人簽訂 2~10 年不等之經紀合約，並依各類收入約定不同支付酬勞比例。為有效打擊大陸網路盜版侵權及取得有利談判空間，該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Grand Plus Ltd.)，預計由大加有限公司取得三家公司之授權，集合各家公司著作權與大陸網路平台談判授權，提升談判能力，或由大加有限公司採取侵權之法律行動。大加有限公司於 101 年 2 月已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惟目前尚無以集體授權方式達成網路平台授權，截至目前為止該投資款尚未匯出，日後如順利進行集體授權，將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除前述租賃支出之承諾、與旗下藝人簽訂長期經紀合約，以及與福茂唱片及杰威爾唱片合資成立大加有限公司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尚無重大承諾事項，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作為從事有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從事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定，訂定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中，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於100年度因集團架構調整，分別向關係人購買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股權，並發行新股\$25,000向關係人換入華研經紀100%股權，其相關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之「四、轉投資事業」。

除前述股權交易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尚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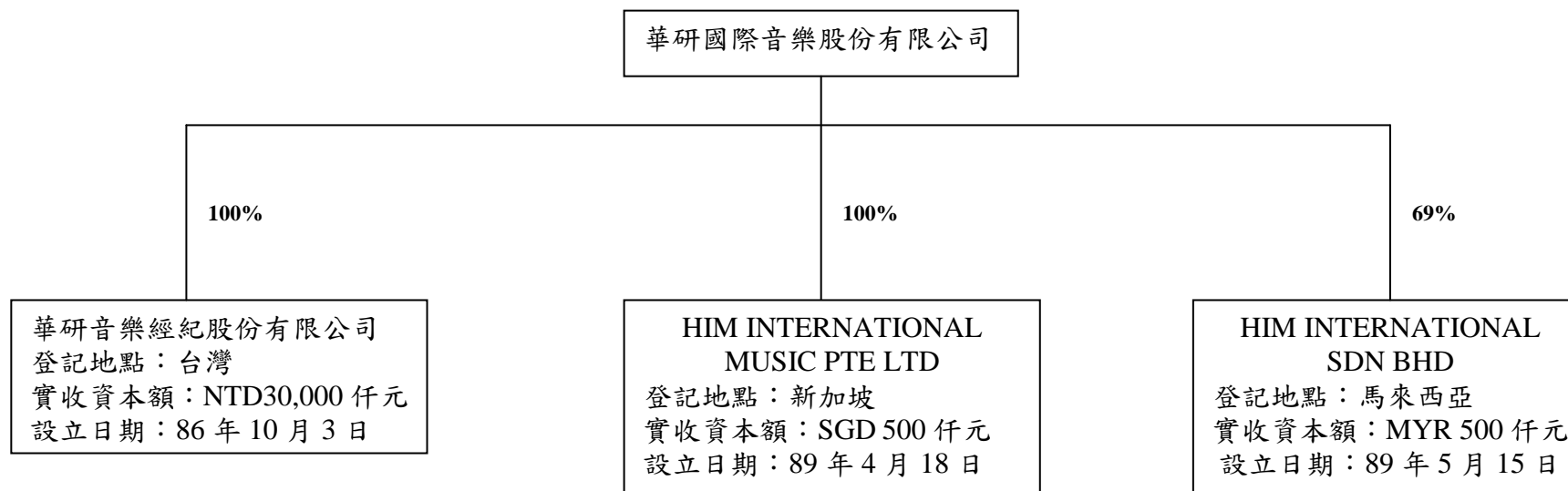
截至評估報告評估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

####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日期：102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轉投資事業架構圖係包含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另該公司尚持有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4.5%、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61%及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8%。



## 1.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轉投資金額為 59,325 仟元，占個體權益淨值 333,205 仟元之 17.80%；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轉投資金額為 2,950 仟元，占合併權益淨值 333,611 仟元之 0.88%，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規定，且因該集團並無重要轉投資事業，故無須評估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資訊。茲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

### 個體財務報告：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每股面額	會計處理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2.03.31			股權淨值
						金額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比例	
華研公司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授權業務	100 年	10 元	權益法	25,000 (註)	3,000	100%	21,307	3,000	100%	21,307
華研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以下簡稱華研新加坡)	唱片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100 年	-	權益法	22,126 (SGD 944)	500	100%	27,490	500	100%	27,490
華研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以下簡稱華研馬來西亞)	唱片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100 年	-	權益法	5,967 (MYR 615)	345	69%	7,578	345	69%	7,578
華研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音樂)	數位音樂服務平台	99 年	10 元	成本法	2,250	225	4.5%	2,250	225	4.5%	2,250
華研公司	聖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聖藍科技)	網際網路多媒體相關產品研發，運用雲端運算提供虛擬化服務	100 年	10 元	成本法	2,500	100	0.69%	700	100	0.61%	700
華研公司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碟科技)	光儲存媒體、光學元件、顯示屏幕器及塑膠光學鏡頭之製造與銷售	90 年	10 元	成本法	21,601	2,251	0.18%	-	2,251	0.18%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於 100 年度以每 0.8333333 股普通股換發音樂經紀 1 股普通股之比例，一次性發行新股 2,500 仟股予該公司之股東以交換華研經紀 3,000 仟股，股份轉換後華研經紀成為該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持股比率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為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等三家公司，其投資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股權取得情形 (截至 102 年度第一季止)
華研新加坡	100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	集團資源整合、組織架構重整	以 SGD 943,500 元向 iPeer、呂燕清及呂世玉等人購入 500,000 股，持股比例 100%。
華研馬來西亞	100 年 9 月 19 日董事會	集團資源整合、組織架構重整	以 MYR 615,480 元向 iPeer、呂燕清及呂世玉等人購入 345,000 股，持股比例 69%。
華研經紀	100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	集團資源整合、組織架構重整	以該公司每 0.8333333 股普通股換發音樂經紀 1 股普通股之比例發行新股 2,500 股予呂燕清及呂世玉等人，股份轉換後持股比例 100%。

##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自首次投資以來股權均未變動。茲將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投資情形與其股權取得合理性予以說明如下：

### (1) 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

該公司為一本土流行音樂唱片製作與全權經營藝人之唱片娛樂公司，成立初期為拓展亞洲地區之銷售及推廣業務，89 年間呂燕清董事長與諳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流行音樂市場之外籍人士共同成立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並聘請股東之一之余佩嬋及駱伊卉擔任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之總經理，主係考量以往合作關係良好，且當地人士能就近推廣當地業務，以期能藉由此平台擴展海外市場，為公司創造最大之價值。

該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 100 年度進行股權架構調整，經董事會決議以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 100 年 8 月 31 日之淨值，向呂燕清董事長等股東收購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 100% 及 69% 股權，其中華研馬來西亞因受限當地法令規定須保留 30% 股份由馬來籍人士持有，故由馬來籍人士持有之 31% 股權保持不變，該公司僅買回非馬

來籍人士持有之 69% 股權，收購後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為該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後續股權比例則未再變動。

## (2) 華研經紀

由於唱片市場之業界習性，均會將唱片發行與詞曲版權分屬不同公司營運，例如：滾石、豐華等公司均為如此，故早期呂董事長及其家族亦投資成立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國內外音樂詞曲著作權及相關的詞曲經紀業務，為音樂創作者及唱片出版業者建立起溝通橋樑，傳遞消費者對音樂的要求。

該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 100 年度進行股權架構調整，經董事會決議與華研經紀簽訂股份轉換合約，以該公司每 0.833333 股普通股換發音樂經紀 1 股普通股之比例，發行新股 2,500 仟股予該公司之股東以交換華研經紀 3,000 仟股，股份轉換後音樂經紀成為該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經參酌保全會計師事務所王子鏘會計師出具之股價評估意見書，在考量華研經紀近年獲利情形、國外音樂公司收購案例，及加計 30% 轉讓溢價等條件評估下，該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其股權取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後續股權比例亦未再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決策過程，均提報至董事會討論決議，其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遵循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外，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內容包括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指派、營運監理及稽核管理之監督等，俾使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及對其監督管理有所規範，以發揮經營上最大績效，並能與母公司營運政策相互配合。茲將該公司對於子公司之主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1) 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由母公司董事長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並應取得子公司至少一半之董監席次，俾掌握經營決策權；子公司之總經理指派由子公司董事會派任之。

- (2) 子公司擬訂之經營目標及營業計畫，應依據整體事業之發展策略為依歸，並向母公司核備。
- (3) 子公司有關財務業務事項之重要契約簽訂，除應先呈報母公司外，尚須依各項管理規定辦理，且應於事後將簽約結果呈報母公司備查。
- (4) 子公司從事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各項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投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公司規定標準者，應先呈報子公司董事通過後，再行呈報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
- (5) 子公司應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並定期向母公司呈閱相關之管理報告，包含營運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等。
- (6) 母公司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若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母公司提出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詳如下表所述。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幣別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華研新加坡	101 年度	新幣	2,147	123	123
	102 年度第一季		1,462	114	114
華研馬來西亞	101 年度	馬幣	2,066	(3)	(2)
	102 年度第一季		593	(1)	(1)
華研經紀	101 年度	新台幣	20,332	3,825	3,825
	102 年度第一季		2,755	384	3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華研新加坡

華研新加坡主要業務為協助華研音樂負責大陸及新加坡地區之實體唱片銷售、所屬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承接及當地演唱會事宜之洽談等業務，隨著 S.H.E 合體復出增加營收，使華研新加坡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幣 2,147 仟元及 1,462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幣 123 仟元及 114 仟元。

(2) 華研馬來西亞

華研馬來西亞主要業務為協助華研音樂負責馬來西亞地區之實體唱片銷售、所屬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承接及當地演唱會事宜之洽談等業務，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華研馬來西亞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營運不如預期等因素，呈現虧損狀態，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馬幣 2,066 仟元及 593 仟元，稅後純損分別為馬幣 3 仟元及 1 仟元。

(3) 華研經紀

華研經紀主係代理國內外音樂詞曲著作權及相關的詞曲經紀業務，主要營業收入為詞曲著作使用者支付之版權版稅，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認列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0,332 仟元及 2,755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3,825 仟元及 384 仟元。

此三家轉投資子公司皆已成立多年，並深耕各自領域，截至目前均為正常營運中，尚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股利分配情形

該公司於 100 年度分別投資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截至申請上櫃時止，轉投資事業並無股利分配之情形。

(二)發行人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申請上櫃時止，並無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

(三)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申請上櫃時止，並無未完成之轉投資金額其預估總投資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重大投資案。

五、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在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均適用該公報之規定，亦即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評價，公司上市上櫃後，未來因履約價格與市價可能存有重大差異，致公司產生鉅額之費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該公司並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9 號公報之規定，亦無股票上櫃後將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之情事。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經紀)(註1)	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以下簡稱華研新加坡)(註1)	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以下簡稱華研馬來西亞)(註1)	子公司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喜蜜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喜蜜國際之董事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華研文化)	該公司董事長與華研文化董事長為同一人
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蘭達)(註2)	該公司董事長與歐蘭達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樣)	實質關係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iPeer)	該公司股東
夏日微風音樂工作室	該公司部門主管(王治平)與工作室負責人為同一人
王治平	該公司部門主管
施人誠	該公司部門主管
李麗霞	該公司部門主管
呂禎晃	子公司部門主管
呂燕清	該公司董事長
呂世玉	該公司董事
呂秀娥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呂仁傑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吳綿胤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吳姍慈	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亦為該公司監察人
吳姍智	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余佩嬋	子公司總經理

註1：原董事長與該公司為同一人，100年11月以後為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2：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華研國際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度改名為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華研新加坡	71,894	23.13	102,634	29.69	59,988	10.27	14,515	10.37
華研馬來西亞	2,396	0.77	3,611	1.04	3,775	0.65	3,060	2.19
喜蜜國際	2,478	0.80	971	0.28	620	0.11	100	0.07
華研文化	-	-	250	0.07	-	-	-	-
歐蘭達	-	-	-	-	200	0.03	11	0.01
華研經紀	21	-	-	-	61	0.01	30	0.02
合計	76,789	24.70	107,466	31.08	64,644	11.07	17,716	12.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iPeer	-	-	7,481	1.16	1,102	0.17	-	-
喜蜜國際	2,478	0.38	971	0.15	620	0.10	100	0.06
華研文化	-	-	298	0.05	-	-	-	-
歐蘭達	-	-	-	-	200	0.03	11	0.01
合計	2,478	0.38	8,750	1.36	1,922	0.30	111	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A. 華研新加坡

該公司與華研新加坡之營運模式，主係透過華研新加坡協助該公司就近負責拓展與接洽當地業務事項，包含唱片專輯宣傳及銷售、著作權之轉授權及演藝經紀活動等業務。由於華研新加坡之總經理熟悉大陸市場演藝經紀業務運作，於 99~100 年上半年間，也協助該公司代理接洽大陸演藝經紀市場。惟隨著大陸市場演藝經紀業務蓬勃發展，華研新加坡人力無法負荷日趨龐大之業務量，又考量大陸市場幅員遼闊，新加坡員工也無法立即就近支援相關活動細節安排，遂於 100 年下半年將此大陸地區之演藝經紀業務委由維高文化代理承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與華研新加坡之銷貨交易，主要係該公司銷售實體產品(含唱片成品、印刷包材等原物料及明星商品等)及該公司所屬藝人於大陸及新加坡地區之演藝經紀活動之收入所產生，100 年度因田馥甄及林宥嘉等藝人專輯暢銷並提升人氣等因素，使得廣告及雜誌拍攝、出席各類型晚會、尾牙、產品宣傳活動及參與綜藝節目之錄製等活動增加，因此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而自 101 年度因大陸地區之藝人演藝經紀及商演等活動轉由維高文化負責代理，故對華研新加坡收入逐年下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華研新加坡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對華研新加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公司政策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 華研馬來西亞

該公司與華研馬來西亞之交易模式，主係透過華研馬來西亞協助該公司就近負責拓展與接洽當地業務事項，包含唱片專輯宣傳及銷售、著作權之轉授權及演藝經紀活動等業務。100 年度主係因銷售 S.H.E 愛而為一演唱會 DVD、田馥甄「My Love」及炎亞綸 EP 等專輯暢銷，連帶提升藝人演藝經紀之各項活動，因此對馬來西亞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101 年度保持與 100 年度水準，變化不大，而 102 年第一季因林宥嘉於馬來西亞舉辦演唱會，故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華研馬來西亞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對華研馬來西亞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公司政策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C. 喜蜜國際及歐蘭達

喜蜜國際主要項目為化粧品零售批發業等業務，歐蘭達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服飾零售批發等業務，該公司對喜蜜國際及歐蘭達之銷貨交易，係該公司所屬藝人擔任其產品代言人所產生之代言收入，故該公司與喜蜜國際及歐蘭達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該公司對喜蜜國際及歐蘭達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合約內容議定，受到藝人知名度及代言活動內容等因素影響而有不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D. 華研文化

華研文化為該公司關係企業，其係以建構人文藝術環境，獎助音樂文化工作傑出優秀人才及促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該公司 100 年度與華研文化之銷貨交易，主要係華研文化因舉辦慈善活動，向該公司購入唱片做為活動使用產品，又因華研文化贊助華研經紀舉辦詞曲創作大賽，故對華研文化之合併銷貨收入較個體增加；該公司與華研文化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該公司與華研文化之銷售價格

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E. 華研經紀

華研經紀主要營業項目是代理國內外音樂詞曲著作權及相關的詞曲經紀業務，為音樂創作者及唱片出版業者建立起溝通橋樑，傳遞消費者對音樂的要求。該公司與華研經紀之銷貨交易，主要係不定期銷售活動所需之海報及自 101 下半年度起向其收取管理服務收入所產生，故該公司與華研經紀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其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F. iPeer

100 及 101 年度對 iPeer 之銷貨收入，主係因最終客戶 Nokia 要求簽約對象為大陸公司，故華研新加坡透過 iPeer 及其大陸關係企業再授權 Nokia，可於中國地區將被授權之錄音著作以公開傳輸或重製方式使用而應收取之授權收入，隨著集團營運政策改變，101 年度於原合約到期後轉授權予維高文化，故 101 年度對其銷貨收入大幅下降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與 iPeer 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其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合約內容議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營業成本

####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夏日微風	3,915	2.30	4,744	2.65	6,157	1.83	710	0.83
華研經紀	2,876	1.69	3,055	1.71	4,501	1.34	843	0.98
華研新加坡	2,498	1.46	1,599	0.89	1,027	0.31	150	0.17
歐蘭達	12	-	47	0.03	-	-	-	-
呂禎晃	444	0.26	550	0.31	818	0.24	272	0.32
合計	9,745	5.71	9,995	5.59	12,503	3.72	1,975	2.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金額	佔營業 成本淨 額%
夏日微風	3,915	0.89	4,744	1.15	6,157	1.62	710	0.72
呂禎晃	444	0.10	550	0.13	818	0.22	272	0.27
歐蘭達	12	-	47	0.01	-	-	-	-
施人誠	831	0.19	759	0.18	905	0.24	574	0.58
王治平	63	0.01	8	-	12	-	19	0.02
李麗霞	56	0.01	40	0.01	10	-	5	0.01
合計	5,321	1.20	6,148	1.48	7,902	2.08	1,580	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A. 夏日微風及呂禎晃

音樂母帶之錄製流程，主係該公司製作及相關部門在前端決定專輯曲風、收歌方向、遴選曲目及填詞完成之作品後，委託專業製作人與藝人就歌曲意境與傳達想法進行討論，訂定歌曲表現方式、音域高低及溝通歌曲風格方向，再由專業領域人員進行編曲，藝人配唱完後視情況搭配合聲或樂器，最後則由專業混音師執行混音作業，完成專輯歌曲母帶。

該公司對夏日微風及呂禎晃先生所支付之營業成本，係夏日微風及呂禎晃先生擔任該公司專輯歌曲之專業音樂製作人，故該公司與其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係依彼此雙方議定，經與非關係人比較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 華研經紀

該公司所支付給華研經紀之營業成本，主係該公司錄製音樂而使用華研經紀代理之詞曲著作時，所需支付之詞曲版權版稅，故該公司與其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C. 華研新加坡

該公司所支付給華研新加坡之營業成本，主係該公司旗下藝人Olivia起初係由華研新加坡所發掘之藝人，故該公司將所得利潤部分分成予華研新加坡，對華研新加坡之交易條件係依公司政策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D. 歐蘭達

該公司所支付給歐蘭達之營業成本，係發行專輯前夕若供應商人力不足時，該公司委請歐蘭達提供人力幫忙包裝CD、DVD所需支付之加工製造費用，屬偶發且緊急之非常態性交易，故該公司與歐蘭達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E. 施人誠、王治平及李麗霞

該公司部分員工因長期接受流行音樂薰陶或自身具有音樂創作長才，該公司亦鼓勵員工在公務閒暇之虞創作音樂詞曲，故對施人誠、王治平及李麗霞之營業成本，主係該公司採用其詞曲作品發行音樂唱片，須透過其詞曲代理商華研經紀所支付之詞曲版權版稅，故該公司與其之交易實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皆係依照流行音樂市場詞曲版稅行情價計算，經與非關係人比較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 應收帳款

####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華研新加坡	33,483	58.85	11,876	36.03	9,845	15.37	1,798	3.06	
華研馬來西亞	4,949	8.70	3,793	11.51	1,862	2.90	3,115	5.30	
華研文化	-	-	263	0.80	-	-	-	-	
華研經紀	-	-	24	0.07	-	-	-	-	
歐蘭達	-	-	-	-	-	-	14	0.02	
小計	38,432	67.55	15,956	48.41	11,707	18.27	4,927	0.02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2,699)	(4.74)	(1,858)	(5.64)	-	-	-	-	
合計	35,733	62.81	14,098	42.77	11,707	18.27	4,927	8.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iPeer	-	-	3,303	1.84	-	-	-	-
華研文化	-	-	263	0.15	-	-	-	-
歐蘭達	-	-	-	-	-	-	14	0.02
合計	-	-	3,566	1.99	-	-	14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一般營業活動而產生之款項，收款條件依雙方議定及合約內容辦理，其中除對華研馬來西亞之應收帳款，因考量其營運狀況較為不佳，致使還款期間較長，該公司業已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達三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款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外，其餘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4. 應付帳款

###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華研新加坡	494	1.58	504	1.12	220	0.18	109	0.13
夏日微風	11	0.04	49	0.11	430	0.34	31	0.03
華研經紀	263	0.84	165	0.37	504	0.40	381	0.46
呂禎晃	-	-	-	-	38	0.03	-	-
華研馬來西亞	7	0.02	8	0.01	-	-	-	-
合計	775	2.48	726	1.61	1,192	0.95	521	0.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金額	佔應付帳款%
夏日微風	11	0.01	49	0.02	431	0.23	31	0.02
呂禎晃	-	-	-	-	38	0.02	-	-
合計	11	0.01	49	0.02	469	0.25	31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主係支付其版權版稅及製作專輯等相關成本所產生，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大致相同，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5. 營業費用

###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歐蘭達	1,490	1.38	1,488	1.24	1,376	0.81	300	0.75
華研經紀	196	0.18	119	0.10	416	0.24	180	0.45
喜蜜國際	-	-	1	-	-	-	-	-
合計	1,686	1.56	1,608	1.34	1,792	1.05	480	1.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歐蘭達	1,490	0.93	1,488	0.85	1,376	0.68	300	0.63
喜蜜國際	-	-	1	-	-	-	-	-
合計	1,490	0.93	1,489	0.85	1,376	0.68	300	0.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所支付給關係人之營業費用，主係歐蘭達為該公司提供倉庫管理服務所需支付之租金費用及其他雜項支出，其相關租賃事項均於合約中訂定，經抽核租金付款憑證係依據合約執行，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因使用華研經紀代理之詞曲著作作為廣告推銷，故所需支付其宣傳廣告費用；該公司向喜蜜國際購買小額辦公用品所需支付之雜項費用等，故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尚有其必要性。在交易價格方面，該公司與歐蘭達、喜蜜國際及華研經紀之交易係屬單一性質，尚無與非關係人或關係人有相同交易可供比較，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6. 應付票據及費用

###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估應付 票據及 費用%	金額	估應付 票據及 費用%	金額	估應付 票據及 費用%	金額	估應付 票據及 費用%
歐蘭達	269	1.12	274	0.96	210	0.44	238	0.80
華研新加坡	-	-	-	-	18	0.04	66	0.22
華研馬來西亞	-	-	-	-	10	0.02	28	0.09
合計	269	1.12	274	0.96	238	0.50	332	1.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估應付 票據及 費用%	金額	估應付 票據及 費用%	金額	估應付 票據及 費用%	金額	估應付 票據及 費用%
歐蘭達	269	0.42	274	0.59	210	0.40	238	0.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歐蘭達之應付票據及費用，主係支付租金費用及其他雜項支出，而對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之應付票據及費用，係其代墊員工出差等相關費用，屬代收代付性質，上述應付費用一關係人所產生之款項，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7. 租金收入

###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估租金 收入%	金額	估租金 收入%	金額	估租金 收入%	金額	估租金 收入%
華研經紀	206	97.17	206	97.17	206	100.00	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係華研經紀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相關租賃事項均於合約中訂定，經抽核租金收款憑證係依據合約執行，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經按照華研經紀員工人數比重加以計算其應負擔之租金金額，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 8. 其他應收款

###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
華研馬來西亞	4,129	21.51	6,053	34.94	351	1.57	246	2.91
華研新加坡	845	4.40	3,455	19.94	648	2.90	362	4.28
華研經紀	-	-	-	-	1	-	-	-
合計	4,974	25.91	9,508	54.88	1,000	4.48	608	7.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之款項，其中除華研馬來西亞99及100年度有2,699仟元及1,858仟元係因營運週轉所需，導致還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達三個月以上重分類外，其餘主係該公司替關係人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其收款條件皆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9. 預付企劃及製作費用(表列預付款項)

###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夏日微風	200	1.75	1,236	9.55	800	8.44	1,200	6.02
呂禎晃	-	-	39	0.30	194	2.04	-	-
華研經紀	-	-	-	-	-	-	45	0.23
合計	200	1.75	1,275	9.85	994	10.48	1,245	6.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金額	佔預付款項%
夏日微風	200	0.97	1,236	5.51	800	5.98	1,200	4.94
呂禎晃	-	-	39	0.17	194	1.45	-	-
施人誠	1,438	6.99	2,778	12.38	1,848	13.82	1,275	5.25
王治平	966	4.70	958	4.27	347	2.59	327	1.35
合計	2,604	12.66	5,011	22.33	3,189	23.85	2,802	11.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關係企業之預付款項，主係該公司在發行專輯前所產生之相關音樂製作成本，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皆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10. 財產交易

- (1) 該公司於100年度因集團架構調整，分別向關係人購買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股權(相關金額如下圖)，購入後該公司持有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100%及69%股權，其相關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之「四、轉投資事業」，經評估其交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尚無重要異常情事。

華研新加坡原始股東	購入金額(NTD)
呂燕清	6,425,711
呂世玉	1,988,605
吳綿胤	4,431,519
iPeer	8,838,203
余佩嬋	220,946
	<u>21,904,984</u>

華研馬來西亞原始股東	購入金額(NTD)
呂燕清	2,075,813
呂世玉	432,388
iPeer	3,459,132
	<u>5,967,333</u>

- (2) 該公司於100年度發行新股\$25,000向關係人換入華研經紀100%股權明細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之「四、轉投資事業」，經評估其交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尚無重要異常情事。

	100年度
呂燕清	1,716,667
吳綿胤	308,333
呂世玉	208,333
吳姍智	100,000
呂仁傑	83,333
呂秀娥	41,667
吳姍慈	41,667
	<u>2,500,000</u>

(3) 該公司為專心經營業內發展，於100及101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喜蜜國際及德積科技股票與關係人呂世玉、吳綿胤及華樣，皆以每股面額10元計價，經評估該等交易皆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作業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其收款情形，除99及100年度該公司對華研馬來西亞之應收帳款因考量當地營運資金需求，致使還款期間較長，該公司業已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達三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款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外，該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收款情形良好，未有逾期未還款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為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轉投資事業為華研新加坡，故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至華研新加坡進行實地了解及抽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包含了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取得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及倉儲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之抽核，並取得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財產清冊，與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並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尚未發現華研新加坡有重大營運風險及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揭露之資訊，該公司自 101 年 9 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函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即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截至目前為止，尚依相關規定辦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

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提供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上述人等最近三年度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事件。

###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致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經評估該公司並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所列之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評估說明，請參閱附件。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101年8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呂明月女士、顏文熙先生及陳世文先生三人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該公司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另外，該委員會成員中呂明月女士及顏文熙先生二位已於102年1月8日之股東臨時會，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選任為獨立董事，故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均符合相關資格規定。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共召開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針對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薪資報酬之政策以及董事盈餘分配議案提出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經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及經營策略，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故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實際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並非以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以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如下：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華研經紀 2. 華研新加坡 3. 華研馬來西亞	1. 經參閱該公司101年度迄今之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非他公司之子公司。 2. 經參閱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經紀)及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以下簡稱華研新加坡)2家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以下簡稱華研馬來西亞)為該公司直接持股69%之子公司。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華研經紀 2. 華研新加坡 3. 華研馬來西亞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①經參閱該公司101年度起截至目前為止之歷次變更登記事項表，並未發現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②經取得該公司101及102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及相關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及華研經紀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①經參閱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並非由他公司指派。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p>		<p>②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閱董事會議事錄，僅有華研經紀之總經理係由該公司指派。</p> <p>(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經核閱該公司重大契約內容，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p> <p>(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經核閱該公司101及102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並無資金貸與他公司之情事，亦無他公司資金融通該公司之情事。</p> <p>(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經核閱該公司101及102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並無為對方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p>
<p>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無</p>	<p>經核閱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與101年度及102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p>

(二) 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定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查核說明
<p>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1. 喜蜜國際 2. 歐蘭達 3. 上普管理顧問(股)公司(簡稱上普) 4. 建業創業投資(股)公司(簡稱建業) 5. 英達投資(股)公司(簡稱英達) 6. 華樣 7. 華研文化</p>	<p>華研公司共有九董三監及一位總經理，經取得華研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以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轉投資公司聲明書，得知左列公司有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與該公司相同之情形。</p>
<p>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p>	<p>1. 喜蜜國際</p>	<p>經核閱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與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總額10%</p>

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以上之大股東之轉投資明細資料，喜蜜國際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該公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華研經紀 2. 華研新加坡 3. 華研馬來西亞	(1)經核閱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及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了解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僅有iPeer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惟該公司與其關係人已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故iPeer與其關係人並無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經參閱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100%直接投資公司為華研經紀及華研新加坡，又該公司直接持有華研馬來西亞69%股權，故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華研經紀、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華研經紀、華研新加坡、華研馬來西亞、喜蜜國際、歐蘭達、上普、建業、英達、華樣及華研文化等10家。		

##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評估

- i.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會計年度內均各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與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等，其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華研經紀	音樂詞曲著作權經紀、代理及買賣
華研新加坡	唱片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華研馬來西亞	唱片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喜蜜國際	化粧品銷售



歐蘭達	網路服飾銷售
上普	企業投資顧問
建業	創業投資業
英達	一般投資業
華樣	投資管理顧問業
華研文化	促進文化藝術交流

由各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料顯示，華研經紀、喜蜜國際、歐蘭達、上普、建業、英達、華樣及華研文化與華研音樂之主要營業項目並不一致，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而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之設立，主係為拓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之實體唱片銷售、所屬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承接及當地演唱會事宜之洽談等業務，雖華研新加坡及華研馬來西亞主要營業項目與華研公司雷同，惟藝人之演藝經紀營運權及音樂著作權等皆歸屬於華研公司，其交易模式係由華研公司將錄音及視聽著作、與藝人演藝經紀活動之營運權，授權子公司於當地經營之，故彼此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經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 ii.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皆已訂定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iii.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核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審查報告，各項交易均依內控制度作業執行，且就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進行查核，並與其所訂之集團企業相關作業規章相較，並無異常情事，且上述書面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公司所訂之相關辦法比較，亦未見異常現象。

- iv.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100、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107,466仟元、64,644仟元及17,716仟元，佔該公司當年度營業收入淨

額分別為31.09%、11.07%及12.66%，另該公司並無來自集團企業之總進貨金額，故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均無逾百分之五十，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尚符合上述規範。

- v. 前款第4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尚無違反上述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起，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訪談其管理階層，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等明細帳，另該公司因行業特性皆係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 RIT)代理訴訟，經檢視 RIT 代理訴訟明細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及非訟事件，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公司聲明書，並查詢該公司之退票記錄，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等明細帳，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規定。</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 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人員，該公司之子公司華研馬來西亞於 99 年度因應營運需求購入公務車，並向 Maybank Islamic Berhad 辦理汽車貸款 RM124,000 元，分攤於 84 個月分期償還，預計於 106 年償還完畢。除此之外，該公司資金來源主要係自有資金，故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 經核閱該公司存續中之重大合約，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p> <p>(三)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人員，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形。</p>	✓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 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一) 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p> <p>1.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函詢主管機關，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p> <p>3.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該公司業於 101 年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章程辦理福利金之提撥及動支，尚未發現異常情事；該公司另依法於 92 年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每月自薪資總額中分別提撥 6% 之勞退金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專戶及 2% 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經抽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3. 經發函勞動檢查所、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年度帳冊及勞健保費繳納情形，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且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之評估</p> <p>1. 該公司主要從事流行音樂之錄製及發行、著作權授權及經營藝人演藝經紀之娛樂公司，並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2. 經核閱該公司帳冊，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發函詢問台北市環境保護局，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3.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4. 經發函詢問台北市環境保護局並核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5. 經發函詢問台北市環境保護局並核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6. 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或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三)經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四)經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1.經抽核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客戶之相關表單及憑證，其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尚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具有主管機關所訂頒「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之情事者。</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該公司於101年9月27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迄今尚無取得或處份重大資產達須公告之情事，另經抽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資料係符合作業程序規定，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p> <p>3.經核閱該公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4.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4.經核閱申請公司相關帳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認定標準。</p> <p>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櫃條件。</p> <p>(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5.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6.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二)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綜上評估，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逐一評估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經核閱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25,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102 年度(申請上櫃年度)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及為配合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27,000 仟元，併入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72,000 仟元及 297,000 仟元。設算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佔併入增資發行新股後之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分別為 19.83% 及 31.41%。故 100 及 101 年度上述比率均達 4% 以上，且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標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仟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 項目</th> <th colspan="2">100 年度</th> <th colspan="2">101 年度</th> </tr> <tr> <th>金額</th> <th>估設 算資 本額 比率</th> <th>金額</th> <th>估設 算資 本額 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併不包含 非控制權益 之稅前純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9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2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41</td> </tr> <tr> <td>設算資本額</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72,00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97,000</td> </tr> </tbody> </table>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p>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估設 算資 本額 比率	金額	估設 算資 本額 比率	合併不包含 非控制權益 之稅前純益	53,929	19.83	93,293	31.41	設算資本額	272,000		297,000		✓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估設 算資 本額 比率	金額	估設 算資 本額 比率																					
合併不包含 非控制權益 之稅前純益	53,929	19.83	93,293	31.41																					
設算資本額	272,000		297,000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p>		✓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係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尚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尚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會計師查核之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p> <p>1.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書面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p> <p>2.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具會計師 102 年 7 月 23 日審查完竣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另核閱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該公司已就各年度提出之內控建議事項改善完成。</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未能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有效執行等情節重大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公司部份</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p> <p>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p> <p>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一)公司部份</p> <p>1.經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p> <p>2.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該公司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發函勞工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稅捐機構出具無欠稅證明，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6. 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同前 1. 之 (1) 至 (5) 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 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 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p>6.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 經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稅捐機構查詢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尚無違反同前第 1、2、3、4 及 5 目所述之情事。</p> <p>2. 經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尚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 經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尚無因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p>	<p>(一)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分別為顏文熙及呂明月，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之審查認定標準。</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 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li> <li>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li> <li>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li> </ol> <p>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li> <li>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li> </ol> <p>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現任監察人計有三席，分別為吳女而慈、戴玉足及陸耀中，已符合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審查認定標準。</p> <p>(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親屬關係表、轉投資明細資料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長呂燕清與監察人吳女而慈為配偶關係，董事長呂燕清、董事呂世玉及監察人吳女而慈彼此間為二親等親屬。經設算，該公司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左列各款關係之一。另該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間亦非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亦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左列各款關係之一，故其董事、監察人獨立性尚符合本款規定。</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評估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並經 102 年 1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顏文熙及呂明月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符合相關規定。且上述獨立董事係以個人身分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經取具上述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尚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顏文熙及呂明月之學經歷及工作證明資料，獨立董事顏文熙為美國百靈頓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1991 年~2009 年間擔任寬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現任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總統府國策顧問。獨立董事呂明月取得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系學士學位，2004 年~2006 年間任職於英商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運營暨資訊部副總經理/財務部專案經理，2006 年起迄今擔任日商三菱商事子公司亞洲商菱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財務行政暨投後管理部副總經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顏文熙及呂明月均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獨立董事獨立性 ①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顏文熙及呂明月之工作經歷證明及獨立性聲明書，上述人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②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顏文熙及呂明月之工作經歷證明及獨立性聲明書，上述人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③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④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獨立性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①~③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⑤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獨立性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⑥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獨立性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⑦該公司經 101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顏文熙、呂明月擔任薪資報酬委員，係符合左述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排除適用規定，故未違反左項規定。</p> <p>除上述擔任薪資報酬委員外，經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 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 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4)獨立董事兼任限制</p> <p>經取得獨立董事之工作經歷及相關任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p> <p>2. 獨立董事呂明月取得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系學士學位，曾任英商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運營暨資訊部副總經理/財務部專案經理，現任日商三菱商事子公司亞洲商菱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財務行政暨投後管理部副總經理，具備豐富商務、財務學識，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 該公司獨立董事顏文熙、呂明月已於輔導期間於指定之進修體系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p>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自 101 年 10 月 26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取得該公司自興櫃股票掛牌交易日起，截至目前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異動申報資料，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本項不適用。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該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93,293 仟元，股本為 250,000 仟元，其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占股本之比率為 37.32%，故本項不適用。	✓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郝振邦

劉惠中

馮曉玉

楊天慧

陳瑋倫

賴冠竹

單位主管簽章：陳萬金

負責人簽章：簡鴻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彭芳英

單位主管簽章：陳香如

負責人簽章：陳春克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用印僅限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燕清